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中報告書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60 號六樓之 3　Email: cuta@ms8.hinet.net

TEL:(02)8771-6708 FAX:(02)8771-6709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中報告書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7

1.1　計畫緣起 7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8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9

1.4　研究流程 11

1.5　計畫辦理情形 12

1.5.1 會議記錄及說明 12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13

1.5.3 期中報告辦理重點 19

第二章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20

2.1　引言 20

2.2　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20

2.3　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27

2.3.1 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 30

2.3.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31

2.3.3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34

2.3.4 丹麥與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35

2.4　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38

2.4.1 區劃的基本理念 38

2.4.2 海洋功能區劃原則 38

2.4.3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競合關係 41

第三章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42

3.1　引言 42

3.2 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42
3.3 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44
3.4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73
3.5 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74
第四章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77
4.1 引言 77
4.2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77
4.2.1 區位許可審查流程研析 77
4.2.2 區位許可文件標準格式研析 83
4.2.3 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研析 88
4.3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93
第五章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95
5.1 引言 95
5.2 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95
5.3 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110
第六章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113
6.1 引言 113
6.2 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 113
6.2 研議區位許可屆期通知及展延原則 120
第七章 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122
第八章 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125
8.1 第一次座談會 125
8.2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129
第九章 初步成果與後續推動工作 132
9.1 初步成果 132
9.2 後續推動工作 134
參考文獻 135

附錄一、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

附錄二、期初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
附錄三、營建署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四、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附錄五、第一次座談會相關單位建議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中報告書

圖 目 錄

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 9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 11
圖 2.2- 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 23
圖 2.2- 2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現況 26
圖 2.3- 1 澳洲大堡礁生態區劃圖(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Zoning Plan, 2002) 31
圖 2.3- 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33
圖 2.3- 3 挪威巴倫支海羅浮敦區(Barents Sea-Lofoten Area)綜合管理計畫 35
圖 2.3- 4 丹麥離岸風場分佈(South Baltic OFF.E.R) 36
圖 2.3- 5 英國第三階段離岸風場計畫(The Crown Estate) 37
圖 3.2-1 海域地理空間示意圖 42
圖 3.2-2 海洋法公約定義之各種海域範圍 42
圖 3.2-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內政部營建署，2008) 44
圖 3.3-1 漁業資源利用空間分布圖 59
圖 3.3-3 海洋觀光遊憩空間分布圖 61
圖 3.3-4 港埠航運空間分布圖 62
圖 3.3-5 工程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64
圖 3.3-6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空間分布圖 65
圖 3.3-7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66
圖 3.3-8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空間分布圖 67
圖 3.4-1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73
圖 3.5-1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 75
圖 3.5-2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功能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76
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78
圖 4.2-2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審查流程圖 79
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81
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 82
圖 4.2-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83
圖 4.2-6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84
圖 4.2-7 圖資坐標格式檔 84
圖 4.2-8 海域使用範圍圖格式 85

圖 4.2-9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核發許可參考文件訂定標準格式 86
圖 4.2-10 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以交通局海底管纜為例)..... 87
圖 4.3-1 運用遙測衛星判識油污擴散範圍(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93
圖 4.3-2 運用遙測衛星及影像變異判識地震之變異程度(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94
圖 4.3-3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本研究整理)..... 94
圖 5.2-1 基隆市、新北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5
圖 5.2-2 桃園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6
圖 5.2-3 新竹、苗栗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6
圖 5.2-4 台中市、彰化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7
圖 5.2-5 雲林縣、嘉義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8
圖 5.2-6 台南市、高雄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8
圖 5.2-7 屏東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9
圖 5.2-8 宜蘭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99
圖 5.2-9 花蓮縣與台東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100
圖 5.2-10 澎湖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100
圖 5.2-11 金門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101
圖 5.2-12 連將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101
圖 5.2-13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排他性)..... 103
圖 5.2-14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相容性)..... 103
圖 5.2-15 優先序與低優先序判定示意圖 109
圖 5.3-1 第六條之二附表 1-2 環境敏感區位檢核 111
圖 6.2-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113
圖 7.1-1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銜接..... 122
圖 8.1-1 第一次座談會情形..... 129
圖 8.2-1 公開說明會情形..... 131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期中報告書

表 目 錄

表 1.5-1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表 12
表 1.5-2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13
表 2.2- 1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分區 22
表 2.2- 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24
表 2.2- 3 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 25
表 2.3-2 世界各國實踐案例整理表(本研究整理) 29
表 2.4-1 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表 40
表 2.4- 2 各主功能分區競合特性分析表 41
表 3.3- 1 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彙整表 45
表 3.3-2 既有區位許可面積與長度彙整 68
表 3.4-1 新申請區位許可資料處裡概況 74
表 4.2-1 審查收費標準規範與法源彙整 88
表 4.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 91
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105
表 5.2-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 108
表 5.3-1 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 110
表 6.2-1 海域區各單位已公告核准許可期限規定 114
表 6.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 118
表 6.2-1 研議區位許可屆期展延原則初擬 121
表 7.1-1 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使用原則 122
表 7.1-2 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 123

第一章 緒 論

1.1 計畫緣起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即「領海及內水」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依上述規定所劃定之海域區面積近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於是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依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區位許可」包含既有合法使用（無需重新申請）及新申請案件（「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二部分。

其中就既有合法使用部分，雖無需重新申請，惟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倘屬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將目前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內政部，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另就新申請案件部分，依增訂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倘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並以有「設施」或「場域」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於「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

綜上，有關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無論既有合法使用或新申請案件，後續將進行確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審查新申請案件作業；為利審查機制之執行，爰辦理本案，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作為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以下簡稱 本協會）近年已完成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 貴署）委託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

分類」、「海埔地及海域開發審議機制之檢討」、「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等研究計畫，在此，提供本團隊之構想及專案實施方式，期能落實計畫目標及成果。

1.2 計畫時程與範圍

本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次日起為期 1 年(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止)，預計完成之工作範圍包含：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三、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

四、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五、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

六、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

七、於執行期間於 貴署派駐研究助理 1 名

八、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

計畫執行期間除各應辦事項外，各階段提送成果將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共有五項查核點如下。本年度計畫各工作項目及成果提送期程如圖 1.2-1 所示。

一、工作計畫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簽約後 15 日內)，提送工作計畫書。

二、期初報告書：於 105 年 6 月 4 日前(簽約後 60 日內)，提送期初報告書。

三、期中報告書：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前(簽約後 180 日內)，提送期中報告書。

四、期末報告書：於 106 年 1 月 29 日前(簽約後 300 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書。

五、總結報告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前(簽約後 12 個月內)，提送總結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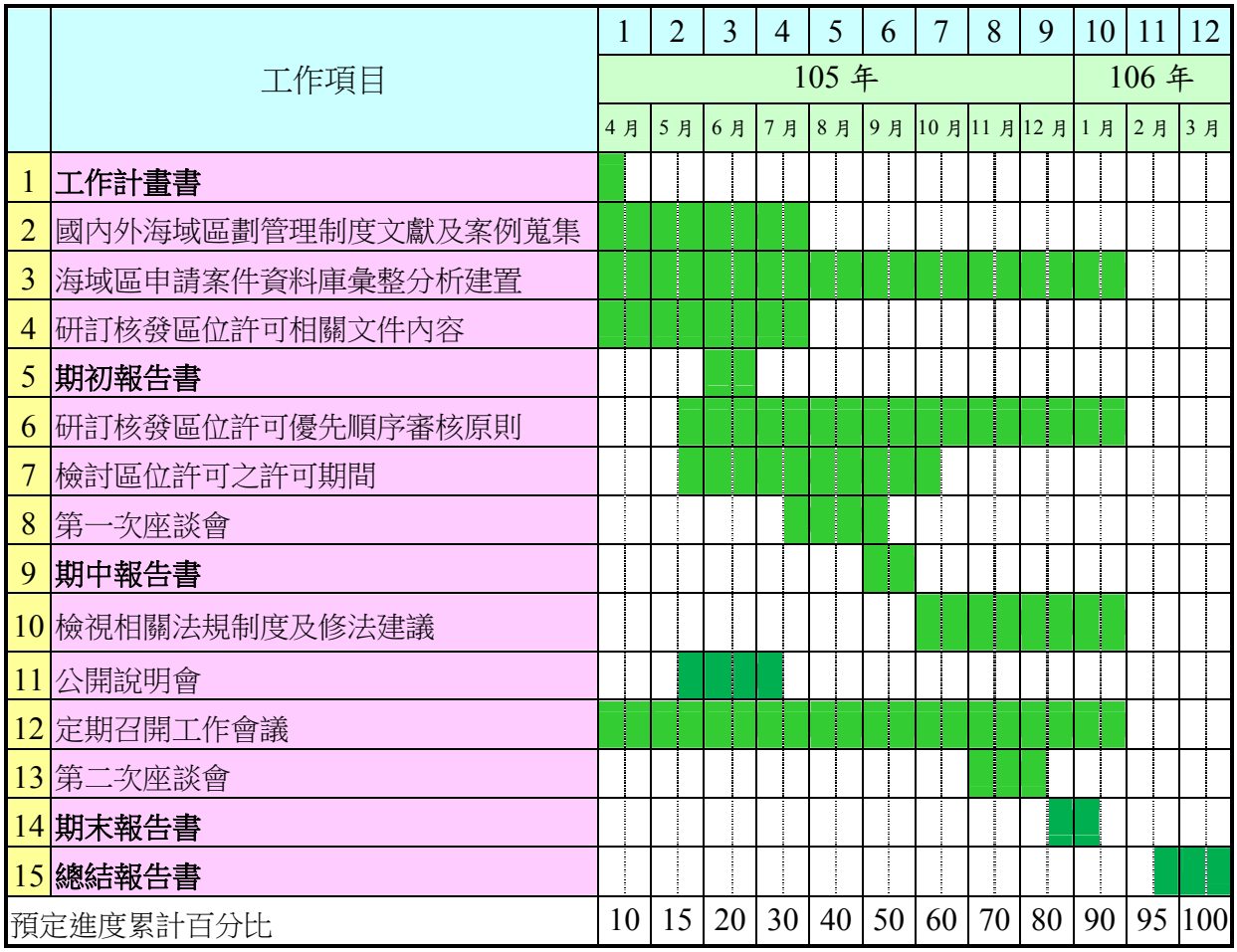

圖 1.2-1 計畫任務甘梯圖

1.3 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間之工作項目及內容分述如後：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一) 逐案彙整包括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

(二) 每月檢視確認前一月申請案件情形製成案件彙整總表，並納入 貴署另案委託建置之海岸資源資料庫。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一) 研訂 貴部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包含既有合法使用及計畫新申請案）應記載之內容、附件及格式。

(二) 研提核發區位許可時應注意事項、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建議。

三、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一) 海域之使用行為多元且空間範圍重疊，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應列有優先使用之類型或項目為宜，爰本項工作須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項目，提出各區位許可次序之優先順序，並歸納許可核發建議。

(二) 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規定處理原則。

(三) 協助並參與 貴部針對「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之研商會議。

四、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一) 考量資源有限、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狀況對環境之影響，評估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區位許可許可期間，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許可情形（包括類型與期間）間之關係與銜接方式之探討。

(三) 研擬區位許可屆期之通知或同意展期等原則。

五、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期中至期末應辦事項）

(一) 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之內容（如許可條件、爭議處理方式…等）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一併提出修法建議。

(二) 研析海域區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與銜接界面。

(三) 研擬現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後續與國土計畫法規定間之銜接措施。

六、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 2 場，期中前、期末前各召開 1 場，每場出席專家學者至少 6 人，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地點以 貴署場地為優先，每場時間預估為半天。）（期初至期末應辦事項）

七、於執行期間於 貴署派駐研究助理 1 名，需協助事項如下：

(一) 本案區位許可（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詳工作內容第一項）與分析，並協助檢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既有合法使用）之用海範圍與相關資料，確認需再行通知之有關機關與單位。

(二) 參與區位許可案件審查及本案辦理期間召開之有關會議，整理審查許可時所遇疑義與困難，供受託單位分析及研提建議。

(三) 其他本案有關事項（如臨時須辦事項、會議、資料傳遞等）與受託單位或有關機關間之協調聯繫。

八、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配合 貴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

簡報後應辦事項)。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案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有關海域區之區位許可，對既有合法使用案件及新申請案件，透過審查機制之執行，以確認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與期間、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彙整建檔供管理查核，並協助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機制之內容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工作期間於期中、期末前各召開 1 場座談會，同時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及配合 貴署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藉由期初、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意見及兩場座談會各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單位之意見，以綜整具體建議，提供 貴署未來檢討修法之參考依據。研究流程詳如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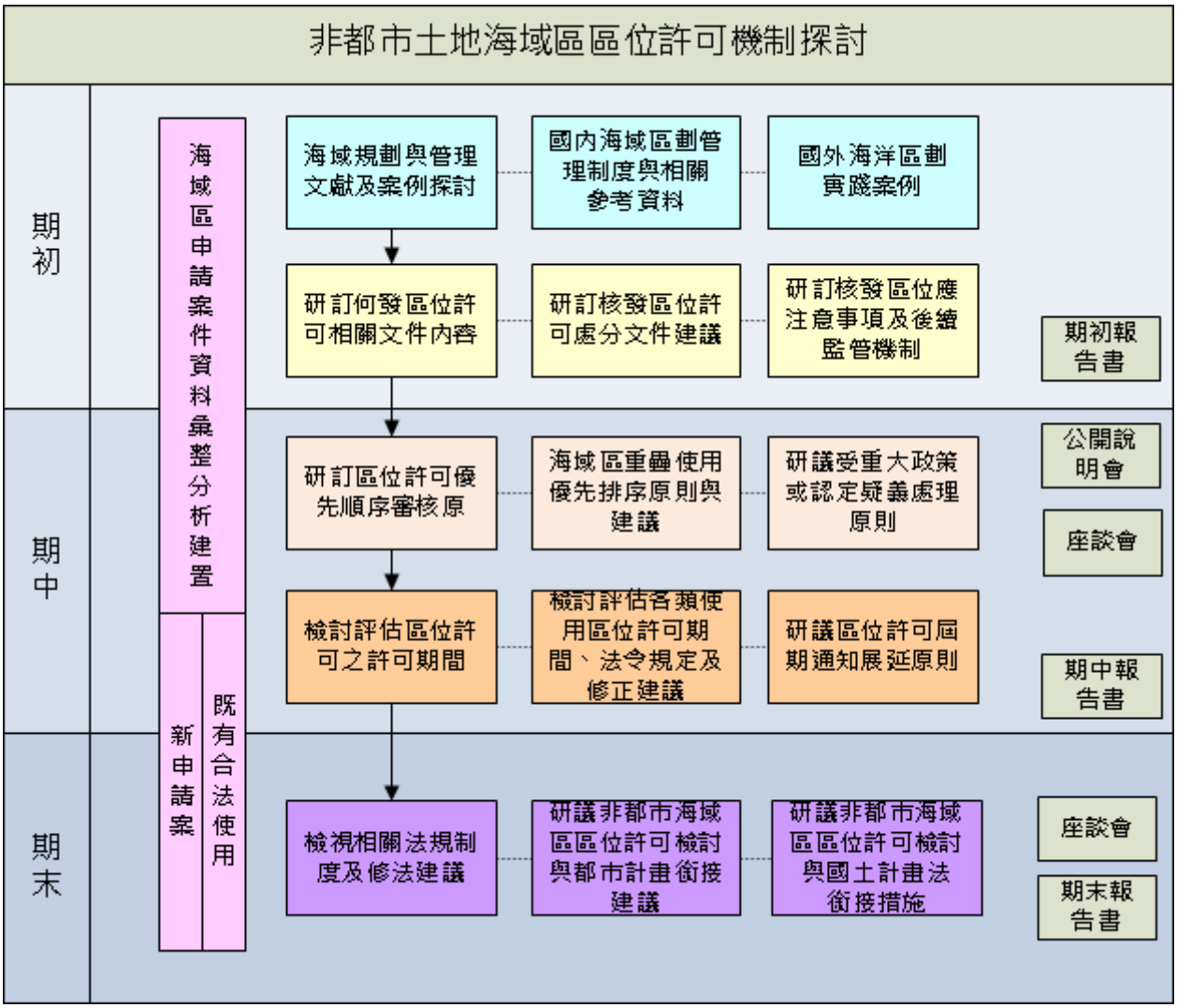

圖 1.4-1 本研究工作流程

1.5 計畫辦理情形

本計畫之研究計畫項目如表 1.5-1 所示，期透過工作時程掌握及研究團隊之工作會議研討後，達成上述之研究目標。

表 1.5-1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表

期初進度	期中進度	期末進度	項目內容	對應章節
			1.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第二章
			2.海域區位許可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第三章
			3.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第四章
			4.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第五章
			5.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第六章
			6.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	第七章
			7.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第八章

依據擬訂工作項目、計畫任務甘梯圖、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因此，期中報告內容包括第二章至第七章、公開說明會及第一次座談會。

1.5.1 會議記錄及說明

本計畫針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辦理的評選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及 7 月 14 日辦理的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二；另以於 105 年 4 月 11 日、5 月 20 日、7 月 5 日、9 月 14 日分別辦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工作會議，其報告事項、討論議題與會議結論詳如附錄三；計畫內部會議討論事項詳如附錄四；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舉辦第一次座談會，如附錄五。

1.5.2 重要工作事項與記錄

針對 1.5.1 節會議紀錄及內容摘要，彙整如表 1.5-2。

表 1.5-2 重要工作事項辦理日期與內容摘要彙整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3 月 16 日	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後續工作會議提出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之建議方案。 2.請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3.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4.後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包含以下二部分：(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5 月 4 日	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	1.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5 月 3 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合法使用區位許可案件及新申請案件，後續請將每月申請案件彙整之結果於工作會議中報告，提供營建署參考。 2.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 3.針對「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海域區使用許可與過去開發許可案件不同，請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朝行政規費及技術規費擬出方案。 4.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新申請案件檢附之許可文件應符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之內容，依法定行政程序審定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5.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可成立工作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區委會委員參議，必要時可進行現勘，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至行政院或先將該案件擱置，待各單位有共識時在進行討論。 6.針對「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可參考過去相關研究或案例；另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等議題，先擬出方案說明建議，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針對既有區位許可資料有疑問或尚未提送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本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2.有關本案配合本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3.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 3 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 3 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4.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105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次內部工作會議	1.期初報告於 6 月 3 日送達營建署，後續配合營建署召開審查說明會 2.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申請資料審認原則提供建議。 3.針對期初簡報各章節內容分項討論。
105 年 06 月 14 日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議	1.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說明計畫緣起、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等。 2.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說明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目前資料彙整情形、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等。
105 年 06 月 22 日	第三次內部工作會議	1.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6 月 22 日，提供營建署 6 月份與 7 月份案件統計，並建議將有關計畫查詢電話、信件進行紀錄。 2.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議題內容進行討論，並依營建署要求補充說明具體研商背景及建議方案，以作研討之依據。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07 月 05 日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中央氣象局東部地區第、二期海纜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已核發，建議後續既有同意使用申請案件許可證明處分文件可參考中央氣象局此份文件之格式與內容。 2.於 7 月 14 日前將既有申請案件依據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歸類，資料正確及完整之申請案進行處分文件核發。將既有申請案件空間資料於 7 月 14 日前繪製完成，並初步檢視資料有無空間重疊之情形。 3.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資料收集，建議規劃單位可將本署就「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審查收費標準納入參考。 (2)有關規劃單位協助建議之新申請案件審查費用，可依據容許使用之相容或排他性質區分審查費用之高低，建議於下次工作會議中，將目前針對海域地區 30 種使用細目之相容或排他分析加以詳細說明與補充。 4.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檢核流程設計，原則不列檢核所需天數。另針對認定為排他或獨占且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之申請案件，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案件並無訂定相關審查機制，故建議將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需會商有關機關或提報上級機關協商之流程刪除，避免另生執行疑義。 (2)針對新申請案件完整審查流程天數，建議修改為 90 天，審查天數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確認無須補正及繳費完成後開始計算。另針對審查流程中提報上級機關協商部分，建議不列入審查流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年 07 月 11 日	第四次內部工作會議	1.針對期初審查會議簡報內容，依據 105 年 7 月 5 日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內容進行修正，並依各章節所需調整內容做修正。 2.10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點 30 分，期初審查會議。
105 年 07 月 14 日	期初審查會議	1.本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請規劃單位參酌各委員及單位意見，逐一檢視製作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修正，如有不參採者亦請敘明理由，於工作會議時提出討論。 2.各委員及單位未及於會中提出之意見，請以書面意見之方式納入本會議紀錄
10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五次內工作部會議	1.說明目前既有許可彙整情形，已初步統計各許可項目在縣市海域重疊情形，另外，由於金門縣及連江縣尚未公告海域區範圍，因此初步以國防部金門、馬祖及東引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主。 2.既有許可後續可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之件數、面積等做相關統計。 3.紀錄各新申請案件的處理流程，包含申請單位、位置、目前處理情形等，另由於目前新申請案件資料表為舊有申請書格式，建議後續可以新表格填寫。 4.討論與營建署第四次工作會議議題 5.下次工作會議議題包含第四次工作會議議題、座談會議題及期中報告目錄內容。
105 年 09 月 08 日	第六次內部工作會議	1.今日會議討論事項包含期中報告章節、辦理第一次座談會。 2.座談會議程已初步擬訂，邀請專家學者名單與邀請單位待與營建署開工作會議討論。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05 午 09 月 14 日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	一、報告案部分 1.建議在報告案中加入計畫甘特圖說明目前計畫執行進度。 2.申請案資料彙整說明—彙整目前擬採既有許可案件之申請資料，將之區分為資料符合檢核要件之內容與尚有問題待修正、需補件或不符合申請條件須退件處理。 3.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說明—已數化之圖資資料需陸續更新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議題一「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針對收費標準中加入聽證會或說明會之費用，建議以行政協商或區域委員會審查小組為主，並以召開一次會議為主作為收費之標準，後續若審理過程中有疑義在於核發區位許可前加收費用。 2.目前已將 30 個使用細目依專屬性或多功能性進行分類，請將目前規劃的收費標準依序填入可使用細目，並考量是否將區為之規格大小加入收費標準之原則。 議題二「有關第一次座談會之議題與邀請對象」 1.有關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原規劃邀請能源局針對離岸風機通盤規劃進行說明，因不確定因素及無法確認能源局是否同意出席，因此原則上將此議題刪除。 議題三「有關海岸管理法」 1.獨占性之認定原則可參考議題一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及「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所擬定之條件。 2.另針對海纜部分,則應考慮海纜鋪設在上岸端的獨占特性。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議題四「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銜接議題」 1.目前將 30 種使用細目依據其使用特性將其分類至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然由於目前海洋資源地區尚無次分類，因此為讓 30 種使用細目特性分類更為細緻，初步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進行次分類，第一類具排他性使用次分為排他性與獨占性，第二類具相容性使用則次分為相容及部分相容。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一次座談會	1.本次座談會邀集海域區相關使用及管理單位、各方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共同研商，廣納與協調整合各方意見，以作為後續依法辦理之依據。 2.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所提供之建議詳參附錄五。

1.5.3 期中報告辦理重點

依據工作計畫期程，期中報告辦理重點包含：

一、持續辦理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三、申請案件審查機制與使用秩序原則訂定。

四、協助營建署辦理「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與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二章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2.1　引言

完善的審查及管理制度訂定係為本計畫之重點工作，藉由收集國內外相關海域規劃與管理之文獻彙整及探討國內外相關海域管理規劃之差異性，可做為研析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之參考。

2.2　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我國現行與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的法規有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政策與計畫包括國土空間規劃、海堤管理辦法、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然上述規範對象不同，且各司其主管機關。

同時為配合「海岸管理法」之執行及利於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落實海域使用管制，營建署先後於 95、96、97、99、101 年度委託辦理「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海域功能區劃管理工作」、「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

其中「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已就未登記土地之面積與區位進行統計及數化，蒐集彙整近岸海域重要環境資源資料，建構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之法制化機制，並提出土地測量登記操作技術之具體建議。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就我國目前海域各種使用現況資料進行蒐集建置，評估海域目前使用現況之適宜性，研擬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準則與管理策略，劃設海域功能分區，同時針對現行及研擬中之法規制度進行檢討。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則針對潮間帶範圍加以界定，蒐集建置潮間帶土地使用現況及屬性予以分類。

「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利用各國在海域空間規劃之過程所提出之原則、策略及流程等，找出可供借鏡部分，並據此研擬在台灣海域各項功能分區規劃原則及其競合，以作為後續海域功能區劃實際執行之參考方針。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為因應氣候變遷下之極端氣候常態化與複合型災害的產生，藉以研擬台灣海岸整體防護策略及模擬沿海地區(都市及建築)發展界線之探討，藉由進行國內外海岸防護文獻及案例蒐集探討，並就現況以檢討台灣地區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及進行圖資更新作業，予以研析海岸防護區管理原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營建署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之政策，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海域區之劃定與核備作業；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 11 種使用分區及編定 19 種使用地，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我國主權所及海域全國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立海域整體管理機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第 6-2 條)，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維持用海秩序。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為落實國土永續發展，加強海域、海岸地區資源保育及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將台灣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係以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為基礎，分別將土地使用管制範圍延伸至領海及近岸海域，以確立主權、突顯海洋國家特色。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可歸納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

二、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

三、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四、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五、禁止或限制使用

六、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依營建署 104 年度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期初報告，現行非都市使用管制之課題包括：

一、主管機關之間協調不易

二、土地使用編定為考量基地條件

三、容許使用項目與分區用地類別缺乏相容性

四、以容許使用方式規避開發許可

五、建築量體規模過高

六、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變更審議過程中缺乏主導性

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並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2015 年 2 月 2 日施行「濕地保育法」，將台灣重要濕地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三級，並強調對於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採取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等措施。

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海岸管理法」，將近岸海域納入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同時將其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圖 2.2-1。

海洋功能區劃的理念始於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藉此評估海域用途的適宜性，並合理化將海洋分成為不同的功能區，給予各功能區適當的使用原則，簡連貴(2007)「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彙整了國內外相關研究，以及國內海域使用情況，提出海域利用規劃之原則，並嘗試提出海域功能分區劃設。

目前台灣海域共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區、海洋保護區、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非生物資源區、海洋觀光遊憩區、工程用海區、特殊利用區、軍事用海區、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保留區等。

表 2.2- 1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與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港口航運區	航道	海洋觀光遊憩區	風景旅遊
	錨泊		度假設施
海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		遊憩活動
	自然保護	工程用海區	海底管線
	史蹟保存		石油平台
	漁業資源培育		海岸防護
	非生物資源保護		跨海橋樑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其他工程用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特殊利用區	科學研究試驗
	漁撈作業		排汙
	養殖		傾倒
	漁業資源復育	軍事用海區	軍事演習
	漁業設施		其他軍事目的
非生物資源區	海水利用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海洋能利用	保留區	--
		用途待定區	--

(資料來源：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圖 2.2- 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

李禹擇(2015)彙整以上台灣海域功能區劃之沿革，將台灣海域功能區之情況整理於表 2.2- ，並彙整以上相關圖資，利用 ARCGIS 進行套疊，完成台灣海域功能區之現況，如**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所示，其中保留區屬於尚未使用的海域空間，其面積有 34562.84 平方公里，涵蓋整體總面積的 56%，因此未來台灣在海域空間利用上還有相當大的運用空間，各海域功能區面積如

表 2.2- 所示。

表 2.2- 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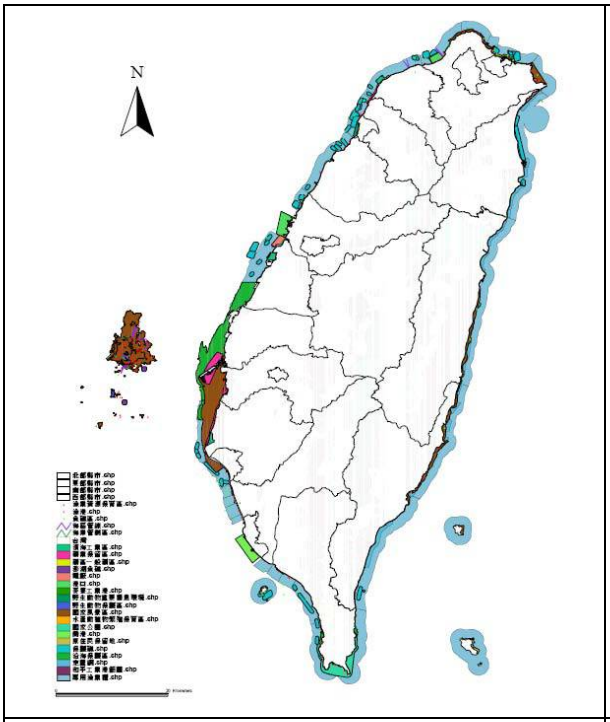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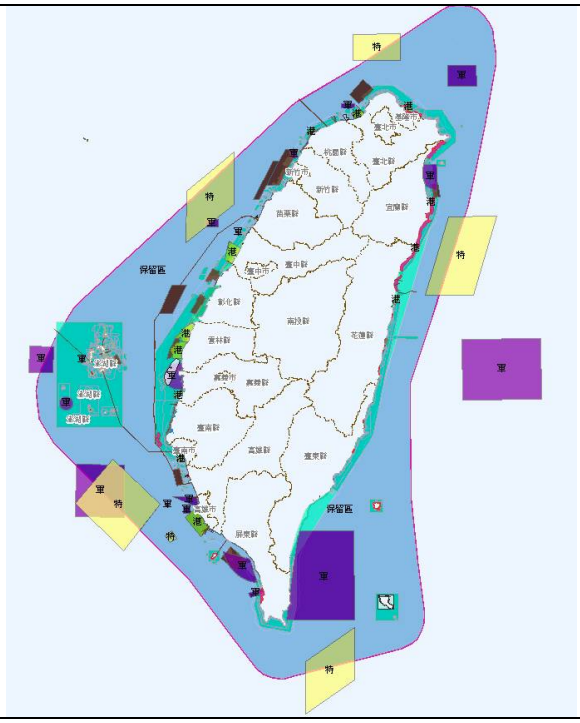
▲邱文彥(2006)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	▲簡連貴(2007) 「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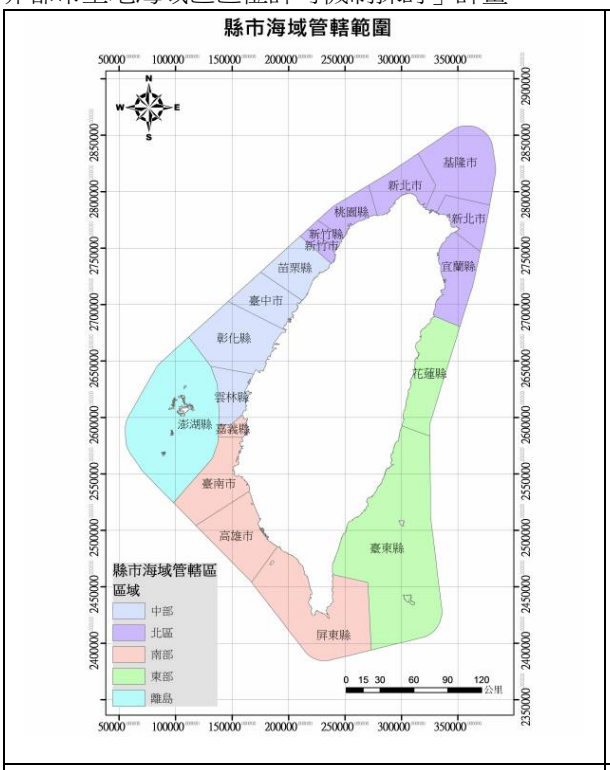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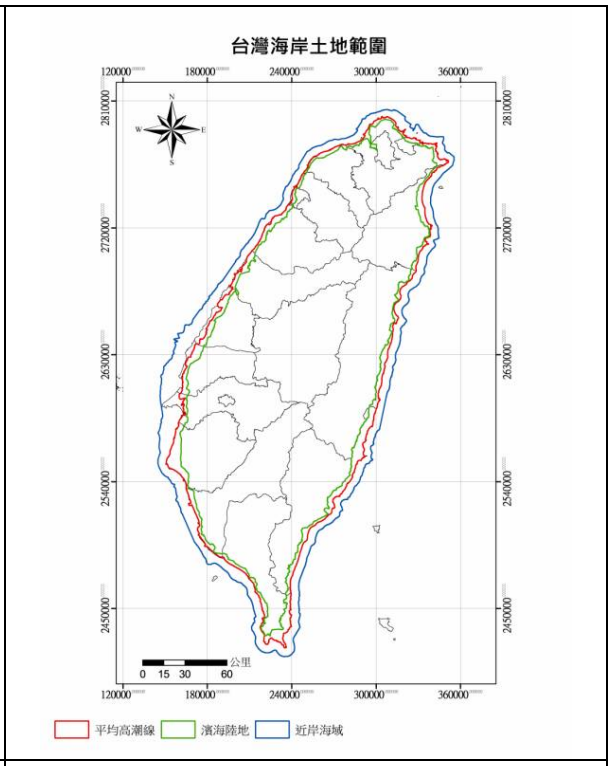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4 日
「海岸管理法」

表 2.2- 3 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

海域功能分區	涵蓋面積(平方公里)	涵蓋比例(%)
港口航運區	545.25	0.89
海洋保護區	9883.25	16.07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226.12	0.37
非生物資源區	1180.35	1.92
海洋觀光遊憩區	7.34	0.01
工程用海區	93.38	0.15
特殊利用區	6995.79	11.37
軍事用海區	7916.07	12.87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0	0.00
用途待定區	97.01	0.16
保留區(未使用空間)	34562.84	5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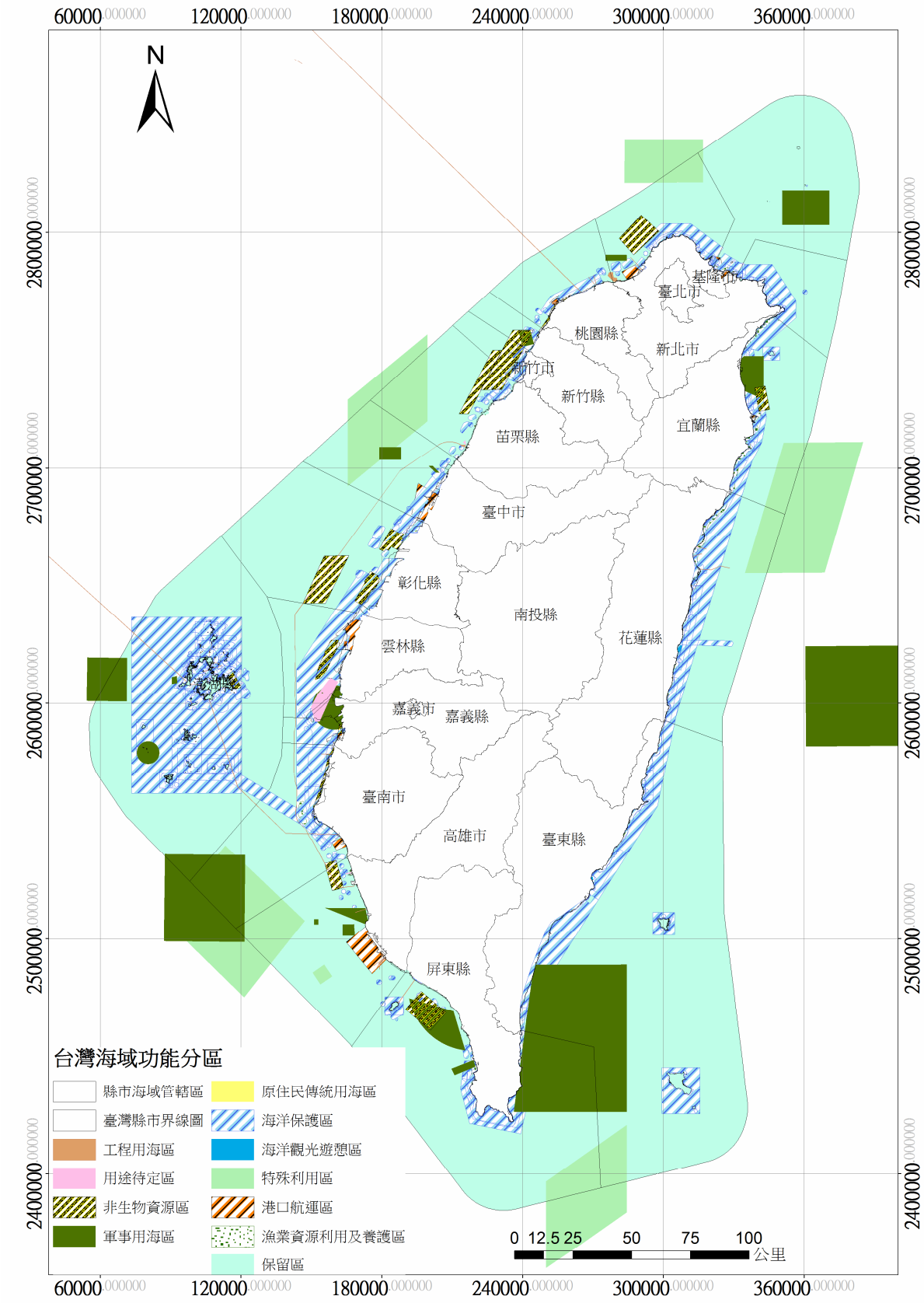

圖 2.2- 2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現況

2.3 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世界各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設置與否，以及其組織構造與功能的設計，均受其憲政體制之國內政治因素及設置時之時代背景與思維方式而有所不同，當然亦與其所處之地理環境有關。本研究將蒐集國外相關案例，針對海域主管機關（含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制度、權責分工等事項，分析評估其差異及優缺點，提出我國可資借鏡之具體建議。

自從 1994 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歐盟、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毫無疑問地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基於上述，本研究規劃蒐集針對世界上數個具代表性的海洋事務機關，分析探討其功能執掌特色及海洋政策，提出我國可資借鏡之具體建議，如表 2.3-1。

加拿大於 1996 年制定（1997 年施行）海洋法（Ocean Act）作為建立海洋和沿岸水域之決策與規畫的政治及法律基礎，分別於 2002 年 7 月訂定加拿大海洋策略(Canada's Oceans Strategy)，並於 2005 年公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Canada's Ocean Action Plan)，以階段性的方式規劃與執行中、短期之海洋施政，以期達到其海洋法與海洋策略中所訂之長期目標。漁業暨海洋部於 2014 年公布區域海洋計畫（Regional Oceans Plan）係由背景與計畫描述與實施優先順序：2014-2017 兩份文件所組成。區域海洋計畫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加拿大的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目標。

澳洲政府為解決多重管轄的問題，於 1998 年 12 月發布澳洲海洋政策(Australia's Ocean Policy, AOP)，提出以區域為基礎的海洋政策計畫與管理系統，企圖將管轄權整合並將其區域化，然而迄今澳洲之海域管理仍以部門為基礎，分散於聯邦、州與領地政府間。現行海域使用管理規範及制度主要係為 1999 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案。並於 2011 年通過 2011 年澳洲再生能源局法(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ct 2011)，並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設立澳洲在生能源局，以推動澳洲再生能源技術之發展與能源供給。

歐盟自 2007 年 10 月發布「歐盟整合海洋政策通訊(Communication on an 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 for the European Union)」，提出數據與資訊、海域空間規劃與整性海岸地區管理、整合海域監控等三大海洋治理工具之規畫與目標，歐盟三大工具為其整合性海洋政策，並藉以改變會員國海洋決策模式，促進各會員國海洋事務的跨部門政策整合，以利歐盟國家後續推動發展藍色經濟的目標。同時相繼於 2012 年與 2014 年發布藍色成長：海洋與海域永續成長機會之通訊(Communication on Blue Growth: opportunities for maritime and maritime sustainable growth)與藍色經濟的創新：實現我們

海洋的潛力以創新工作機會與成長通訊（Communication on Innovation in the Blue Economy: realizing the potential of our seas and oceans for jobs and growths）。以便致力於發展海域空間規劃的原則與內涵，並順利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通過建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Dir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MSP)），並最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海域空間規劃相關計畫之訂定，其朝向以海域空間規劃作為其海域使用管理規範之上位政策工具值得我國學習借鏡。

英國為解決其國內日漸增加之海域需求，首次於 2002 年提出海域空間規劃之提案，並於 2009 年完成海洋與海岸使用法之立法工作。海洋管理組織（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於 2010 年 4 月設立，作為英國海域使用管理規劃之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職掌海域空間規劃相關事宜，擁有協助籌備、審理與批准海域計畫架構與內容之權力，其主要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要項之協調與整合。

德國於 2011 年 7 月通過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海洋政策策略，為海域提供海域使用整合性之目標、關鍵領域與執行架構。北海與波羅地海之海域功能區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9 月及 12 月通過實施，以北海海域計畫為例，該計畫反映出 BSH 作為德國水文調查與海運安全之主管機關的特性，以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海洋產業間之衝突，同時確保海運及海底管到與電纜之發展。考量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規範值得我國推動海域區使用學習參考。

當前，大多數國家是以專責部門以及明確海洋政策與計畫來管理漁業、港埠發展、海運、海域石油天然氣開發、棲地保護、廢棄物棄置、資源保護等事務，各沿海國家亦在其海洋管理政策原則下保障該國海洋事業的可持續發展。然對於台灣目前仍以片面的部門管理計畫來管理海域顯然已難以妥善處理各部會對海洋與海岸日益複雜的使用與衝突。

表 2.3-2 世界各國實踐案例整理表(本研究整理)

國家	保護區名稱	劃設依據	相關管理措施	管理機關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1. 捕魚活動將在 5 年內分階段停止 2. 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1.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 「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 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 38 系統」 6. 「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7. 「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8.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國家海洋局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 保護區	海洋法	三大主題 ● 多重的人類使用 ●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九大規劃指導原則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七項管理策略 ● 評估現行立法、政策及計畫的有效性和執行效率 ● 對於擬議的立法、政策及計畫評估發展的機制劃 ● 啟動政策，計畫和方案，並確定需要新的立法要求 ● 評估國際義務和承諾，確保皆能得到履行 ● 綜合管理目標納入部門管理計劃 ● 明確隸屬關係，履行憲法義務 ● 確保足夠的資源已到位	漁業暨海洋部、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1. 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 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 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 準確的分區地圖 6. 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國家海洋辦公室
歐洲	-	海洋政策	● 英國正在草擬國家海洋立法授權其海域內之空間規劃 ● 德國聯邦空間規劃法最近已修正，將國家的部門職權擴張至其領海與專屬經濟海域	歐盟執行委員會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1. 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 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 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 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國家	保護區名稱	劃設依據	相關管理措施	管理機關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	1. 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 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間採取補救行動; 3. 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4. 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5. 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6. 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7. 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8. 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9. 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0. 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1. 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環境部
德國	北海海域計畫	聯邦空間規劃法(1997-2004) 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德國海洋政策策略(2011)	1.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2.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3.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BSH(德國聯邦海事暨水文局)
英國		海洋與海岸使用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2009)、英國海洋政策聲明(2011)	1.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 2.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 3.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 4.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海洋管理組織(MMO)以及計劃海域之各政策執行機關

2.3.1 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

澳洲政府於 1975 年通過大堡礁海洋公園法設立大堡礁海洋公園，該公園面積約為 345000 平方公里，其面積將近是台灣陸域面積的十倍大，同時也是台灣領海面積的兩倍大。澳洲政府為了管理如此廣大的區域，大堡礁海洋公園法第三十二條中要求當一個地區被宣布成為海洋公園的一部份後，管理機關應就該地區盡快地準備一份區劃計畫。從 1981 年提出第一份區劃計畫後，「區劃」這種管理工具在大堡礁海洋公園的管理上就佔了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Authority ,2004)內實施之區劃管理共有八種類型，以科學研究為基礎，每個分區都經過學術研究與評估，分別依區域環境特性規定其可被利用的條件以及利用方式的優先順序，如圖 2.3- 1所示，其對於澳洲政府是一項相當浩大的工程。Jon C. Day(2002)認為大堡礁的多重使用區劃方法(multiple-use zoning approach)提供某些區域高標準的保護，同時允許合理的使用(包含漁撈活動)在其他的區域中持續進行，因此「區劃」長期以來被

認為是澳洲大堡礁海洋公園管理的基石，透過運用各種區域及確定適合的各種活動，分開互相衝突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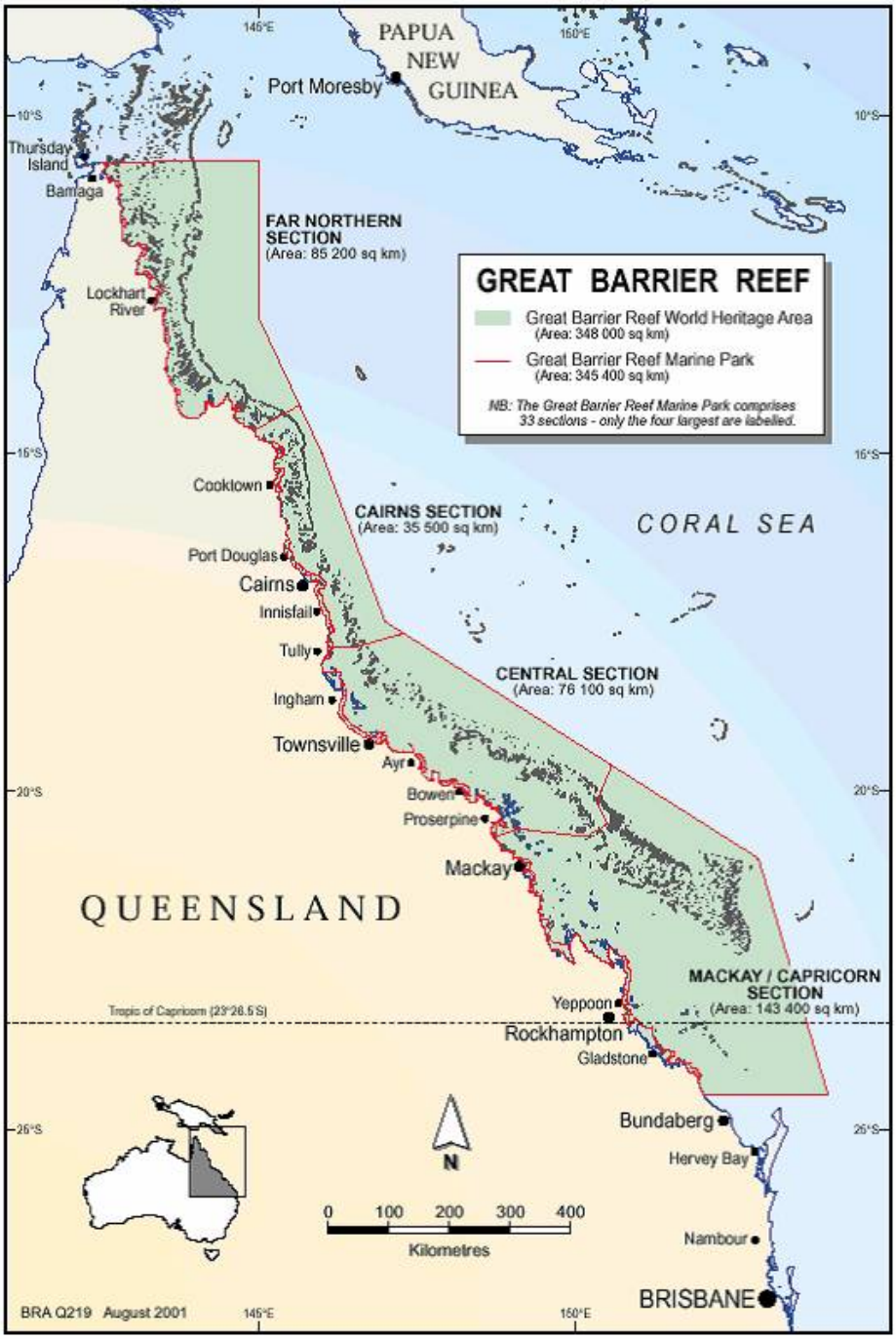

圖 2.3- 1 澳洲大堡礁生態區劃圖(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Zoning Plan, 2002)

2.3.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荷蘭於 2005 年為北海區域制定了總體空間規劃架構，荷蘭在北海的戰地面積約為 570000 平方公里，其面積大約是荷蘭總土地面積的 1.5 倍，如圖 2.3- 2所示。因為離岸風場和海洋保護區等新的海洋空間利用的需求，使得包括荷蘭等北海沿岸的國家需要有一個綜合的空間規劃。雖然荷蘭在一些海洋空間利用將保持目前現況，但考量到未

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礦產開採、水上娛樂活動、離岸風力發電、自然保護方面以及養殖業。在最近，荷蘭也關注在海平面上升與氣候變遷的問題，因此進一步激發了討論海洋空間的管理問題。

由於荷蘭在發展離岸風場是以「先到先得(first-come-first-serve)」為原則，為了解決北海海洋空間規劃的問題，荷蘭政府必須要對於空間規劃政策進行修改，因此將建立新的空間規劃組織，其目的為提供荷蘭一個安全、健康且有益的海洋。

荷蘭政府對於荷蘭海洋空間的管理方式是使用針對離岸活動管理的許可證管理系統，除此之外，為了深入了解空間的發展和潛在問題而發展了一套方法，其中包括：

一、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二、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三、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四、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的補償方案

五、建立一個統籌體制已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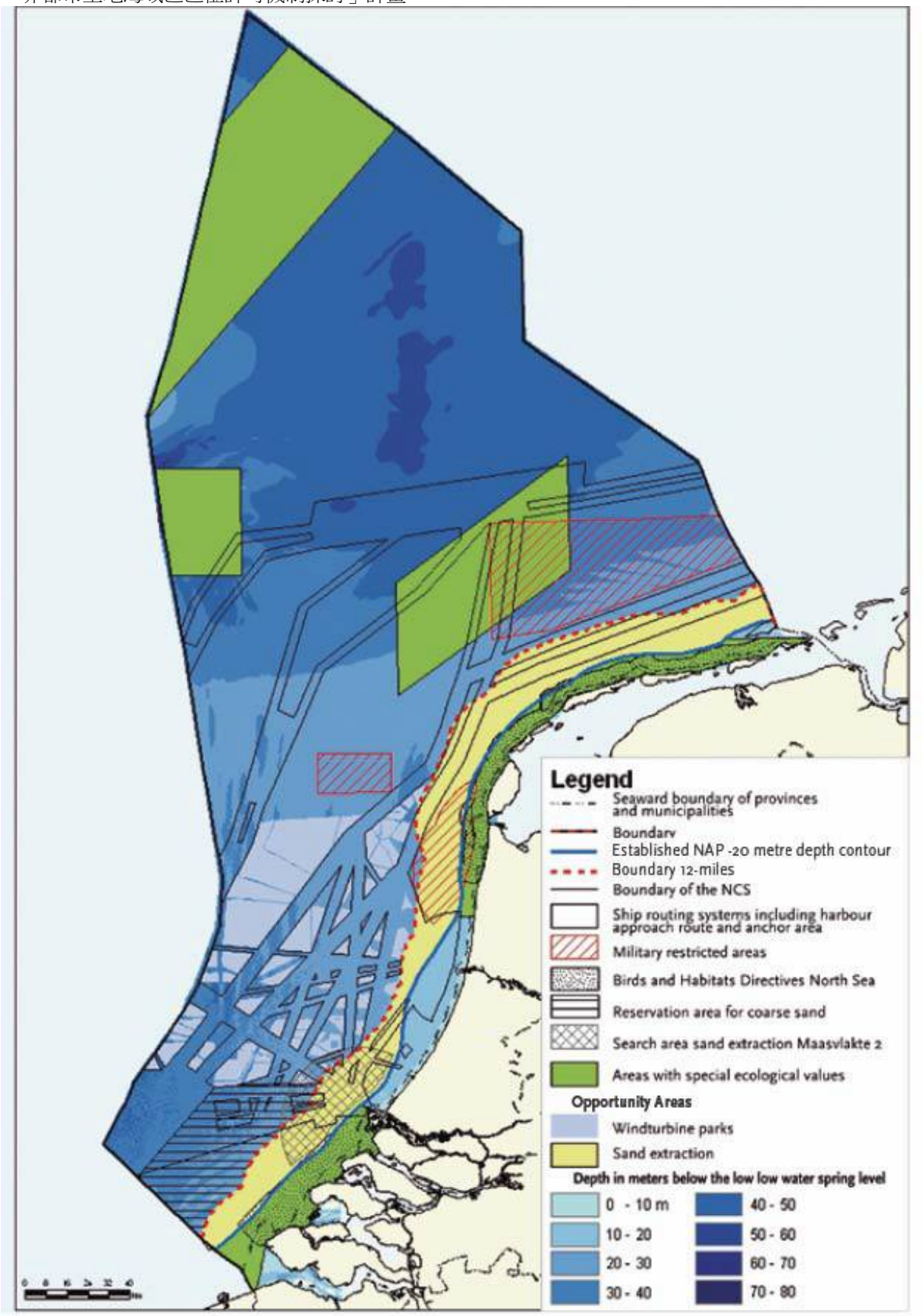

圖 2.3- 2 荷蘭 2015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2.3.3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挪威政府於 2006 年 4 月在挪威巴倫支海部分海域發起了白皮書中的一個綜合管理計畫。該計畫提供了一個架構來管理在該地區的所有人類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漁業以及航運，以確保巴倫支海的生態系統的健康與持續生產和其功能。該計畫涵蓋面積約 1,400,000 平方公里，是挪威土地面積的 4 倍，如圖 2.3- 3所示，該區域的背景評估依據方案實施將持續直到 2020 年，每 4 年進行一次檢討。

該計畫代表了先前分割的管理制度的整合。漁業、航運、由企業的管理經由協調努力聚集在一個保護傘下，以實現健康的生態系統。挪威政府期望透過實施以下方法實現可預見的改善：

一、以區域為基礎的管理活動以解決衝突和保護環境之間的問題

二、持續執行既定的管理措施，並規範各種海上活動

三、實施環境質量目標

四、更加重視國際合作

該計畫確定生態價值的地區，需要嚴格管理該區域的海上活動，而為了減少漁業以及航運的衝突，挪威已申請挪威領海以外的移動航道，為了避免未來的衝突，油氣勘探與開採等區域將會封閉。

挪威在 2015 年 5 月發布之「海域機會-為綠色未來的藍色成長」政府白皮書中(Maritime Opportunities-Blue Growth for a Green Future)指出，未來挪威海洋產業之主要目標為永續發展與價值創造。海域開發之管理主要受到自然多樣性法(2009)與海域資源法(2008)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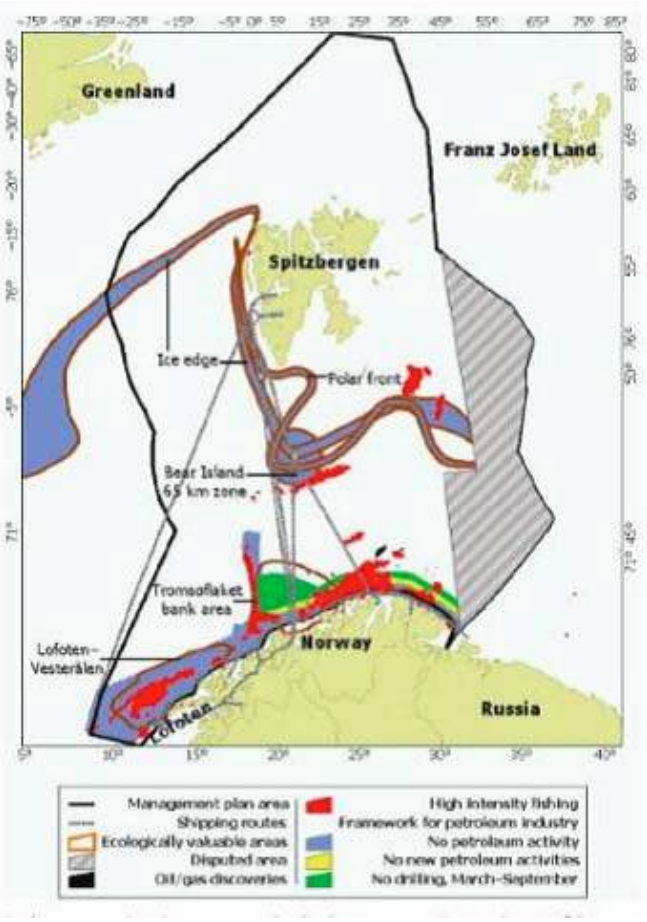

圖 2.3- 3 挪威巴倫支海羅浮敦區(Barents Sea-Lofoten Area)綜合管理計畫

2.3.4 丹麥與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目前離岸風場的分佈主要還是以歐洲國家為主，其中離岸風場特別集中於北海、波羅的海、英吉利海峽等區域，而丹麥為最早發展離岸風電的國家，英國則是近年來離岸風電快速發展的國家，本研究將對於丹麥、英國離岸風場發展進行說明，並探討台灣可借鏡之處。

一、丹麥離岸風場發展

善用風能一直是丹麥的傳統，於 1991 年丹麥的第一座離岸風場 Vindeby 正式運轉，成為世界第一個使用離岸風力的國家，該離岸風場總計安裝了 11 支 450kW 的風機，目前也已穩定運轉達到 20 年以上。

於 1991 年後，丹麥陸續有小型的離岸風場進行開發，於 2001 年時，完成世界第一座以裝置容量達到 MW 等級風機設置的離岸風場 Middelgrunden，其總裝置容量達到 40MW。於 2010 年後，包括 Horns Rev、Rodsand 等累積裝置容量超過 100MW 的大型離岸風場先後商轉，如圖 2.3- 4所示，使得風力發電在丹麥的用電比重可達到全國用電的 25%，預計於 2020 年可達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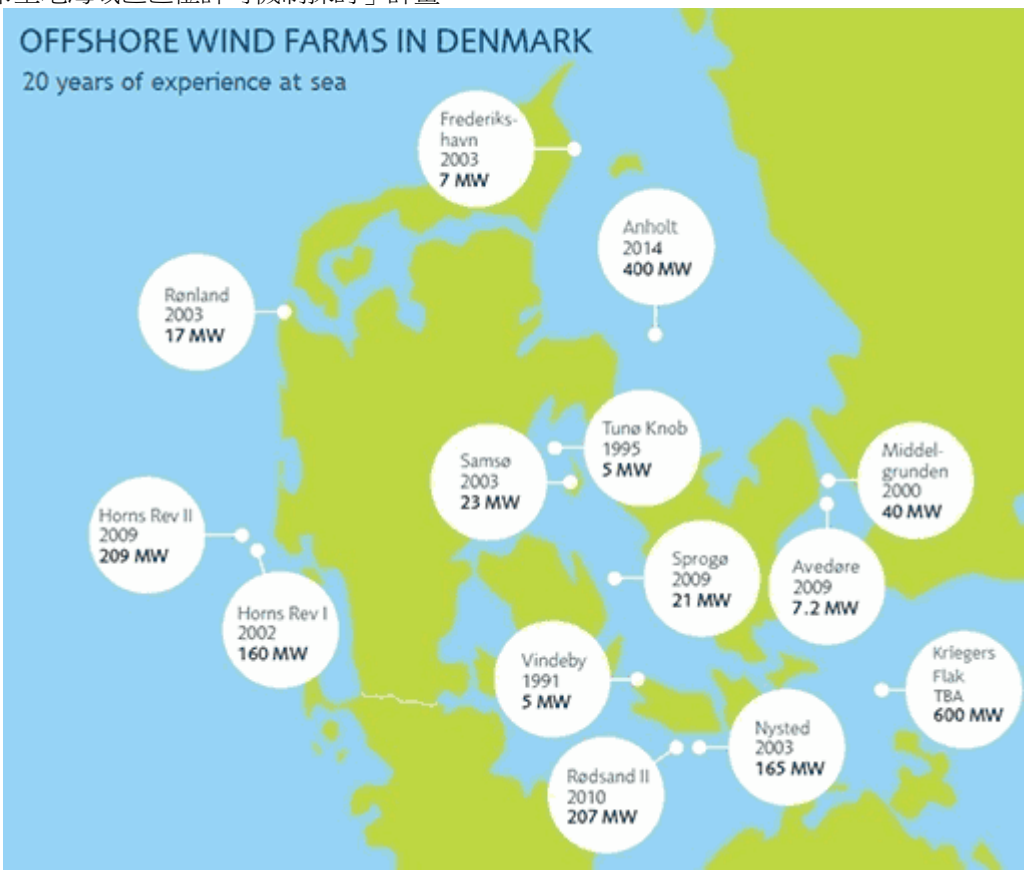

圖 2.3- 4 丹麥離岸風場分佈(South Baltic OFF.E.R)

二、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英國的海域領土是屬於英國皇室所有，離岸風場由英國皇家財產局(The Crown Estate)進行整體規劃，並將規劃完成區域開放給民間企業租用以進行離岸風場的開發。

於 2001 年歐盟再生能源指令生效後，英國於同年公告了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其中第一階段為示範專案，主要目的是確認技術與環境上的可行性，也因此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面積在 10 平方公里以下，並且以不超過 30 支風機為原則。其選擇區域主要是近岸與淺水環境，總計 15 個專案，總裝置容量為 1.1GW。

2003 年公告第 2 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其總裝置容量為 7.2GW，2008 年英國公布氣候變遷法案，國家減碳目標自此具法律約束，對於再生能源的推動變得更加積極。2010 年公告的 3 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開發範圍更大，其總裝置容量達到 33GW，如圖 2.3- 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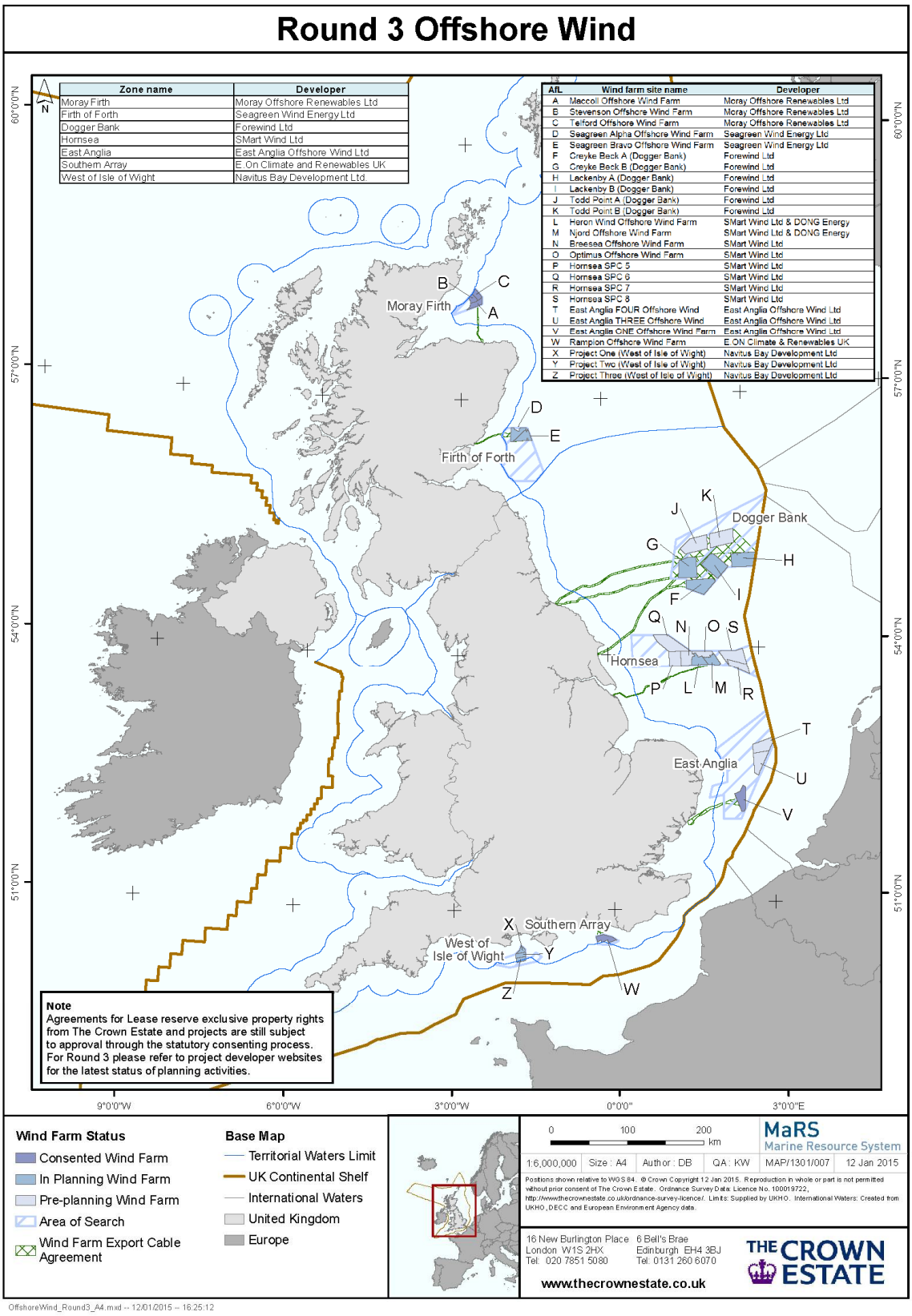

圖 2.3- 5 英國第三階段離岸風場計畫(The Crown Estate)

2.4 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根據 Macquarie Concise Dictionary 的定義，區劃是指：「將一塊土地區域標示出它的用途(the marking out of an area of land with respect to its use)。」，區劃是將土地分區規劃，並有效控制和引導城市的發展，其理念與目的在於考量土地與天然資源的發展利用與保育、人口及展業活動的合理分布，於是利用區劃這個方法來控制土地的用途。

2.4.1 區劃的基本理念

區劃的目的是為了達成控制與管理的目標，海洋功能區劃的基本理念是以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並以區劃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自然保育，社經發展的目的。

學者 Fara Courteny 和 Jack Wiggin(2003)整理出區劃的特點，並認為以下特點可應用於海洋功能區劃上：

一、區劃是幫助區域計畫成功的規範工具。一個綜合區域計畫應該考量到地區的未來狀況、自然資源的數量及承載力、經濟趨勢、植栽分布情形、社會的需求及公共建設的容量。藉由區劃的觀念考量上述條件來決定區域的用途及活動間的關係。

二、區劃的基本特性是可以依自然及社會條件，將區劃範圍內條件相同的地區劃分為同一區域。

三、區劃的基本精神是藉由分離不相容的使用方法來避免這些活動互相有不利的影響，所以在每個區域中，只允許一些特定的使用方式。而隨著區劃技巧的純熟，許多活動在符合區劃準則並確認可以相容共存時，是使用規範常允許一個地區同時存在多種用途。

四、每一個區域的使用規範都同樣會規定三個主要因素：允許用途、允許使用規模、允許使用強度。當你提屬用申請時，區劃準則可以用來審核你的使用活動是否與此區域原先存在的活動相容，以及對於周遭環性的衝擊是否有減到最小，假如你所申請的使用目的符合規範的話，就會發給你使用許可。

五、區劃並非歷史悠久，但是發展至今已經是一個相當穩定的制度，雖然穩定卻非一成不變，相對的他可以因應社會新的事物而有所改變或是對新的訊息有所回應，所以區劃是一個綜合又有彈性的制度。

2.4.2 海洋功能區劃原則

海洋功能區劃是一個整合性的規劃，他的目的在於改善以往規劃系統疊床架構的情況下，造成每個計劃都各自規劃海域用途而混淆不清。美國學者 John Duff 認為海洋功能區劃與過去推劃方法最大的差異在於「海洋功能區劃是個更綜合性的規劃，他允許

管理者將更多活動同時納入海域用途當中，而非拒絕眾多用途只允許單一功能存在」。

而學者 Jon C. Day(2002)則指出，海洋功能區劃的概念在於分離相互衝突的使用方式，並使生態敏感區、具有生態價值的區域或是需要復育的區域免於使用活動的威脅。而一個成功的海洋功能區劃應具備以下原則：

一、允許更多功能使用的考量

二、要給予各分區特定的目標

三、與原有的相關管理法規相互搭配整合

四、對於允許、應申請或禁止的活動要有明確的規定

五、清楚易懂的區劃地圖

六、應使一般民眾有參與及表達的機會

七、區劃的相關資訊與規定應清楚地解釋給一般民眾瞭解

八、應考慮特殊用海需求。如軍事、漁業實驗、公眾安全、科學研究等

九、要有務實的規定。雖然有些地區會限制一般民眾進入，但在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民眾得以進入避險而不違法

學者 Hopley(1989)則指出，發展海洋功能區劃的時候應掌握下列幾項原則：

一、越大的管理面積越容易進行區劃管理

二、各分區內應盡可能包含所有可接受的使用方式

三、相鄰的分區變化不可過大，應有所緩衝

四、海洋功能區劃應考量傳統的使用方式

五、過去的法規或管理措施如與區劃目標一致時，應盡可能採用

藉由以上幾個學者專家對於海洋功能區劃之理念與原則，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中提出，海洋功能區劃是為了改善過去海域單一用途使用的情形，實現海洋多功能使用之目標；在利用海洋資源的同時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指定各分區的劃設指標，並分離出不相容的使用活動，以化解海域使用活動的衝突。而海洋功能區劃應具備的原則如下：

一、海域空間多功能使用

二、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三、明確的分區使用規範

四、清晰易懂的區劃圖

五、保障符合傳統文化的海洋利用方式

六、區劃過程應有公眾參與

七、考量緊急危難時的需求

八、考量相關管理法規的延續性

依據簡連貴(2007)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計劃報告中，由於海域與陸域管理方式不同，在海域土地的使用管理也不同，各功能分區所需考量的特性因子如下：

一、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二、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三、多功能使用(相容、有條件容許、排他)

四、立體使用(海面、海水、底土)

五、時間管理(使用時間、使用季節)

六、績效管理(如設定廢棄物排放標準)

七、潮間帶核心第區管理

由於潮間帶屬於生態環境較敏感的區域，因此將潮間帶核心區域納入緩衝區的精神，藉此強化潮間帶地區的保育、利用與管理。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如表 2.4-1所示。

表 2.4-1 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分析表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永久性/專屬性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
使用強度/頻率	高	低	高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低	--
多功能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立體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使用時間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
績效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
潮間帶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資料來源：簡連貴，2007，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2.4.3 台灣海域功能分區競合關係

由於海域區域具有多功能使用的特性，其各種使用下的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分相容(或有條件相容)、排他(不相容)等，因此使用上屬於相容者，允許多功能使用，若為排他，則依據其管理原則，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的海域使用。各功能分區之競合關係如表 2.4- 2所示。

表 2.4- 2 各主功能分區競合特性分析表

○相容 △部分相容 X不相容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港口航運區	○	△	△	△	△	△	X	X	△	○	△
海洋保護區	△	○	△	△	△	△	X	△	○	○	△
漁業資源利用區	△	△	○	△	△	△	△	△	○	○	△
非生物資源區	△	△	△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區	△	△	△	○	○	△	X	X	○	○	△
工程用海區	△	△	△	○	△	○	○	X	△	○	△
特殊利用區	X	X	△	○	X	○	○	○	△	○	△
軍事用海區	X	△	△	○	X	X	○	○	△	○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	○	○	○	△	△	△	○	○	△
保留區	○	○	○	○	○	○	○	○	○	○	△
用途待定區	△	△	△	△	△	△	△	△	△	△	○

(簡連貴，2007， 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

第三章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3.1　引言

為掌握目前海域區海域用地之使用情形，營建署陸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報送既有合法使用之案件資料。為檢視各單位提送之資料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擬定一「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作為檢核之參考依據。

3.2　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依據國際海洋法對於海域分區架構之劃分，海域依據地理空間可分為，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公海等，1999 年行政院公佈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各名詞詳細定義如下及圖 3.2-1 及圖 3.2-2：

一、內水：領海基線向陸一方的水域(視為領土，有絕對主權)。

二、領海：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海浬之水域。領海是沿海國在主權之下，和國家領土緊連的一片海域，是國家領土在海洋上的延續，國家可對領海行使主權，對領海內(包括海域、海域上空、海底及其底土)行使專屬管轄權，領海為國家領土無庸置疑。

三、鄰接區：臨接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 24 海浬的海域。

四、專屬經濟海域：臨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 200 海浬間的海域。

五、大陸礁層：依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的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六、公海：不包括在國家的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內水或群島國水域的全部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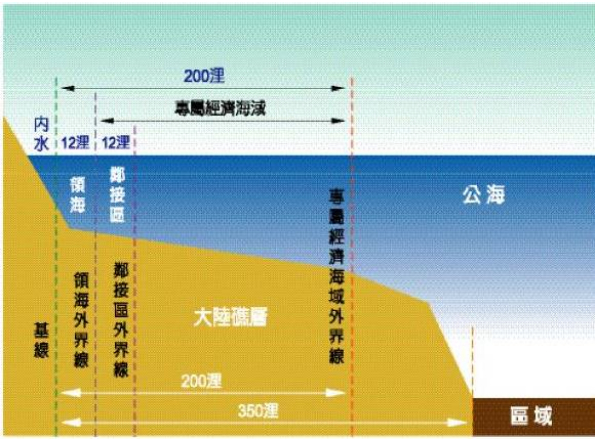

圖 3.2-1 海域地理空間示意圖

圖 3.2-2 海洋法公約定義之各種海域範圍

就內水範圍還可以再細分為潮間帶、近岸海域等，定義如下：

一、潮間帶：可以潮水漲、退潮之間的區域概稱為潮間帶，而潮水漲、退之間有各種不同的定義，包括利用平均高低潮位；大潮平均高潮，大潮平均低潮；最高高潮、最低低潮；甚至有些定義為大潮絕對高潮，絕對低潮等。本研究將採用營建署「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計畫，建議以海圖所定義岸線及基線，即最高潮位及最低潮位之間範圍，來表示自然海岸潮間帶之定義。

二、近岸海域：依據海岸法草案中之定義，海岸可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其中「近岸海域」定義為：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6 公里所涵蓋之海域，取距離較長者，但不超過領海範圍。

台灣海域區使用，可初步依據各區域不同特性歸納分析，北部區域資料調查豐富，海域使用多元化，競合關係複雜。中部區域潮間帶大並多海埔地之開發利用，多大型開發案且富涵海域砂石資源。南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既有海域使用多已進行管理以兼顧觀光遊憩與保育。東部區域由於地形特殊，富含海水資源與海洋能源，使用行為單純。依據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之使用型態，本計畫整理如下，如圖 3.2-3。

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潟湖、河口、紅樹林、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等。屬於人工使用型態，可分為礦業、林業、水產養殖、農業、水利、港口、軍事、遊憩等。

二、內水範圍：港務航運、漁業使用、礦業能源、觀光遊憩、生態保護、電廠、工業港、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海事工程及其他等。

三、領海範圍：海域石油礦區、石油開採平台、國防演習、海洋棄置、管線纜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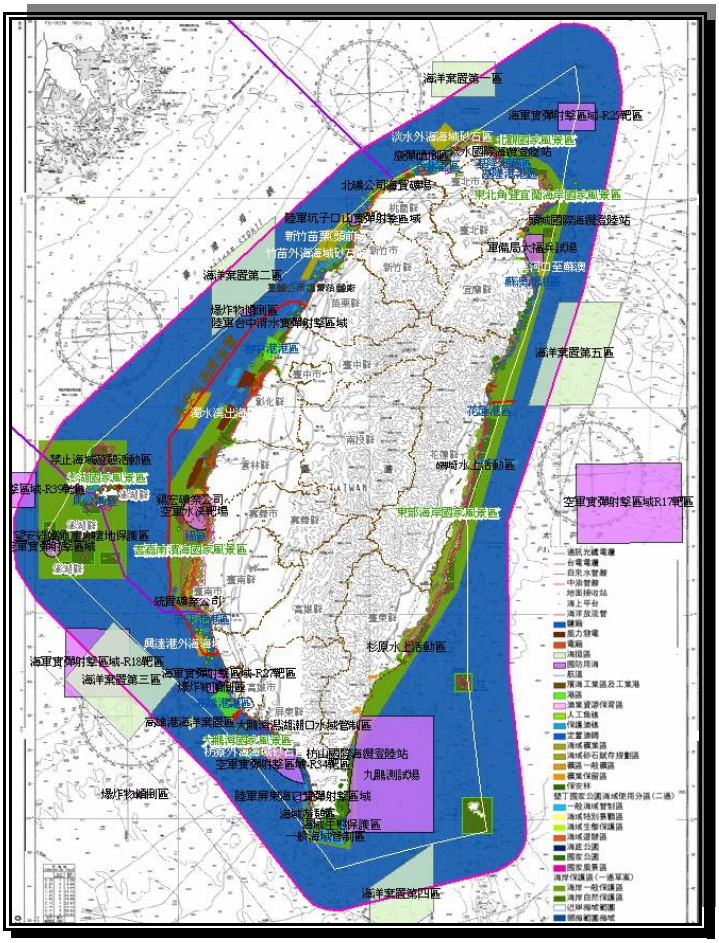

圖 3.2-3 我國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內政部營建署，2008)

3.3 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目前海域使用範圍管理法規牽涉眾多，漁業法、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商港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各具特別法、普通法之執行效力，以及法律位階不同之效力，且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因而導致海域及海岸地區管理事務之權責劃分不清。為釐清現有海域使用現況，藉由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提報之現有合法使用資料，及未來之海域使用申請案件，作為核發海域許可之基本資料。

一、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營建署陸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及 5 月 16 日通知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資料。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於本規則公告後 6 個月內報送相關資料，即須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提送，截至 105 年 7 月 2 日止，將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依據管制規則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依序分類，詳如表 3.3-1。

表 3.3- 1 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彙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 6 月 30 日	專用漁業權	✓		10 年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	定置網試驗區範圍	✓	8/19 來文修正	無特定期限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1 日	專用漁業權		漁業署已送	10 年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105 年 5 月 31 日	1.北門瀉湖區劃、定置漁業權 2.七股內灣養殖區區劃、定置漁業權	✓		1. 2.87 年核發、92 年換發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105 年 7 月 1 日	定置漁業權	✓		5 年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	專用漁業權	✓		10 年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2 月 17 日、105 年 5 月 10 日	定置漁業權	✓	5/24 來函更正點位座標	5 年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專用漁業權 2.定置漁業權	✓		1.10 年 2.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	專用漁業權	✓		10 年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5 月 4 日	區劃漁業權	✓		5 年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定置漁業權	✓		5 年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5 月 5 日、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6 月 22 日	定置漁業權	✓		5 年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區劃漁業權	✓	8/15mail，修正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	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	✓		無償撥用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		無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3 月 22 日	1.36 處潛力場址 2.台電示範風場 3.福海示範風場 4.海洋示範風場 5.福海風機 2 支 6.海洋風機 2 支 7.安威風機 4 支	✓	8/17 函請修正安威 73、74 號風機既有使用申請書	1.106/12/31 取得取得環評(有條件通過)、108/12/31 前籌設許可 2 至 4.109/12/31 前完成機組與風場設置，並取得電業執照開始營運 5.備案函有效期限為 2 年，至 106/5/25 止 6.備案函有效期限為 2 年，至 105/12/29 止 7.73 號風機備案函至 105/10/14、74 號風機備案函至 105 年 10 月 14、10 號風機備案函至 105 年 9 月 9 日、A01-2 號風機備案函至 105 年 10 月 16 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	3.6GW 方案，纜線位置 C 點坐標有誤，8/4mail 通知修正	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獲經濟部同意，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區位許可之申辦後，始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3 日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	105/9/19 縣府公告海域區範圍	104/4/10 至 107/6/30 止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彰濱工業區借土區、離島工業區抽砂區、大關工業區沙園區(一)(二)	✓		永久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		100/3/10 至 108/12/31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5 月 12 日	轄區土石採取範圍	✓		3 年 5 個月
		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第 12-14 資料	✓	8/31 函請修正申請書內容	1.3 年 5 個月 2.填海造陸抽砂期限至 107 年 6 月底、整體填海築地工程至 108 年 12 月底 3.7 年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物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 1-5 礦場資料	✓	8/31 函請修正申請書內容	1.67 年 2.34 年 3.23 年 4.15 年 5.30 年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31 日	鐵礦礦區範圍		礦務局已送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 年 6 月 24 日	深層海水取水管		無提供坐標	僅列出核准日期，非區間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5 月 13 日	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	8/15 函請國營會修正台鹽申請書	僅列出開始建至、完工日期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	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設深層海水取水管線資料		無提供坐標	無申請書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深層水取水管用海資料	✓	須補法令依據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1 日	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		無提供坐標	開發行為施工期間為 103/9/3 至 106/9/2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5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20 日	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限制禁止水域、限制禁止水域公告資料	✓	無提供申請書	
		台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非機械活動器具之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不須數化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水域遊憩範圍		無動力機械相關使用範圍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海水浴場用海範圍		僅單點座標	自公告日起生效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海上平台	✓	已畫公告範圍	97/11/21 起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和平工業區和平海岸第一、二及外海棄土區	✓		永久
		經濟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1 日	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浚渫泥沙拋棄使用		與環保署海拋區位置重疊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105 年 6 月 27 日	出海道路	✓		無申請書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	1.東石漁港外航道 2.白水湖漁港外航道	✓		1.107/6/17 止(2 年) 2.108/1/21 止(2 年)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北門航道	✓		104/4/17 起
	3.錨地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觀塘工業區(港)檢疫錨泊區	✓		永久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泊地範圍	✓	5/24 來函更正泊地資料	無
	4.港區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類漁港	✓		無
		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5 月 23 日、105 年 6 月 24 日	工業局編定工業區坐落海域範圍、工業專用港二環評影響評估書件工業港區外涉及用海範圍	✓		永久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1 日	1.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 2.深澳港港區範圍 3.沙崙外海卸油浮筒及海底管線 4.高雄港二港口卸油浮筒	✓		1.永久 2.無規定使用年限 3.永久有效 4.未限期限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1.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2.灰塘 3.高雄港卸油碼頭 4.興達電廠卸煤碼頭系統改建計畫 5.台中電廠 6.觀塘工業港、觀塘工業區及大潭電廠 7.尖山發電廠 8.塔山發電廠 9.第二核能發電廠 10.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11.通宵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部分資料須修正，8/4 已 mail 通知	1.104/1/1 至 106/12/31 2.100/3/10 起 3.99/9/1 起 4.95/9/1 起 5.無 6.90/5/14 起 7.83/10/26 起 8.不詳 9.40 年 10.97/10/14 起 11.101/9/24 起
		交通部航港局	105 年 5 月 30 日	1.澎湖港用海範圍 2.布袋港用海範圍	✓	7/18 更正布袋港坐標	1.93/10/11 起 2.87/12/14 起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5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27 日	1.基隆國際商港 2.台中國際商港 3.高雄國際商港 4.花蓮國際商港 5.台北國際商港 6.蘇澳國際商港 7.安平國際商港	✓		1.82/7/14 起 2.99/9/17 起 3.90/4/24 起 4.71/8/11 起 5.88/9/29 起 6.95/5/22 起 7.84/1/26 起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4 月 21 日	1.淡水第二漁港 2.六塊厝漁港 3.後厝漁港 4.麟山鼻漁港 5.石門漁港 6.草里漁港 7.磺港漁港 8.龜吼漁港 9.萬里漁港 10.深澳漁港 11.水湳洞漁港 12.南雅漁港 13.馬崗漁港	✓		無期限
		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1 日	1.永安漁港 2.竹圍漁港	✓	5/26 來函更正漁港邊界部分點位	
		台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五甲漁港用海範圍(第二類漁港)	✓		無期限
		台南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4 日	1.四草漁港 2.青山漁港 3.下山漁港 4.將軍漁港 5.北門漁港 6.蚵寮漁港	✓	部分漁港位於較內陸，需確認分區為何	1.95/6/6 起 2.101/9/27 起 3.95/12/26 起 4.100/3/16 起 5.92/10/28 起 6.103/11/7 起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二類漁港範圍(15 個)	✓	7/12 更正第二類漁港資料	自公告起生效
		宜蘭縣政府	105 年 5 月 25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1.石城漁港 2.大里漁港 3.大溪漁港 4.南澳漁港 5.粉鳥林漁港 6.桶盤堀漁港 7.梗枋漁港 8.番薯寮漁港	✓	7/21mail 說明漁港須修正項目(大溪漁港方位有誤)	無期限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基隆市政府	105 年 6 月 23 日	1.外木山漁港 2.大武崙漁港 3.長潭里漁港 4.望海巷漁港	✓		95/6/6 起
		新竹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6 日	海山漁港	✓		93/10/4 起
		新竹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105 年 7 月 1 日	坡頭漁港	✓	6/7 函請補正第二類漁港申請書	無期限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公司寮漁港 2.外埔漁港 3.白沙屯漁港 4.青草漁港 5.南港漁港 6.苑港漁港 7.苑裡漁港 8.通霄漁港 9.塭仔頭漁港 10.新埔漁港 11.福寧漁港 12.龍鳳漁港	✓	須修正，7/22mail 通知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0 日、105 年 6 月 6 日、105 年 6 月 16 日	1.王功漁港 2.崙尾灣漁港	✓		無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1.五條港漁港 2.台西漁港 3.三條崙漁港 4.箔子寮漁港 5.金湖漁港 6.台子村漁港	✓		103/2/18 起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	布袋遊艇港範圍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嘉義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7 日	1.鰲鼓漁港 2.副瀨漁港 3.塭港漁港 4.下庄漁港 5.東石漁港 6.網寮漁港 7.白水湖漁港 8.布袋漁港 9.好美里漁港	✓		無期限
		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7 日	1.海口漁港 2.後壁湖漁港 3.紅柴坑漁港 4.枋寮漁港 5.杉福漁港 6.琉球舊漁港 7.琉球新漁港	✓	105/9/19 縣府公告海域區範圍	永久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	1.花蓮漁港 2.石梯漁港 3.鹽寮漁港	✓		無期限限制
		台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2 日	1.伽藍漁港 2.大武漁港 3.開元漁港 4.朗島漁港 5.綠島漁港 6.公館漁港 7.中寮漁港 8.長濱漁港 9.烏石鼻漁港 10.小港漁港 11.新港漁港 12.金樽漁港 13.新蘭漁港	✓	7/28 來文修正漁港資料	95/6/6 起
		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	1.97 年 7 月公告 18 處漁港 2.97 年 11 月公告 22 處漁港 3.105 年公告 21 處漁港	✓	須修正，7/25mail 通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1.新湖漁港 2.羅厝漁港 3.復國墩漁港	✓		未訂定有效期間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9 日	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1.料羅港區 2.水頭港區(含新建港區) 3.九宮港區	✓	同份來文申請案中包含一新申請案件	無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1.南竿福澳碼頭 2.北竿白沙碼頭 3.西莒青帆碼頭 4.東莒猛澳碼頭 5.東引中柱碼頭	✓		102/8/15 起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	一、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1.亞太海纜網路 2 號 2.橫太平洋快速海纜網路系統 3.海峽光纜 1 號 4.法新歐亞 3 號海纜 5.亞太直達海纜 6.中美海纜 7.金廈海纜 8.台馬第一海纜 9.台馬第二海纜 10.台馬第三海纜 11.澎金第一海纜 12.澎金第三海纜 A 區段 13.澎金第三海纜 PK3 14.台金第二海纜 TK2 15.澎金第一海纜 A 區段	✓		1.中華電信為 114/7/28 止 2.全球光網 3.國籍環球通訊網路 91/6/21 至 106/6/20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	一、中華電信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16.台澎第一海纜 TP1 17.台澎第二海纜 TP2 18 台澎第三海纜 TP3 19.屏東小琉球依 20.澎湖各離島海纜 二、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三、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		1.中華電信為 114/7/28 止 2.全球光網 3.國籍環球通訊網路 91/6/21 至 106/6/2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1 日	1.南區營業處三條天然氣輸送管線 2.永安至通霄天然氣輸送管(陸管)	✓	台水須修正座標	1.104/8/1 至 105/7/31(建議無永久有效) 2.永久有效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1.林邊~小琉球海底電纜 2.澎湖風櫃~桶盤~虎井及望安~將軍海底電纜 3.澎湖馬公~西嶼海底電纜 4.澎湖赤崁~吉貝海底電纜 5.澎湖員貝~鳥嶼海底電纜 6.澎湖大倉~員貝海底電纜 7.西莒島~東莒島海底電纜 8.台灣~澎湖海底電纜	✓	8/4mail 通知修正	1.98/10/23 起 2.100/12/23 起 3.90/8/23 起 4. 5. 6. 7.100/7/7 8.103/3/27 至 107/12/31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4月26日、105年5月12日	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第一、二期)	✓		永久使用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1.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線 2.澎湖望安鄉輸水管			1.92/5/15起 2.埋設年分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5年2月18日、105年4月20日	全台海堤圖資	✓		自公告日起至廢除為止
		台中市政府	105年6月24日	海堤區內使用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經濟部	105年6月24日	海氣象觀測浮標	✓		1995/9/1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30日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氣象觀測塔	✓	已來電說明使用面積，後續資料交由彙整單位統一來文修正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5年6月28日	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	7/14函請修正海氣象觀測資料 7/18修正海氣象觀測站資料	自氣象法施行日起至廢止日止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年6月21日	1.第一礦區 2.第二礦區 3.第三礦區 4.第四礦區 5.第五礦區 6.太平島礦區	✓		1.一至五礦區為62/6/15至122/6/14 2.太平島礦區為100/4/15至105/4/14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五)工程相關使用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	105 年 6 月 24 日	申請書第 6-11(第一至五礦區、太平島礦區)	✓	8/31 函請修正申請書內容	1.一至五礦區為 62/6/15 至 122/6/14 2.太平島礦區為 100/4/15 至 105/4/14
	7.跨海橋樑範圍	金門縣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金門跨海大橋建置	✓		107/6/30 完成通車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5 年 6 月 30 日	1.大林電廠溫水排放渠道 2.協和發電廠進出水口海域 3.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海域	✓		1.100/3/10 起 2.永久使用 3.永久使用
		台北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 日	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	✓		
		高雄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3 日	污水放流管	✓	97 年研究計畫圖資	公告日起生效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4 月 7 日	海洋棄置區	✓	8/31 函請環保署確認資料及修正申請書	自公告日起實施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國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	國防用海區位(海陸空三軍)	✓	需確認，7/27mail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5 年 6 月 27 日	試射區範圍	✓		
	2.防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函覆日期	資料內容	數化	備註	使用期間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年6月2日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8/31 函請原民會修正申請書	永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既有合法使用資料研析

(一) 既有許可區位空間化

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中，申請書基本資料中位置表所提供之坐標或申請單位提供之附件資料，以 ArcGIS 依序數化範圍。依據各使用項目及細目申請案件之類型分布如圖 3.3-1 至圖 3.3-8。

1. 漁業資源利用

目前已彙整之漁業資源利用項目包含漁業署專用漁業權、縣市政府定置或區劃漁業權、及箱網養殖等使用漁業設施之範圍，共 198 筆資料。

2. 非生物資源利用

目前彙整之非生物資源利用之細項包含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其中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報送之台灣肥料公司花蓮廠既有深層水取水管線資料及馬公海水淡化廠海水取水口及取水管資料，因無檢附相關坐標，因此尚未進行數化。經統計後該使用項目共計數化 60 筆資料。

3. 海洋觀光遊憩

目前海洋觀光遊憩主要包含觀光局報送有關各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海域使用動力機械之範圍，及澎湖縣政府報送有關轄內海上平台範圍，經統計共數化 17 筆。

4. 港部航運

港埠航運之使用細項包含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以港區範圍為最大宗，包含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縣市政府第二類漁港、工業局專用港、交通部航港局國內商港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送之國際商港等，此使用項目共數化 276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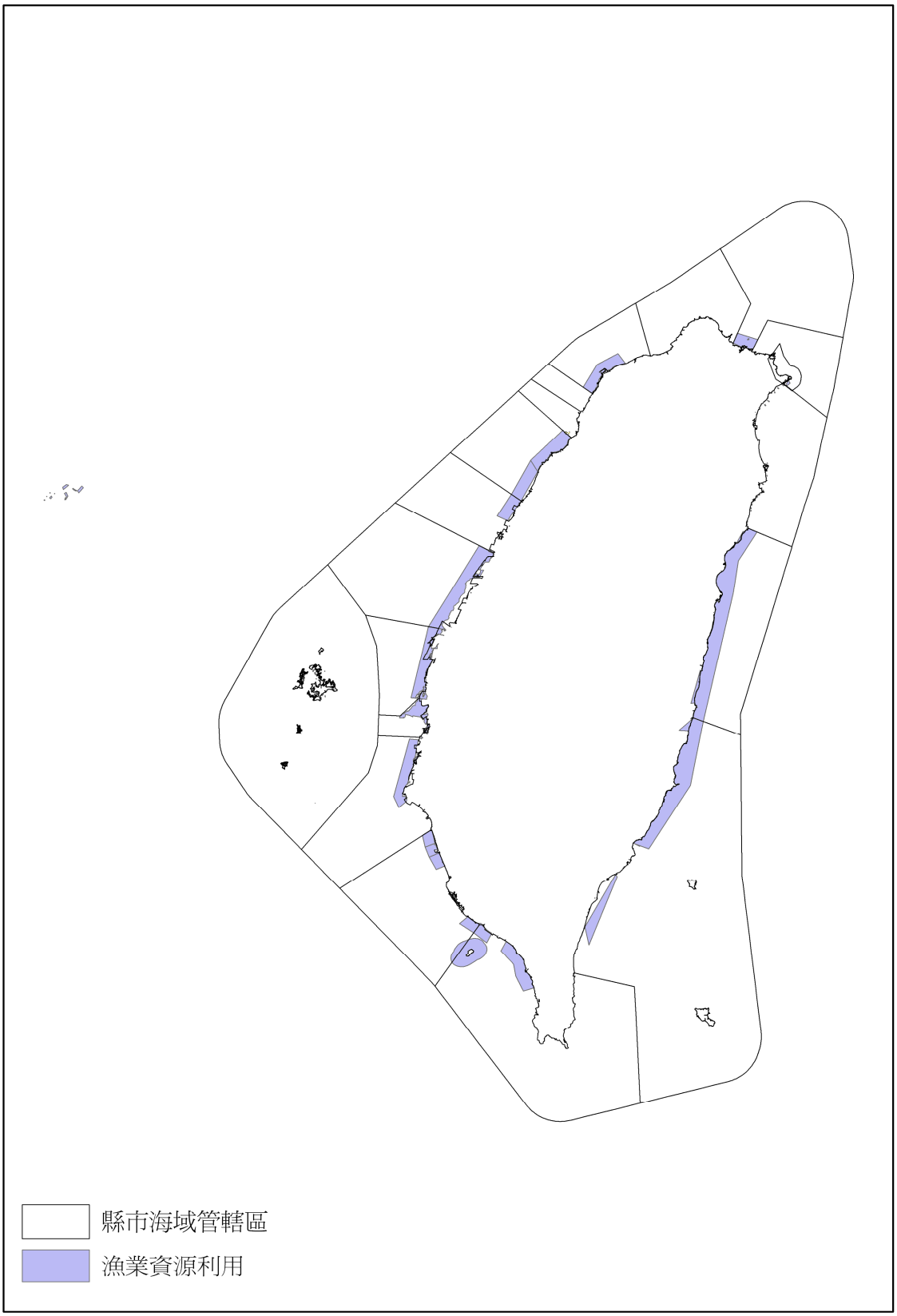

圖 3.3-1 漁業資源利用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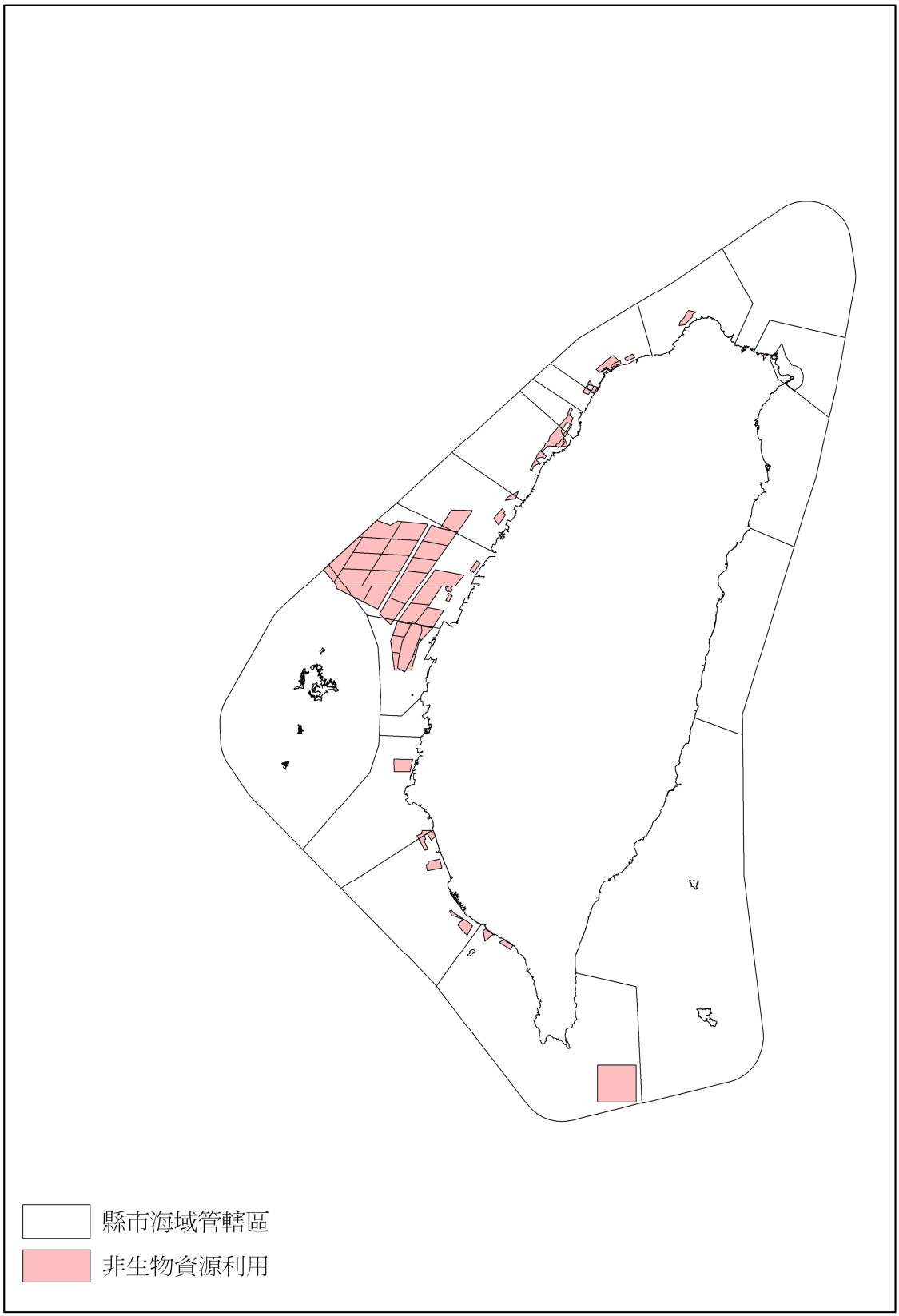

圖 3.3-2 非生物資源利用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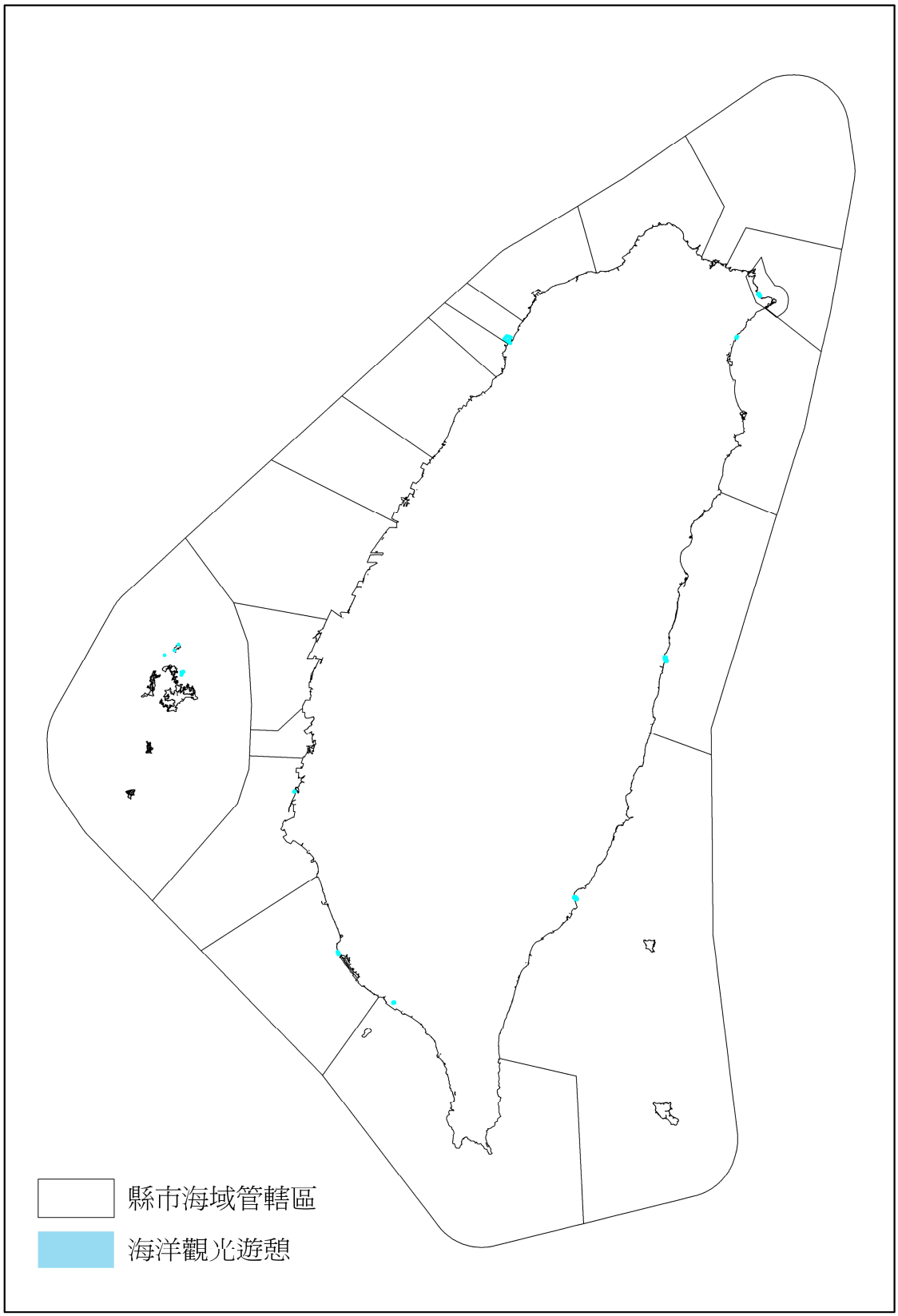

圖 3.3-3 海洋觀光遊憩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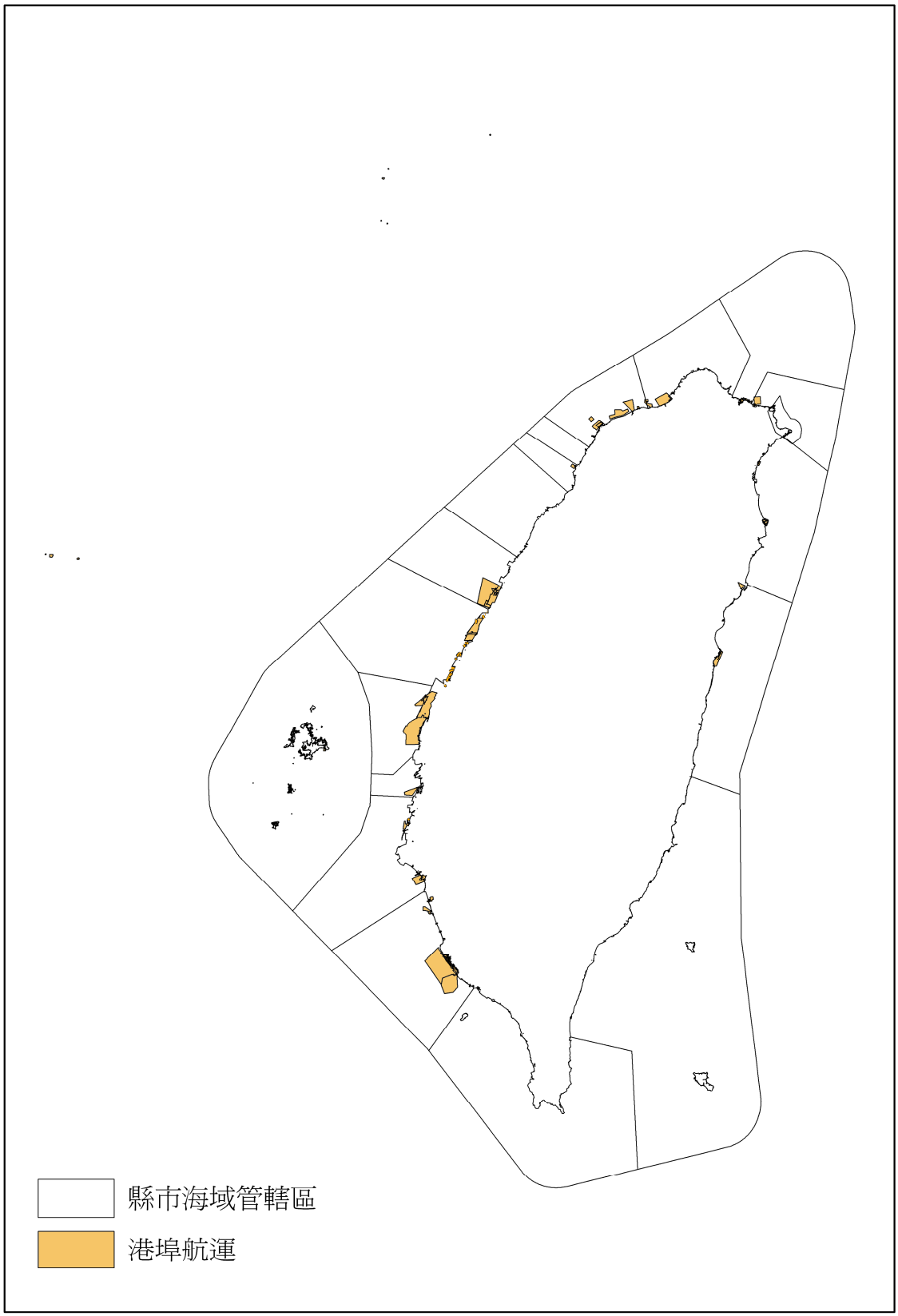

圖 3.3-4 港埠航運空間分布圖

5. 工程相關使用

目前彙整之工程相關使用包含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及跨海橋梁範圍，其中以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提送之資料量為最大宗。另外，經濟部礦物局所報送有關第一至五礦區及太平島礦區資料，其中第一及第二礦區之面積範圍約涵蓋台灣西半部海域區範圍，但目前該範圍僅作為探採之範圍劃設，實際上是否有餘該海域範圍內實行探採行為需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該使用項目共數化 322 筆。

6. 海洋科研利用

目前尚無相關資料。

7.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包含排洩範圍及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本項目共數化 7 筆。

8.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目前該使用項目報送之單位包含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中山科學院之申請資料部分與國防部提送資料重複，因此扣除重複之區域，本項目共數化 83 筆。

9.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該資料主要包含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傳統用海範圍，共數化 4 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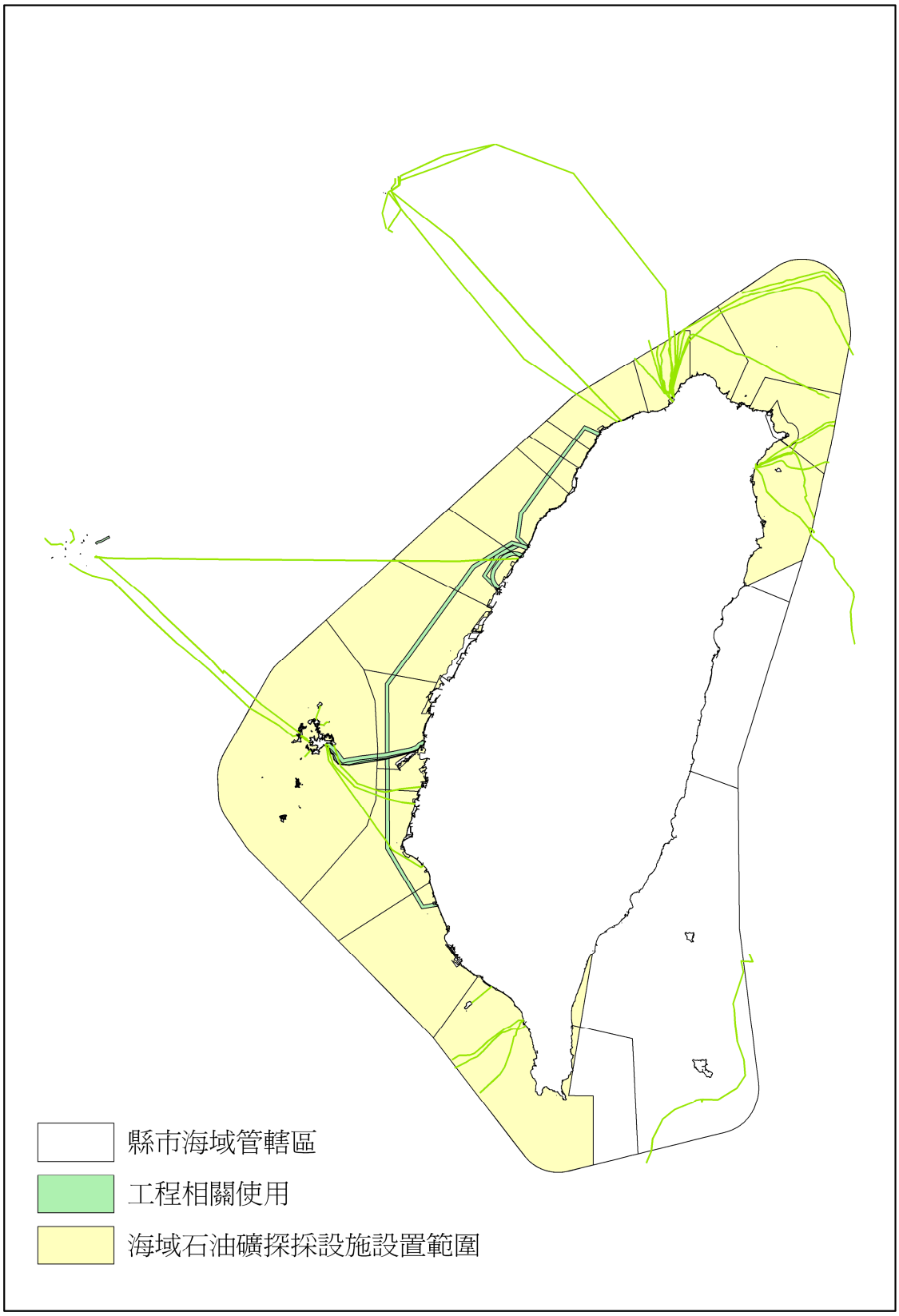

圖 3.3-5 工程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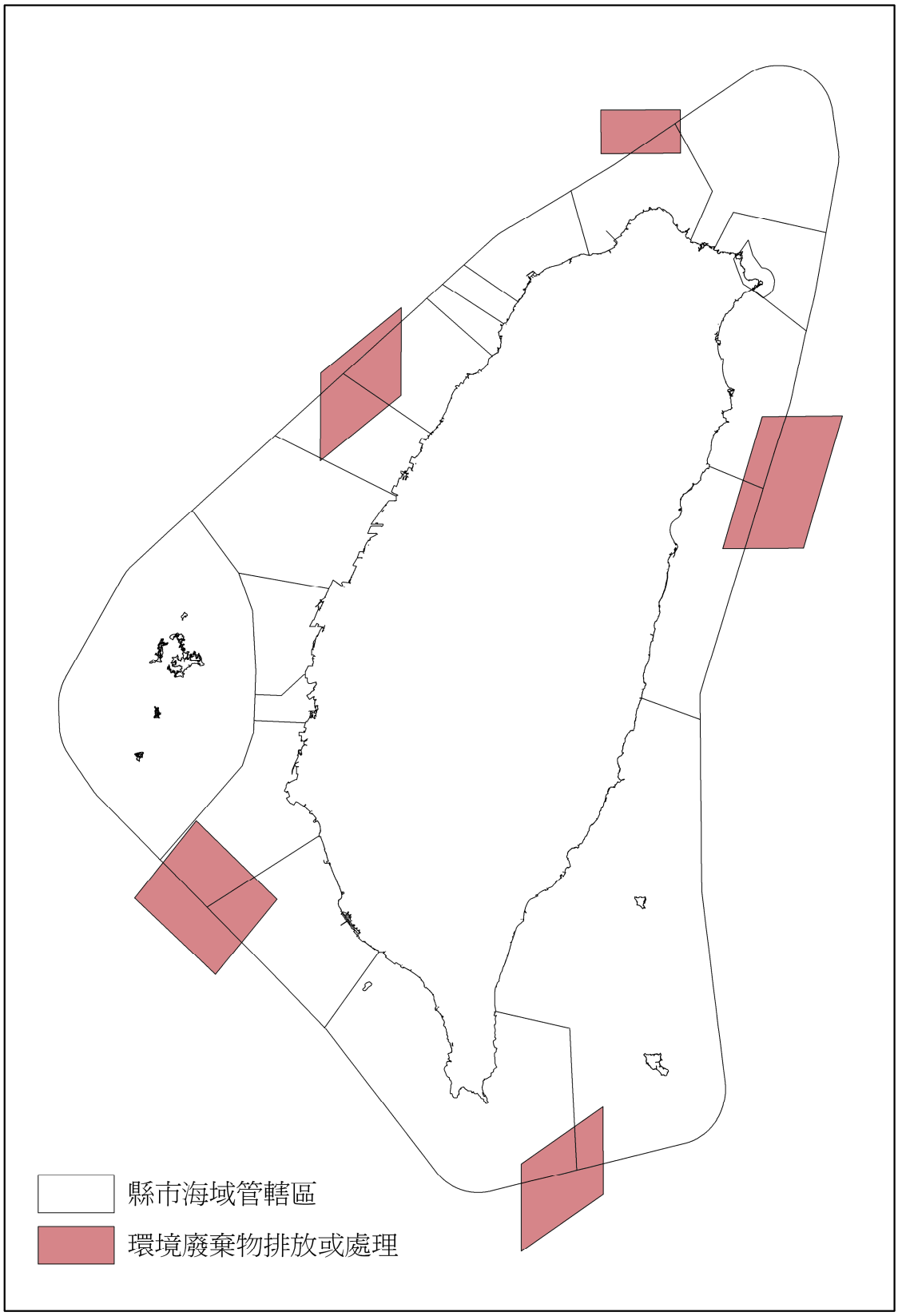

圖 3.3-6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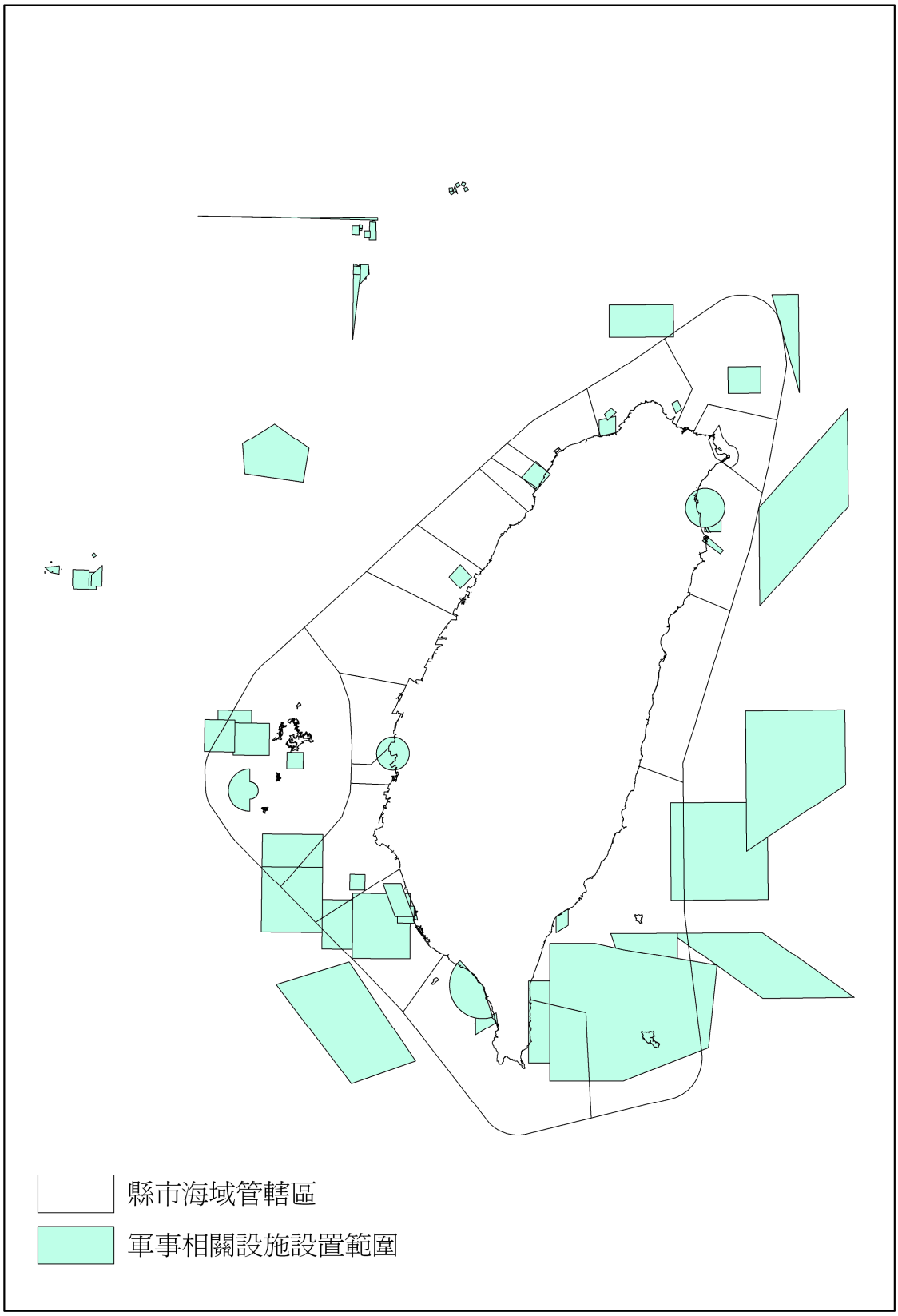

圖 3.3-7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空間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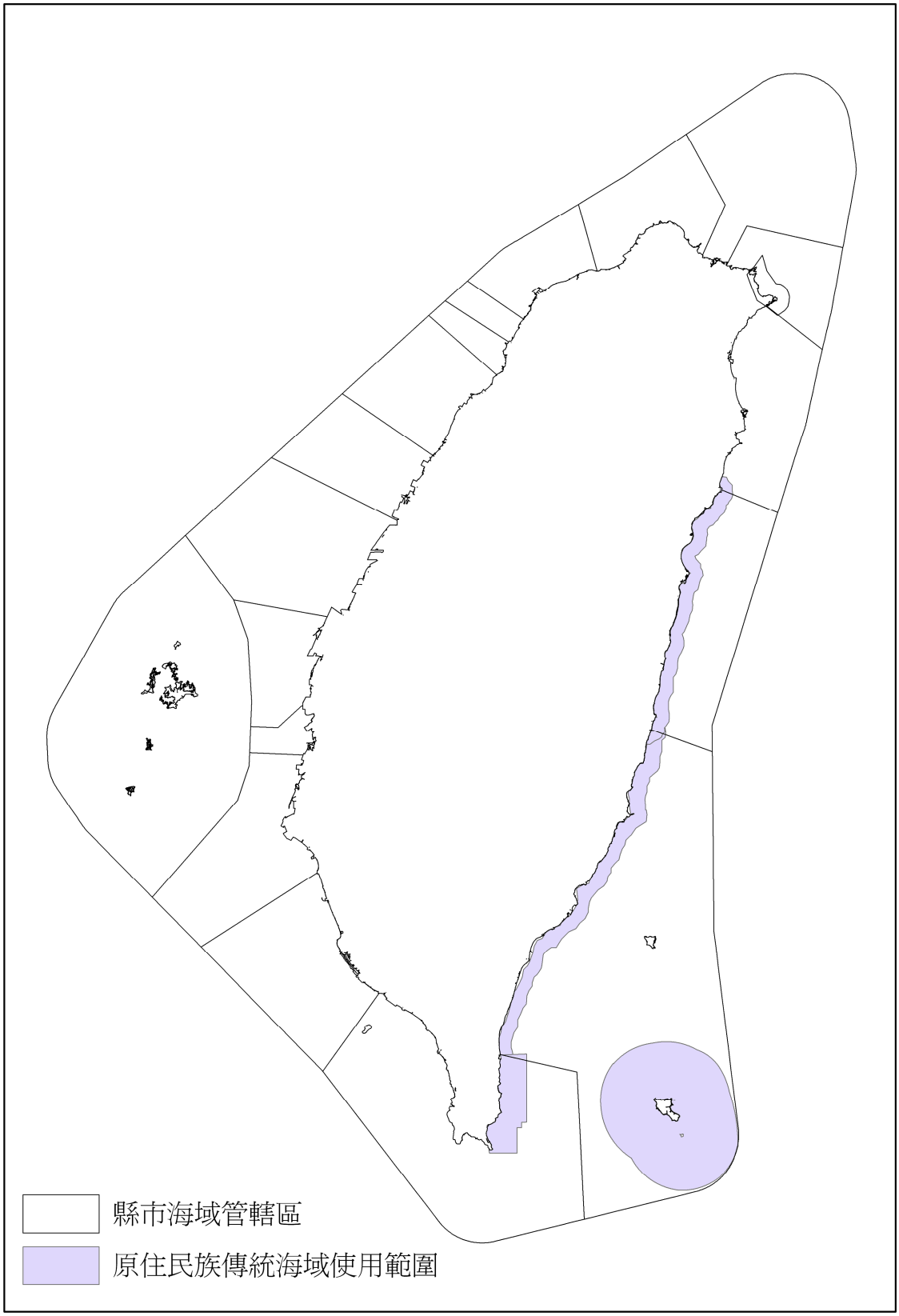

圖 3.3-8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空間分布圖

(二) 既有許可區位規模與面積

既有海域區位許可之資料類型可依面積及長度進行計算，彙整如表 3.3-2。經統計結果，以容許使用項目(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之範圍為最大，其次為(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另外，在(五)工程相關使用中，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長度約為 2805.17 公里，主要為國家通訊委員會國際及國內海纜。

表 3.3-2 既有區位許可面積與長度彙整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	長度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186	3387.66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1	12.19	--
小計		197	3399.85	--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1	3156.66	--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0	0	--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	376.15	--
	6.土石採設施設置範圍	7	216.27	--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45.36	--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3	0.23	--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60	3794.67	--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0	9.13	--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7	0.22	--
小計		17	9.35	--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1	2.01	26.53
	3.錨地範圍	9	4.25	--
	4.港區範圍	226	810.3	--
小計		276	816.56	25.53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63	1426.22	2805.17
	2.海堤區域範圍	241	33.89	--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資料筆數	面積	長度
(五)工程相關使用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4	0.03	--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0.0001	--
	5.底碇式儀器設置範圍	0	0	--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2	註 1	--
	7.跨海橋梁範圍	1	7.21	--
	8.其他工程範圍	0	0	--
小計		322	3467.3501	2805.17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0	0	--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泄範圍	2	0.31	--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5	6949.66	--
小計		7	6949.97	--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3	34820.53	--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0	0	--
小計		83	34820.53	--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4	4524	--
小計		4	4524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 1：第一礦區與第二礦區範圍約佔海域區面積 50%

圖 3.3-9 為各許可項目面積及資料筆數統計圖，工程相關使用資料筆數為最多，其次為港埠航運，令各許可項目使用面積所占比例如圖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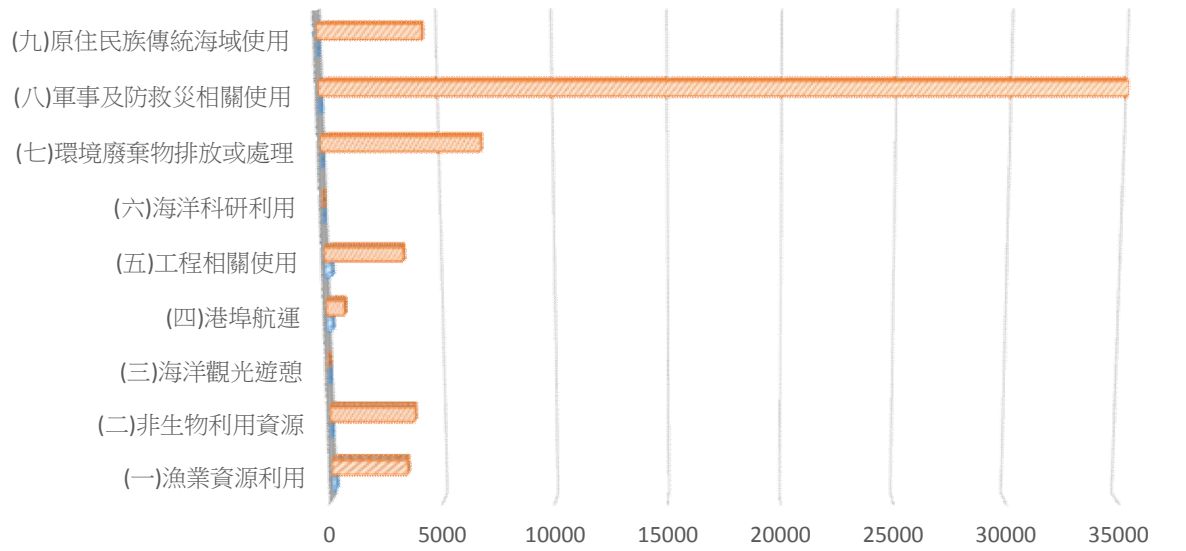

	(一)漁業資源利用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三)海洋觀光遊憩	(四)港埠航運	(五)工程相關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面積	3399.85	3794.67	9.35	816.56	3467.3501	0	6949.97	34820.53	4524
資料筆數	197	60	17	276	322	0	7	83	4

圖 3.3-9 海域區既有許可面積與資料筆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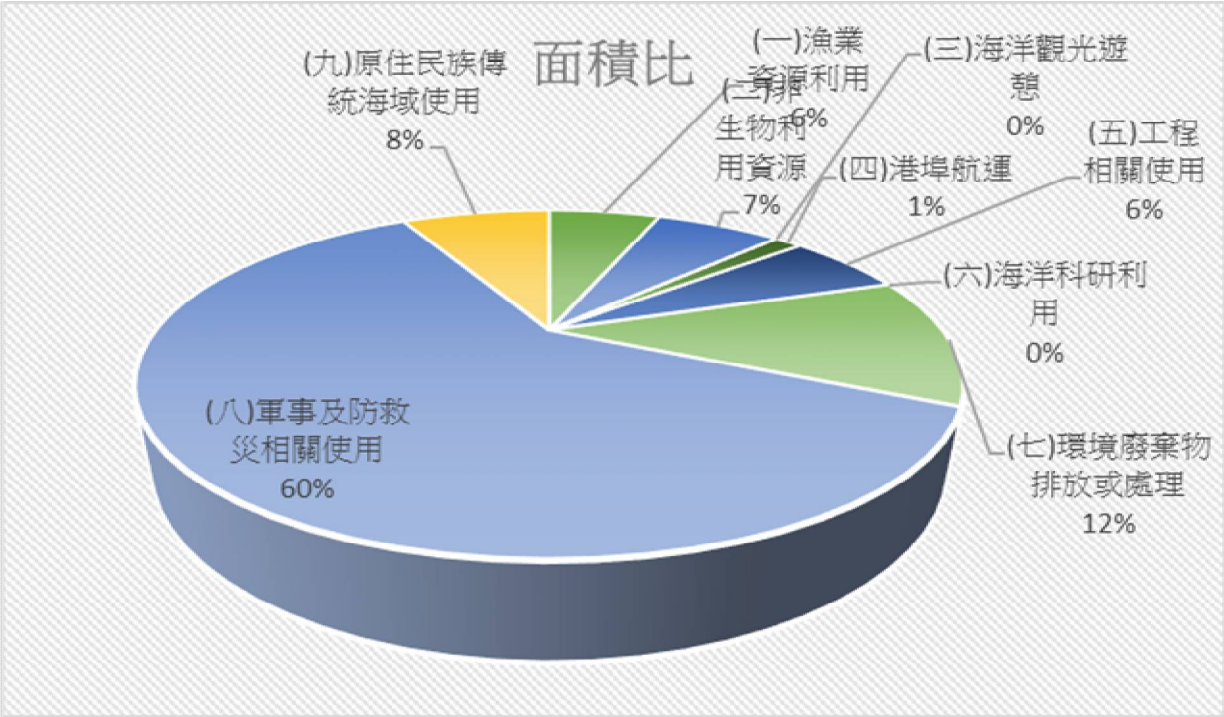

圖 3.3-10 海域區既有許可項目面積比例圖

(三) 既有許可使用期限探討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所提供有關海域區既有區位許可申請資料，其區位使用期間為後續擬核發區位許可之參考。因此，彙整目前各單位報送之資料，經檢視後可將區位許可期間之類型區分為有固定使用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廢止、無提供許可期限、使用期限依階段區分及其他。

1. 有固定使用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漁業署專用漁業權、台南市政府定置區劃漁業權、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花蓮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2)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教育部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3)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範圍、經濟部礦務局礦石採取範圍。

(4) 航道及疏濬工程：嘉義縣政府漁港外航道。

(5)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外海底纜線、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光纖電纜。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國營會(礦務局)第一至五及太平島礦區。

2.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經濟部深層海水取水管。

(2)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高雄市政府海水浴場用海。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澎湖縣政府海上平台。

(4)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外海棄土區。

(5) 錨地範圍：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區檢疫錨泊區。

(6) 港區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區、國營會中油港區用海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用海範圍、航港局國內商港用海範圍、港務公司國際商港用海範圍、新北市政府第二類漁港、台中市第二類漁港、台南市第二類漁港、宜蘭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基隆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雲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屏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花蓮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台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連江縣政府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7)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會中油天然氣輸送管、台電公司海底電纜、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觀測系統、國營會台水自來水輸送管線。

(8) 海堤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區域。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10) 排洩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進出水口及排放渠道、高雄市政府污水放流管。

(11)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環保署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12)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原住民除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3. 無提供使許可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澎湖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金門縣政府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台東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

(4)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

(5) 航道及疏濬工程：彰化縣政府出海道路。

(6) 錨地範圍：彰化縣政府泊地範圍。

(7) 港區範圍：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台中及塔山電廠用海、桃園市政府第二類漁港、苗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布袋遊艇港範圍、澎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8)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事業委員會澎湖離島電纜。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二期海氣象觀測塔。

(10) 排洩範圍：台北市政府八里污水廠放流管。

(11) 軍事及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國防部國防用海、中科院試射區範圍。

4. 使用期限一階段區分

(1) 其他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能源局潛力風場、台電公司、福海公司及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5. 其他

(1)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無償撥用

(2) 跨海橋梁範圍

- 金門縣政府跨海大橋建置－107 年 6 月 30 日完成通車

3.4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截至 105 年 8 月 30 日止，共有 6 件新申請案件，各件新申請案目前處理情形及申請區位位置分別如圖 3.4-1 及表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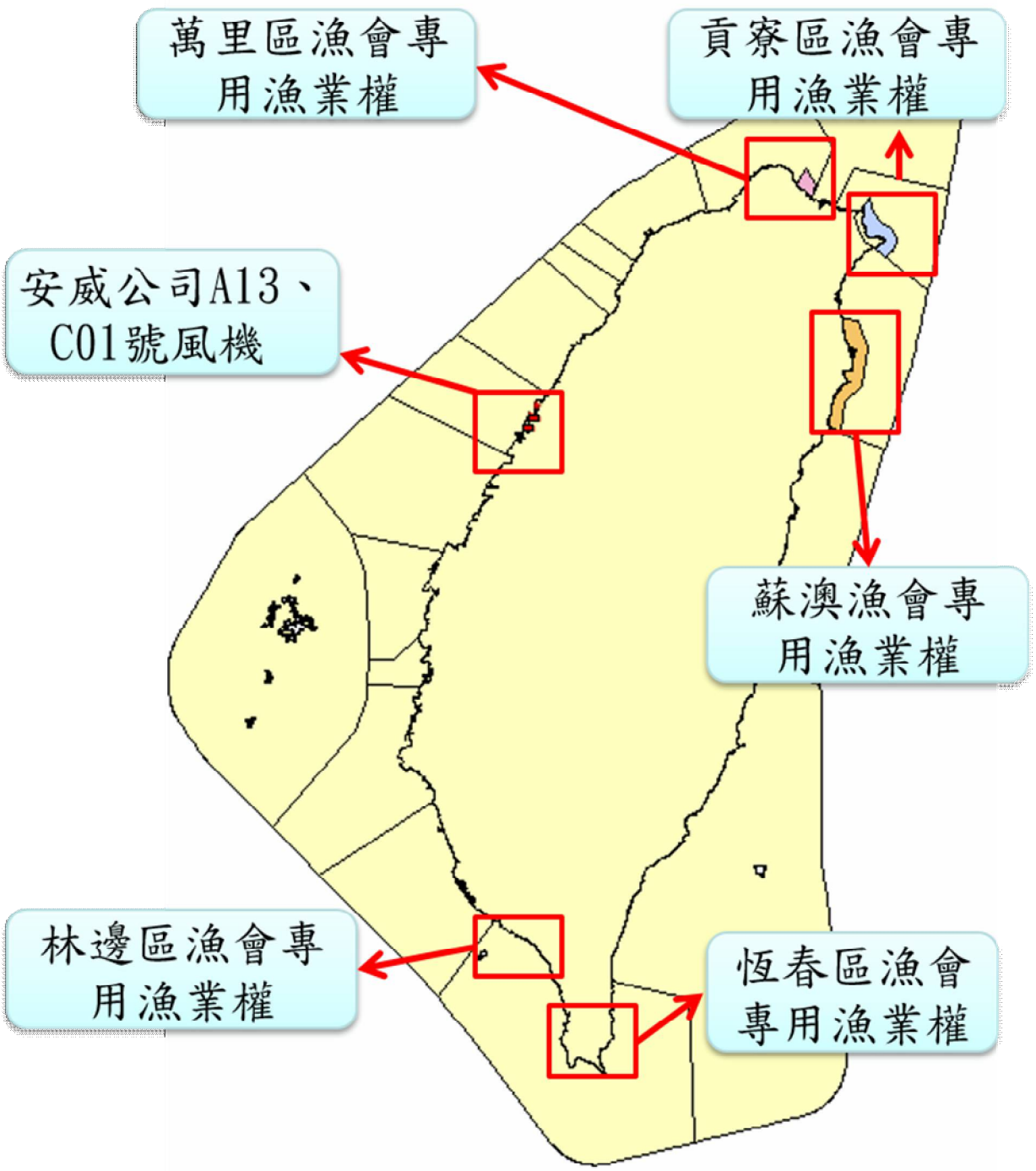

圖 3.4-1 新申請案件處理情形

表 3.4-1 新申請區位許可資料處裡概況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215-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 2 座	• A13 及 C01 風機設置位置位環境較脆弱處，其區位許可不予同意(尚未回文)。 • 申請人 105 年 7 月 25 日來函撤回申請。
1050519-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已會商有關單位。 • 部分與 NCC 轄管業者之國際海纜範圍重疊，漁業署已與該業者取得共識，並函請 NCC 本主管機關立場准予同意，及後續如有相同情形請 NCC 同意比照本案辦理，惟 NCC 未正面表示同意。
1050704-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營建署於 105 年 7 月 6 日、7 月 25 日發文請縣政府完成海域區公告作業程序。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1050711-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會商有關機關中。 • 申請案南側部分涉及花蓮縣北側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範圍，依原民會意見函請農委會補充該漁業權對於原住民族利用傳統海域自然資源之影響及如何兼容原住民利用其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1050805-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會商有關機關中。
1050805-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本案位於屏東縣管轄海域，營建署於 105 年 8 月 9 日第六次催請屏東縣政府公告海域區，俾利後續農委會核發專用漁業權執照。 • 縣政府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3.5 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本計畫目前彙整截至 105 年 7 月 2 日止，回覆之計有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並將申請書內之許可使用範圍點位坐標進行數化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空間坐標系統

國內現有環境資源及地形圖等各式圖資坐標系統不一致，常造成圖層套疊時產生圖形位置錯誤或位移，如未加以釐清或坐標轉換，導致資料誤用，為配合內政部規範新測繪之圖典需以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或經緯度為主，配合海域習慣之坐標，將所彙整之圖資資料坐標最後皆轉換至 TWD97 二度分帶坐標系統，以求資料整合。

二、圖紙掃描作業

如海域使用單位提供之資料為圖紙格式，將透過圖紙掃描機進行影像掃描轉為 TIF 影像檔，並將該影像檔經過座標校正後，以便與陸域之行政區圖套合後，再利用 GIS

軟體進行數化。

三、圖形數化作業

利用地理資訊系統編修、繪製功能，將海圖依據點、線、面等不同圖徵特性，具體表明資源類型、區位、面積等重要資料及圖示資源位置。而現有圖資格式不同(如 SHP、TAB、DWG 等)，各軟體間雖可互相轉換，但因特性不同，匯入空間資料庫容易導致圖層、線型、顏色錯亂問題。現階段先統一轉換為 Shapefile 格式；未來應符合 OGC 規範需求，並依國內所訂之標準交換格式進行轉換，以達資料共享共用。

目前彙整之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將匯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其功能項目如圖 3.5.1 所示，其中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為本計畫將數化之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圖資更新上傳之圖台，目前彙整及上傳之結果如圖 3.5-2。圖台內政部 TGOS 地圖為底圖，並提供圖面列印、距離量測、面積量測等功能。由於目前所數化及上傳之圖資，部分尚有區位及坐標有誤之疑慮，因為後續將陸續更新許可圖資以供相關單位查詢。

圖 3.5-1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

圖 3.5-2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功能圖-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第四章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4.1　引言

本章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及審議流程，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兩個階段，分別研析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及所需之預估辦理時程，同時營建署目前正發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 105 年 7 月 2 日申請截止前提出申請，而針對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之既有合法使用與逾期未申請案件，應有不同之處理程序也提出初步構想。

而核發區位許可之處分文件及收費機制，本計畫參考非都市開發許可制度及相關機關之收費標準，本計畫初步研提(既有)海域區位許可核發區位許可簡易格式及注意事項、收費標準及後續監督管理機制建議提供參考。

4.2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4.2.1 區位許可審查流程研析

內政部為加強海域使用管理及因應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相關實施策略，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和海域使用權人合法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與永續利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並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中審查程序依據申請案類別，分為(1)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件與(2)新申請案兩類。審查流程詳如圖 4.2-1。進一步分析此兩類申請案件流程，參考現有審查流程，本團隊建議如圖 4.2-2 及圖 4.2-3 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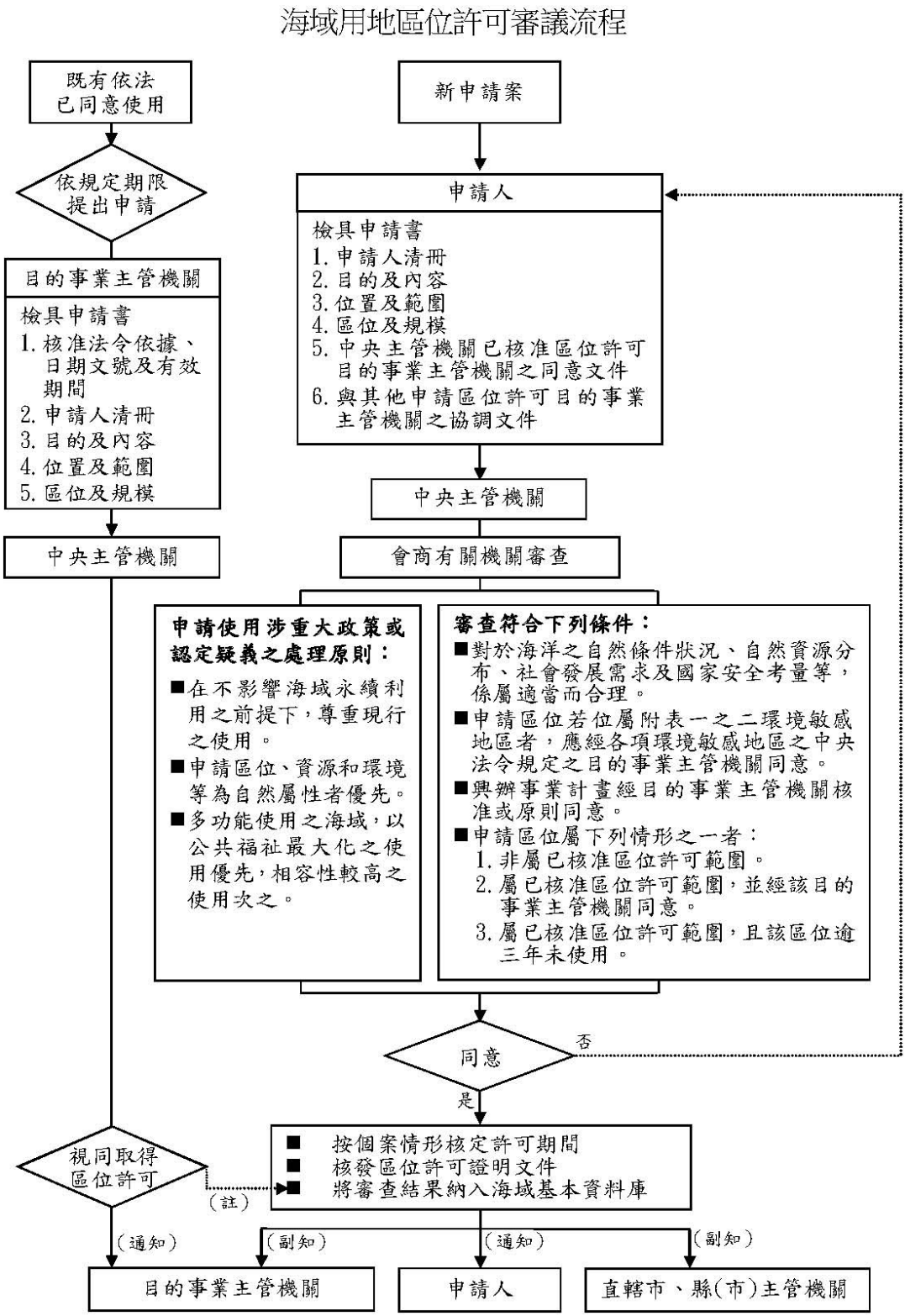

註：「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應納入海域基本資料庫。

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一、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一) 依據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其中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部份無須申請，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函營建署提出申請者，營建署將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如無涉及重大疑義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將予以備查並核發區位許可。

(二)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如逾規定期限而未申請者，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區位許可管理制度仍需進行申請，則必須先述明逾期未申請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後，並經營建署審核為合法使用項目並同意補件後，始可提出補件申請。而補件申請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提出充分理由及足以佐證為合法使用相關文件，而審查時程也將受限於龐大之申請案件排序處理，因此，為能順利取得合法區未使用許可，各單位應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利辦理，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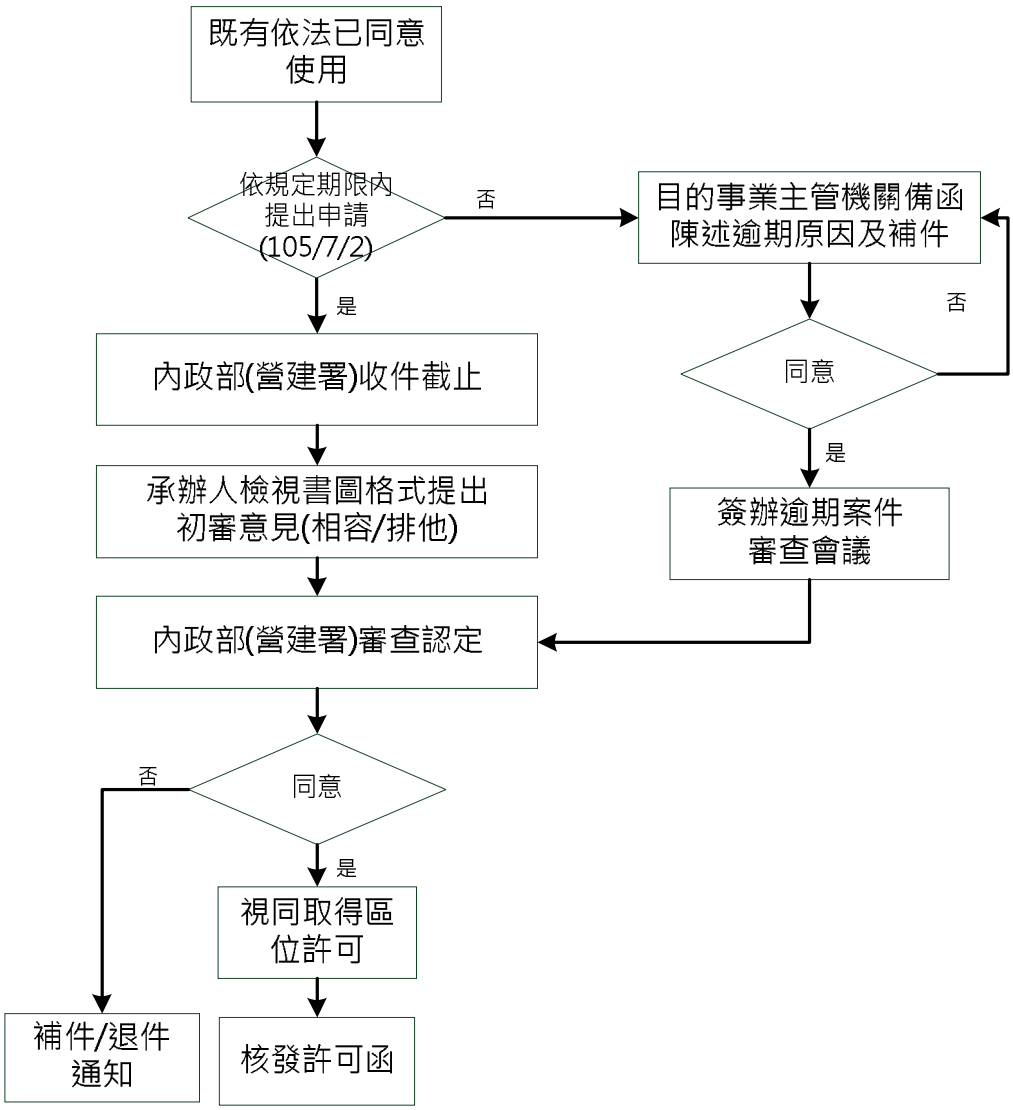

圖 4.2-2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審查流程圖

二、新申請案

未來於 105 年 7 月 2 日後申請之海域使用，需先向營建署提出海域區位許可，以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許可，新申請案之辦理程序分為幾個部份說明。

(一) 收件、初審及繳費：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經承辦人初審通過後，通知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二) 審查：

1.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依據案件屬性(相容、排他)及是否涉及爭議，如屬相容、部份排他或未涉及重大疑義者，則依據審查會議結論核發區位許可。
2. 如涉及重大疑義者則視需要另安排會勘，並簽辦成立審查工作小組，本團隊建議可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中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審查。

(三) 核發區位許可：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四) 爭議案件處理：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納入疑義處理案件，並陳報上級機關(行政院)協商，或暫時擱置。

本團隊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查時程，預估各階段之辦理時程，初步推估一般申請案件之辦理時程可約可於 90 日辦理完成，而涉及疑義及重大爭議需辦理會勘者，考量海岸及海域地區交通較為不便因素及爭議處理時間，辦理時程則不限於 90 日，如圖 4.2-3 與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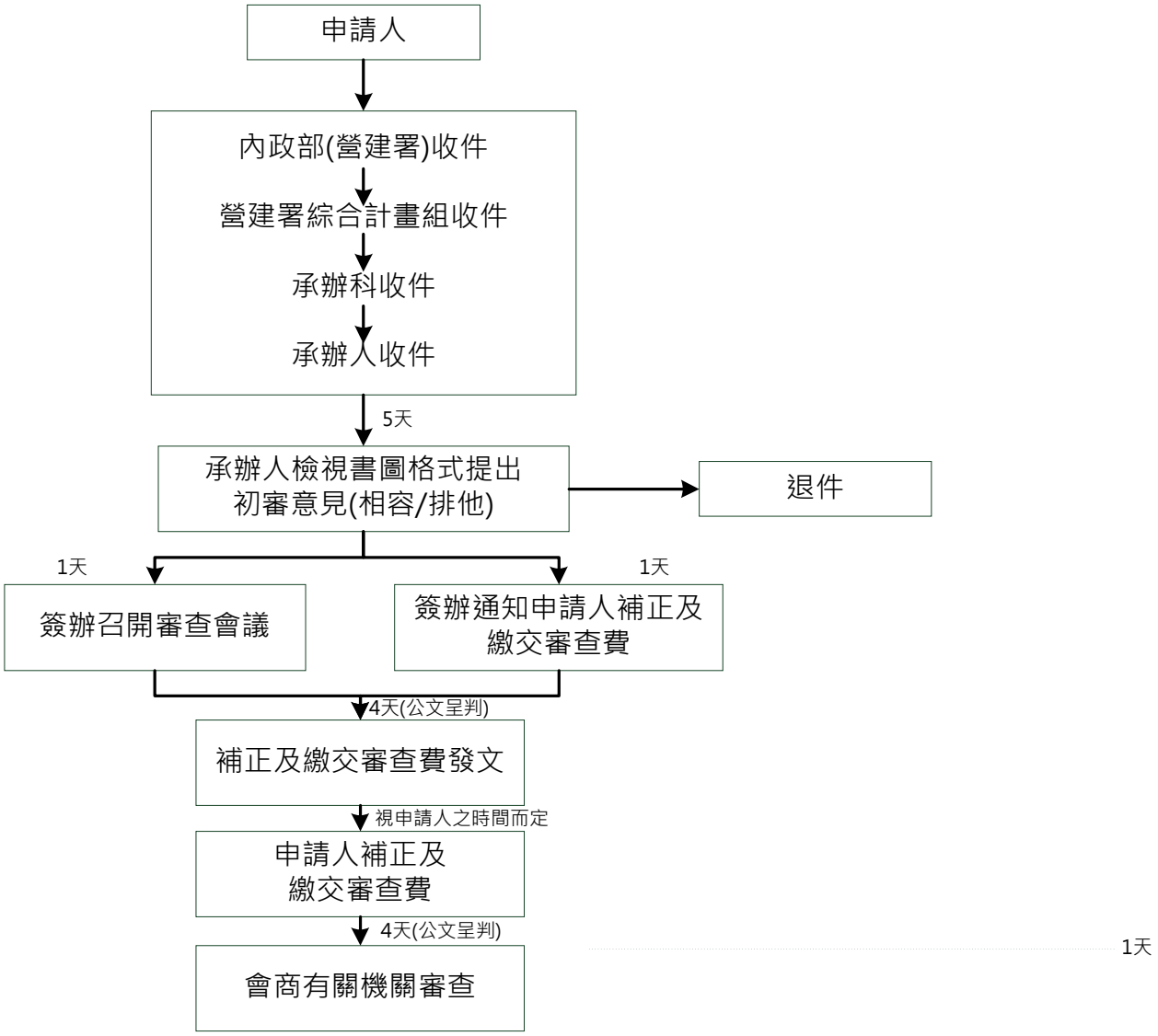

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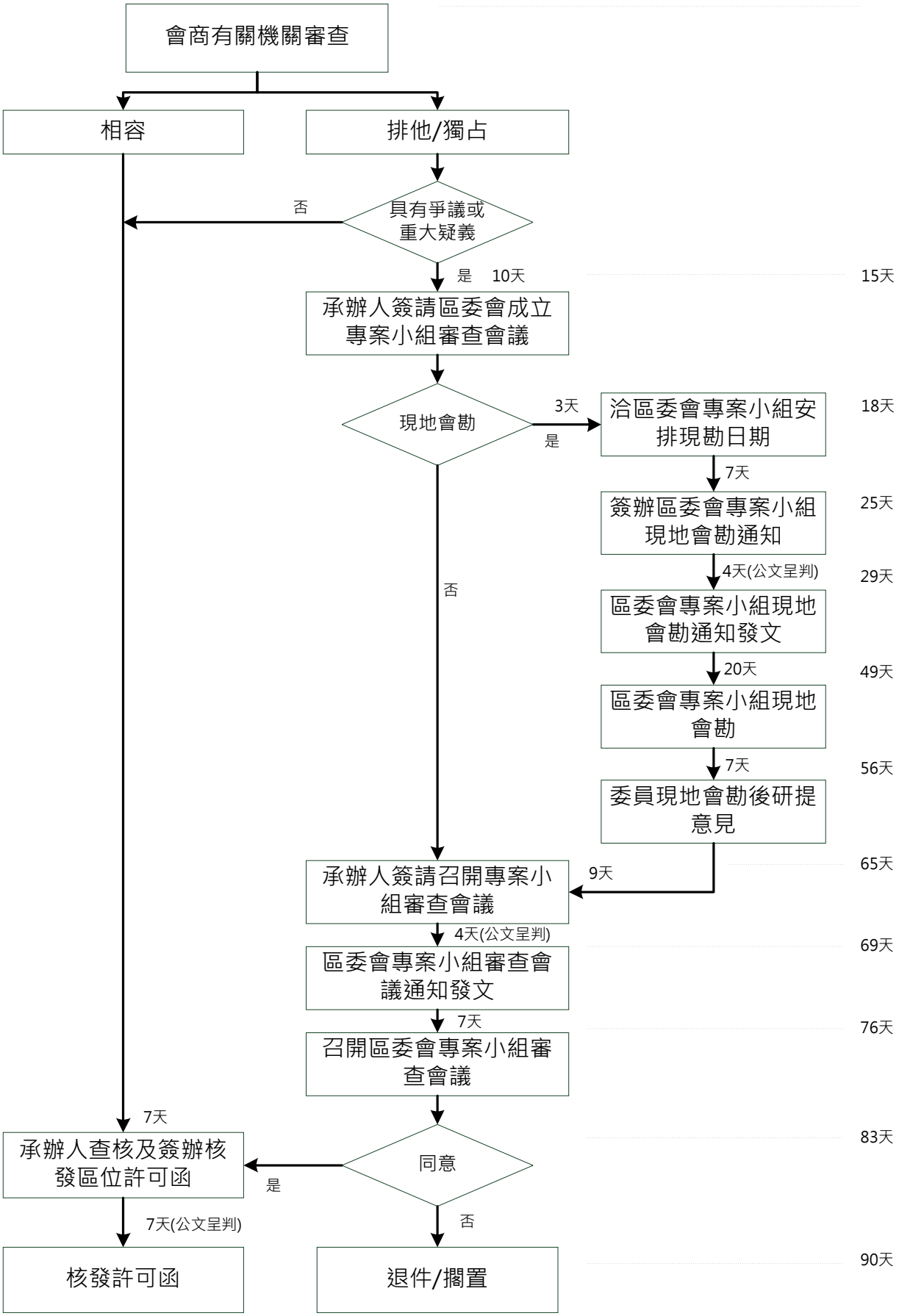

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

4.2.2 區位許可文件標準格式研析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12 月 31 日增訂之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既有之區位許可文件包括區位許可申請書(含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及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等，如圖 4.2-5 及圖 4.2-6。其中針對既有合法使用之部份無須申請，但相關主管單位需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將既有許可申請書資料函文至營建署，經書面審查後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由目前各目的事業單位所提送之資料來看，由於並未規定所提送之圖資及坐標標準格式，因此在圖資之坐標轉換上遇到許多之困難，因此未避免坐標標示錯誤，建議可增列坐標格式檔，及海域範圍圖(如圖 4.2-7 及圖 4.2-8)，並與申請書下方增列註記，提醒須交付電子檔：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區位數值圖檔光碟，坐標系統以 WGS84 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 TWD97)須另註明，圖資格式以 ShapeFile 格式為主、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機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1/50,000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圖 4.2-5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2.漁業權範圍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錨地範圍	
			4.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海堤區域範圍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跨海橋樑範圍	
			8.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圖 4.2-6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坐標					
序號	北緯	東經	序號	北緯	東經

圖 4.2-7 圖資坐標格式檔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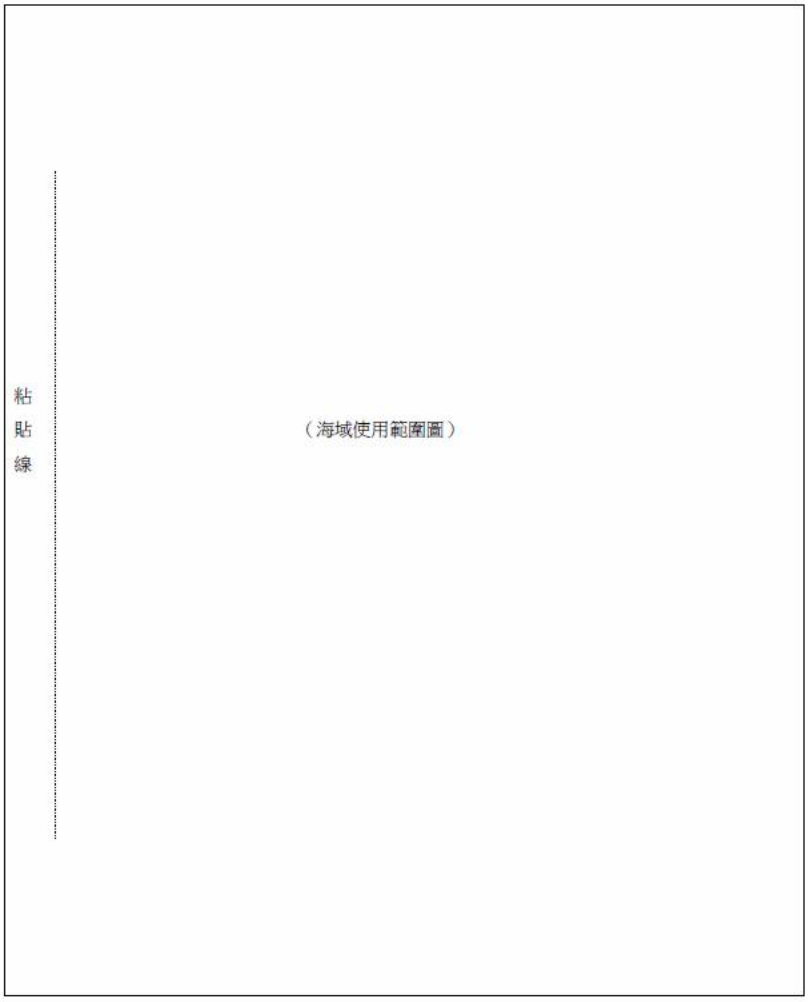

圖 4.2-8 海域使用範圍圖格式

針對海域使用區位許可核發許可文件內容，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如圖 4.2-10)，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新申請案件之核准參考。

核可函內容需包含下列：

一、許可區位：由於許可區位位於海域區，無法以陸地上之地籍地號標示，因此建議以 TWD97 坐標或經緯度坐標標示。

二、許可面積：海域區使用面積較廣，建議以平方公里作為面積計算之標準單位。

三、許可期間核定：參考既有申請案件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法源依據，訂定許可核准期間。

四、許可屆期展延：訂定屆期展延之時間點與展期次數限制、年限。若屆期不需展延，原設置之設施處理方式說明。

五、附件：提供數化後區位許可位置。

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處分文件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新申請。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許可之區位及面積為新申請案件審查需審慎評估之重點，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中說明所申請之區位必要性，審查單位需就申請書內所紀錄之區位及面積大小，判斷其是否合理，作為核發許可之參考依據。建議之核可函格式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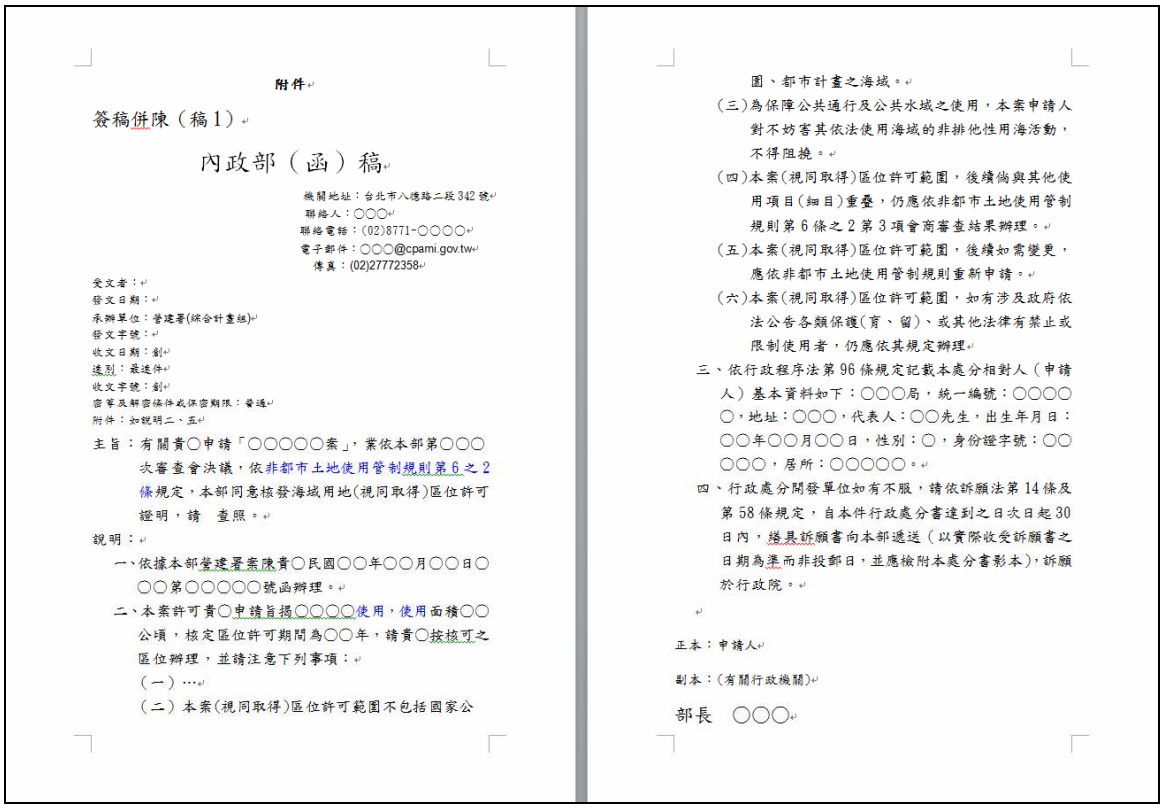

附件

簽稿併陳（稿1）

內政部（函）稿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771-○○○○
電子郵件：○○○@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
發文日期：
承辦單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字號：
收文日期：劃
速別：最速件
收文字號：劃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五

主旨：有關貴○申請「○○○○○案」，業依本部第○○○次審查會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之2條規定，本部同意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民國○○年○○月○○日○○○第○○○○○號函辦理。

二、本案許可貴○申請旨揭○○○○使用，使用面積○○公頃，核定區位許可期間為○○年，請貴○按核可之區位辦理，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

（二）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三）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新申請。

（六）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局，統一編號：○○○○○，地址：○○○，代表人：○○先生，出生年月日：○○年○○月○○日，性別：○，身份證字號：○○○○○，居所：○○○○○。

四、行政處分開發單位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部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正本：申請人

副本：(有關行政機關)

部長　○○○

圖 4.2-9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核發許可參考文件訂定標準格式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422373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申請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文號	一、105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149 號函 二、105 年 5 月 12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795 號函		
容許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埋設海底電纜		
使用面積/長度	一、第一期海纜約長 45 公里 二、第二期海纜自第一期海纜尾端至 12 浬領海外界線交會點間約長 3 公里		
使用位置	自宜蘭縣頭城陸上站往東南方外海方向沿琉球島弧延伸，以各主要點位連接線狀鋪設，主要點位坐標如後附點位坐標表。		
使用性質	□相容	■部分排他	□排他
許可期間	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海纜除役止		

注意事項：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須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圖 4.2-10 既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以交通局海底管纜為例)

4.2.3 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研析

為擬定海域區區位許可審查之收費標準，參考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收費標準、一般性海堤使用規費收費標準、濕地、都市計畫、環保署及其他單位之審查收費規範與法源依據，彙整如表 4.2-1。

表 4.2-1 審查收費標準規範與法源彙整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99.12.10)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1. 平地與山坡地 ➢ 依面積劃分 7 級收費標準 2. 海埔新生地 ➢ 依面積、計畫類別劃分 4 級收費標準	1. 重新繳納審查費 ➢ 開發面積調整擴大 ➢ 變更土地性質 2. 其他 ➢ 原面積十公頃以上一萬元 ➢ 原面積十公頃以下五千元
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100.10.19)	規費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1. 行政規費 ➢ 審查費每件二千元 ➢ 勘查費每件二千元 ➢ 使用費依使用面積計算	
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103.4.3)	濕地保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1.回饋金 ➢ 依淨收益值乘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計算	
桃園縣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自你或變更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	1.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 2.「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五點	1.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自擬細部計畫 ➢ 未經專案小組審查之基本審查費 4 萬元 ➢ 提經專案小組審查基本審查費 4 萬元、專案小組審查費 1 萬元/次 2.申請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 因退縮建築規定提議者審查費 1 千元 ➢ 申請基地面積小於 2000 平方公尺審查費 1 萬 1 千元 ➢ 申請面積大於 2000 平方公尺審查費 2 萬元	
台中市都市設計審議級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審查費徵收標準(100.8.10)		1.都市計畫審議 ➢ 依總工程造價區分，新台幣一億五千萬以下每件新台幣十五萬元；總工程造價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每件徵收總工程造價千分之一 2.開發許可案 ➢ 平地依面積劃分七等級收費 2 至 30 萬元 ➢ 山坡地依面積劃分七等級收費 3 至 40 萬元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收費標準(103.3.3)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1.基本項目審查費用 ➢ 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審查費 6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11 萬元 ➢ 報核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11 萬元 ➢ 一併包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22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查費 2 萬元 ➢ 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二時九條之一之簡易變更權利變換計畫 2 萬元 ➢ 一併報核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二十九條之一簡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費 4 萬元 2.加計項目審查費用 ➢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之總容積獎勵值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依樓板面積收取 5 至 10 萬元 ➢ 同一案件經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滿三次，但都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一併報核者，未滿四次，超過每次加計 2 萬元。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101.12.10)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條	1.新台幣 4 萬 8 千元 ➢ 依海污法 13 條、15 條、17 條、18 條級 20 條規定之行為 2.新台幣 2 萬 8 千元 ➢ 依海污法 25 條規項之行為 3.新台幣 3 百元 ➢ 依海污法 13 條核准從事輸送行為，審查費依申請案件每船增收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104.9.30)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	1.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 ➢ 依審查項目之類型與規模收費 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 依審查項目之類型與規模收費 3.其他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4.9.21)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2.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依開發行為類別，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評估書認可、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分析差異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應對策、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等書件之審查	

名稱	法源依據	審查費用訂定	變更收費標準
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用及證書收費標準(95.1.25)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1.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審查費用 2.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認可獲核准證明審查費 3.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審查費	
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93.11.3)	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1.依用水量日平均收費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1 萬元 ➢ 計畫用水量平均超過三百立方公尺，請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3 萬元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三千立方公尺，且在二萬立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6 萬元 ➢ 計畫用水量日平均超過二萬立方公尺者，每件新台幣 10 萬元	1.用水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修正用水計畫書者，以新申請案件收費 2.申請廢止、撤銷或核減用水量者，免收費用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102.12.6)	規費法第十項第一項	1.依行為類型收費 ➢ 申請路線勘測，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鋪設路線劃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 申請整年期維護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5 萬元 2.前項路線數條數之計算，以每條路線之起點與終點間無分接線者為一條；起點與終點間有分線者，每一分接線加計一條	1.申請變更路線許可，每條路線收取新台幣 10 萬元

依據表 4.2-1 彙整之審查收費標準，可參考內政部地政司「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管道審查收費標準」及經濟部水利署「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之審查費用訂定原則。

一、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由於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涉及海域安全、海洋資源與海洋權益等，因此內政部為辦理許可辦法所訂定之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事項，係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邀集海洋地質、海洋測量、海洋保育等專家學者，及外交、國防、海巡、漁業、環保、航海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用水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經濟部為水資源有效分配利用及辦理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所需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開發

單位提送之用水計畫書受理單位需邀請專家學者與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包含用水量合理性、是否符合節約用水原則、及計畫書內各項措施是否可行。

非都市海域區區位許可之審查，與上述相同為在申請許可之審查過程，需考慮包含海洋資源、海域安全與權益等，亦需會商有關之專家學者，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則需進行審查。因此，針對審查費用之訂定可參考上述之收費標準。

綜上所述，目前不同審查類型案件，一般以書面方式審查之案件費用約為數萬元規模，而涉及較為複雜或須現勘之審查案件則為 10 萬~30 萬元不等之規模，而海域區位許可案件經前述審查流程研析，依據案件複雜程度如為相容、排他或具有爭議者有不同之處理程序，由於廠商繳費為事前繳納，考慮行政作業程序便利性及實際許可案件審議需求，初步建議後續審查案件之收費可分為兩大類：

一、相容性案件或爭議性較低：每案可考量於 1-3 萬元之區間訂定收費標準。

二、具排他、獨占或爭議性較大者：每案可考量於 5-10 萬元區間訂定收費標準，如需辦理公開說明會費用以 5 萬元另計。

表 4.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收費標準建議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5 萬元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0 萬元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 萬元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 萬元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萬元	
			3. 錨地範圍	3 萬元	
			4. 港區範圍	5 萬元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 萬元	
			2. 海堤區域範圍	1 萬元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 萬元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 萬元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 萬元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5 萬元	
			7. 跨海橋樑範圍	5 萬元	
			8. 其他工程範圍	5-10 萬元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 萬元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萬元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2 萬元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 萬元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 萬元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1 萬元	

4.3 建立監督管理機制

遙測（Remote Sensing）全名為遙感探測，係利用感測器，不與目標、地區及物體接觸，便能獲得該地區之資料以進行分析與應用。遙測影像與航測不同之處在於遙測影像能夠於固定周期內獲得大範圍之資訊，目前遙測影像之應用實例包含：

一、光學攝像衛星

(一) 海洋資源監測、調查與製圖應用

(二) 製圖應用

(三) 都市土地調查之參考依據

(四) 災害與環境監測

(五) 農作物監測

(六) 基礎設施及工程監測

二、衛星雷達影像

(一) 水災監測之應用

(二) 油污偵測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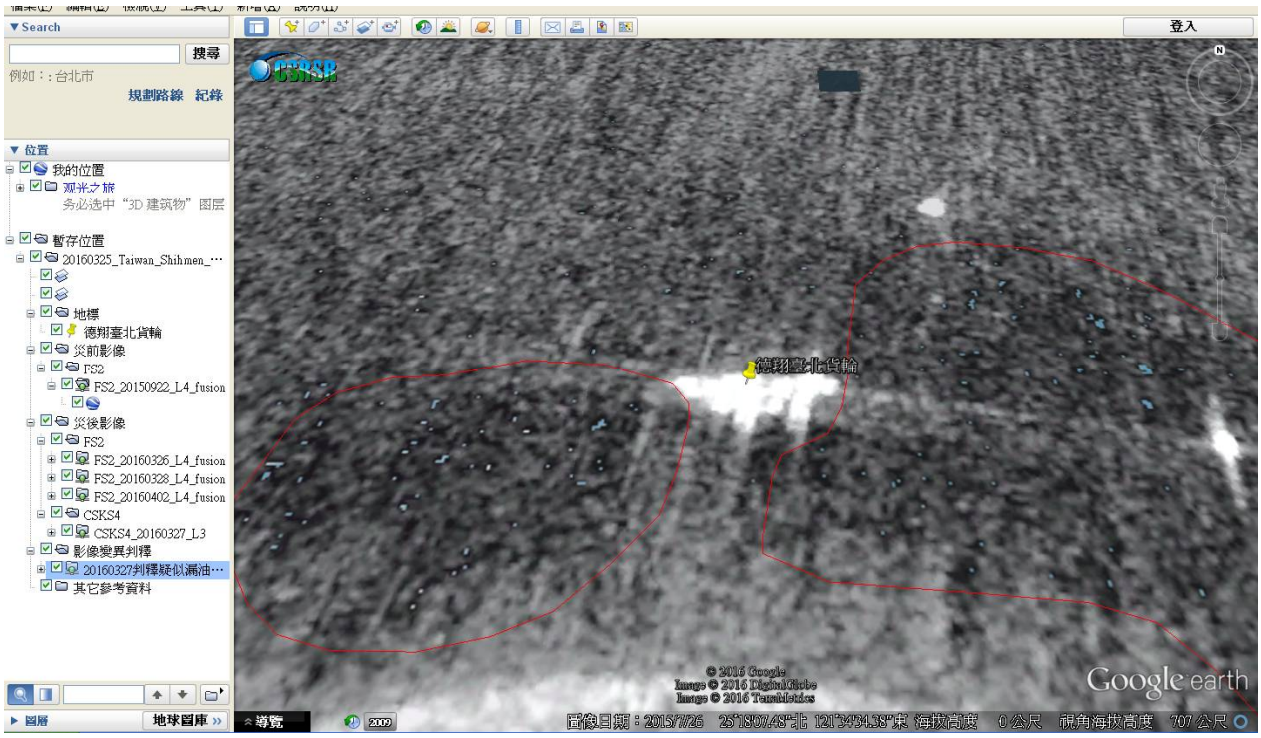

圖 4.3-1 運用遙測衛星判識油污擴散範圍(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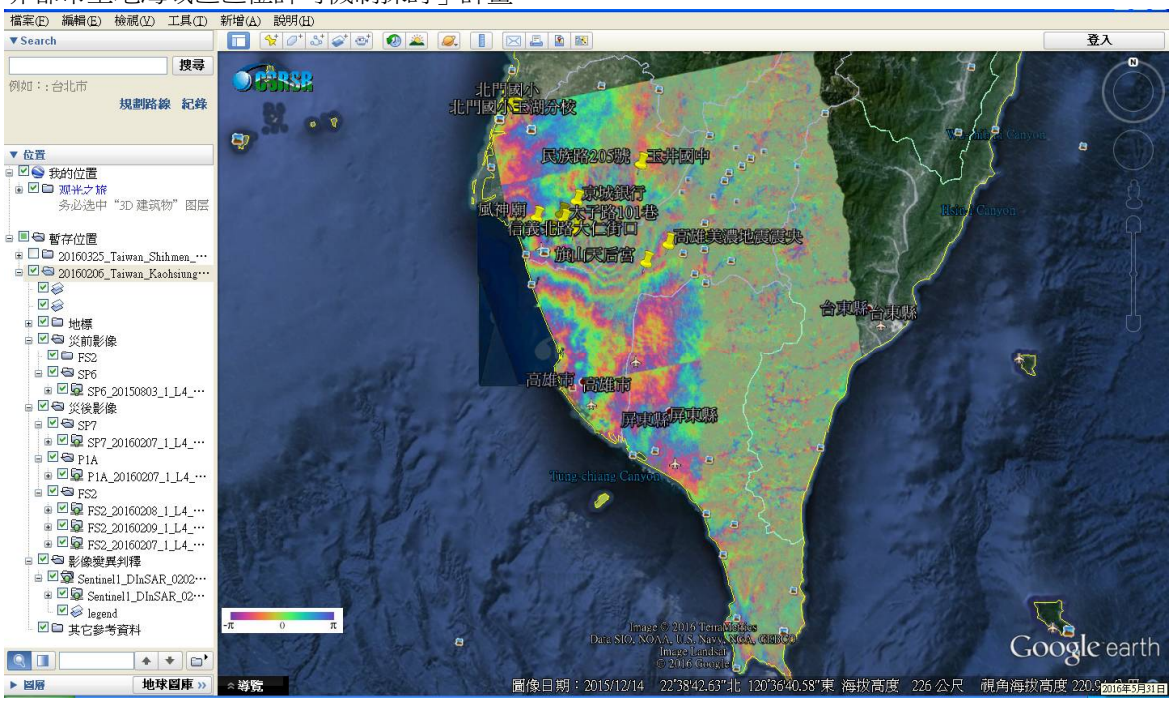

圖 4.3-2 運用遙測衛星及影像變異判識地震之變異程度(重大災害資訊平台)

內政部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核可後後續申請人是否依據原核准範圍進行使用之監管機制尤為重要，由於海域範圍自潮間帶延伸至領海(內水)，範圍十分廣泛，因此如何進行後續之監管，初步建議可利用遙測影像技術將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並針對重要的海域地區優先納入監測範圍，如圖 4.3-3。

一、考量環境敏感性，以潮間帶為核心區及近岸海域地區等環境敏感性較高之地區優先納入監管，隨著環境敏感性降低，開發強度可向外逐步遞增。

二、考量管理急迫性與次序，以使用強度、衝突性高之海域地區加強監管。

三、考量資源特性，重要離島(群島)、重要環境資源分佈及保護區域納入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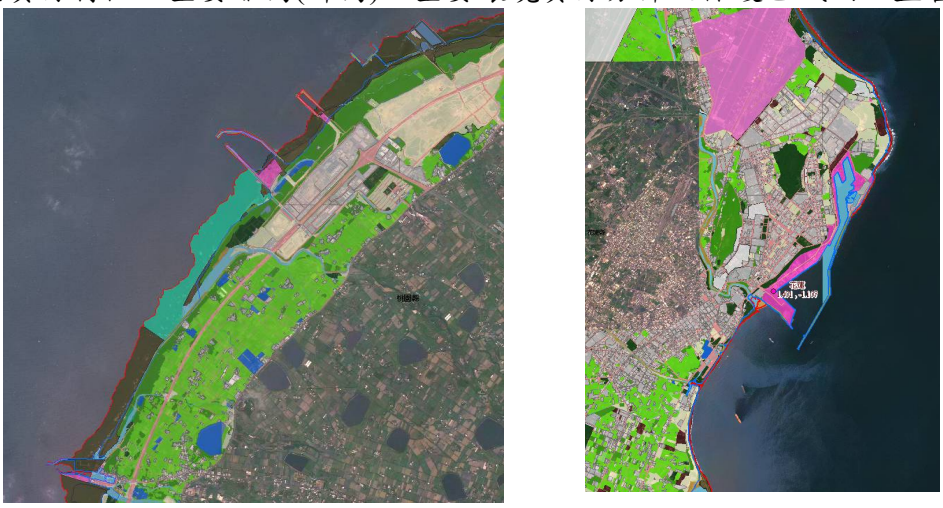

圖 4.3-3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5.1　引言

本章依據各用海單位所提送之海域使用資料，分析歸納不同使用行為產生之競合問題加以探討，從不同海域使用類型、使用規模、時間期間、使用特性等加以分析，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因此應考慮多功能使用或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之優先使用。同時參考前期研究及相關法令，如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保障公共通行等原則進行探討，作為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與策略之研析。

5.2　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一、海域區目前重疊使用情形

(一) 基隆市與新北市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主要為港區與鄰近使用產生競合，一為基隆港區範圍與鄰近基隆區專業漁業權與國營會中油公司深澳港區，以及台北港港區鄰近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寶斗厝海域國防用海、以及八里污水處理廠排放管與港區之競合。而淡水國際海纜接收站與鄰近國防用海、以及鄰近領海範圍之海拋區與國防用海為相容。如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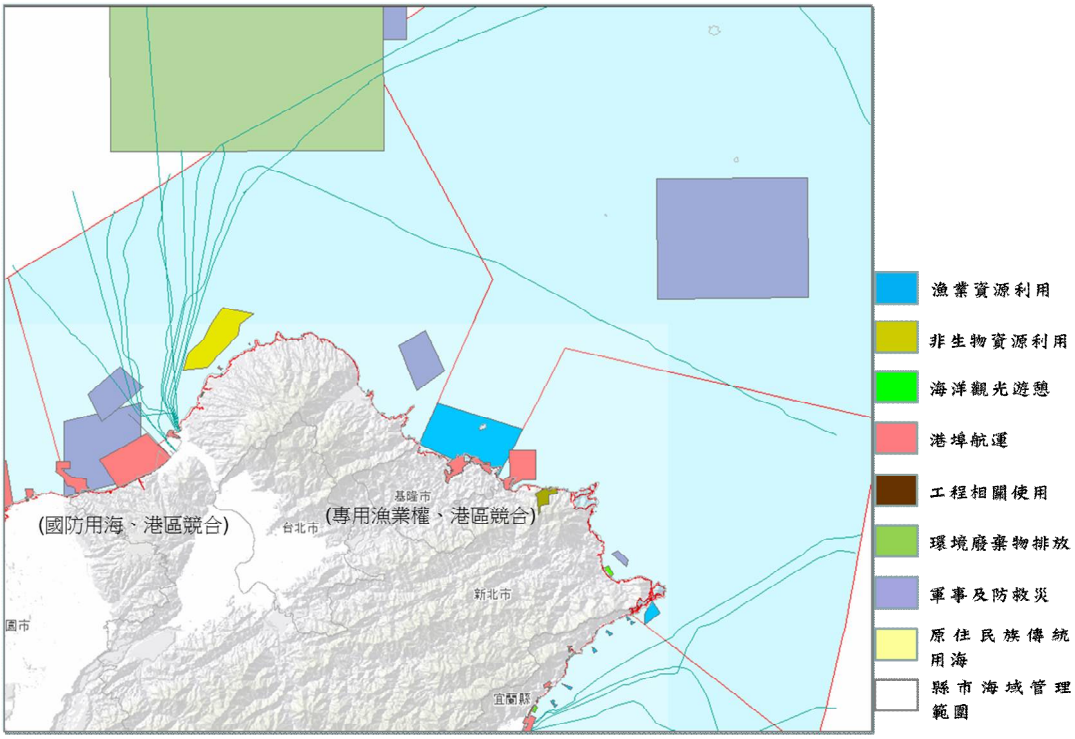

圖 5.2-1 基隆市、新北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二) 桃園市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分佈於大觀工業區以南，中壢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大觀土

石採取區、以及桃園至南竿海纜之競合，本區亦為優越潛在風場之一，使用情形較為複雜，未來如設置風電機組與漁業權、海纜、及工程用海之競合需妥善處理，如圖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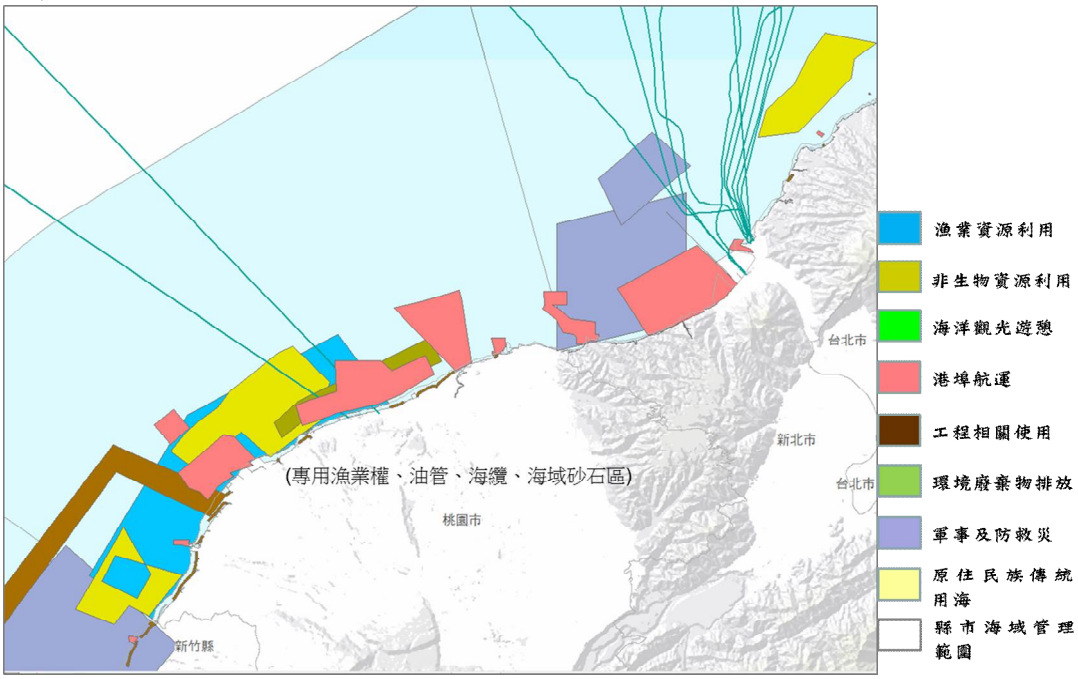

圖 5.2-2 桃園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三) 新竹、苗栗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三處，分佈於國防部陸軍六軍團新竹縣用海範圍、與新竹縣政府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以及埤頭漁港港區範圍、以及龍鳳漁港外側之南龍區漁會專用漁業權與海洋公司示範風場、經濟部工業局礦區、另一處則為苗栗通霄兩條天然氣輸送管與專用漁業權之競合，如圖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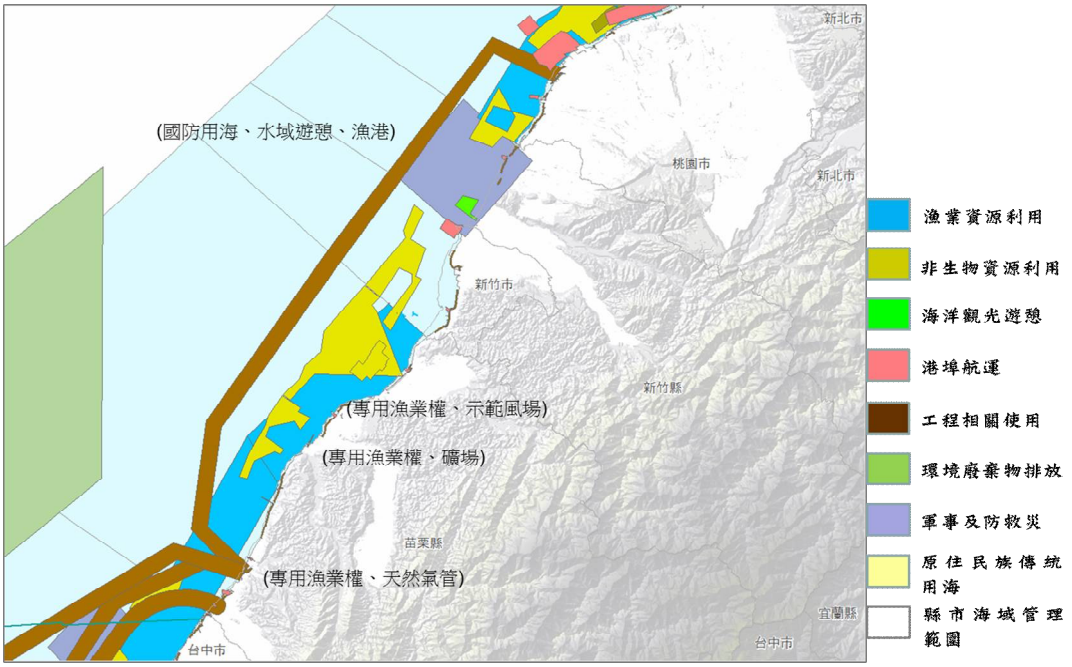

圖 5.2-3 新竹、苗栗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四) 台中市、彰化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兩處，分佈於台中港以北台中市專用漁業權與天然氣管、台金第二海纜、以及台中市番仔寮國防用海，未來兩處潛力風場如設置風機之競合較為複雜，而彰化區專用漁業權目前與彰濱借土區、台電公司示範風場重疊，而本區於近岸海域以外規劃大範圍之潛力風場，因距離海岸較遠影響較小，唯風電電纜穿越天然氣管時仍有可能產生競合，如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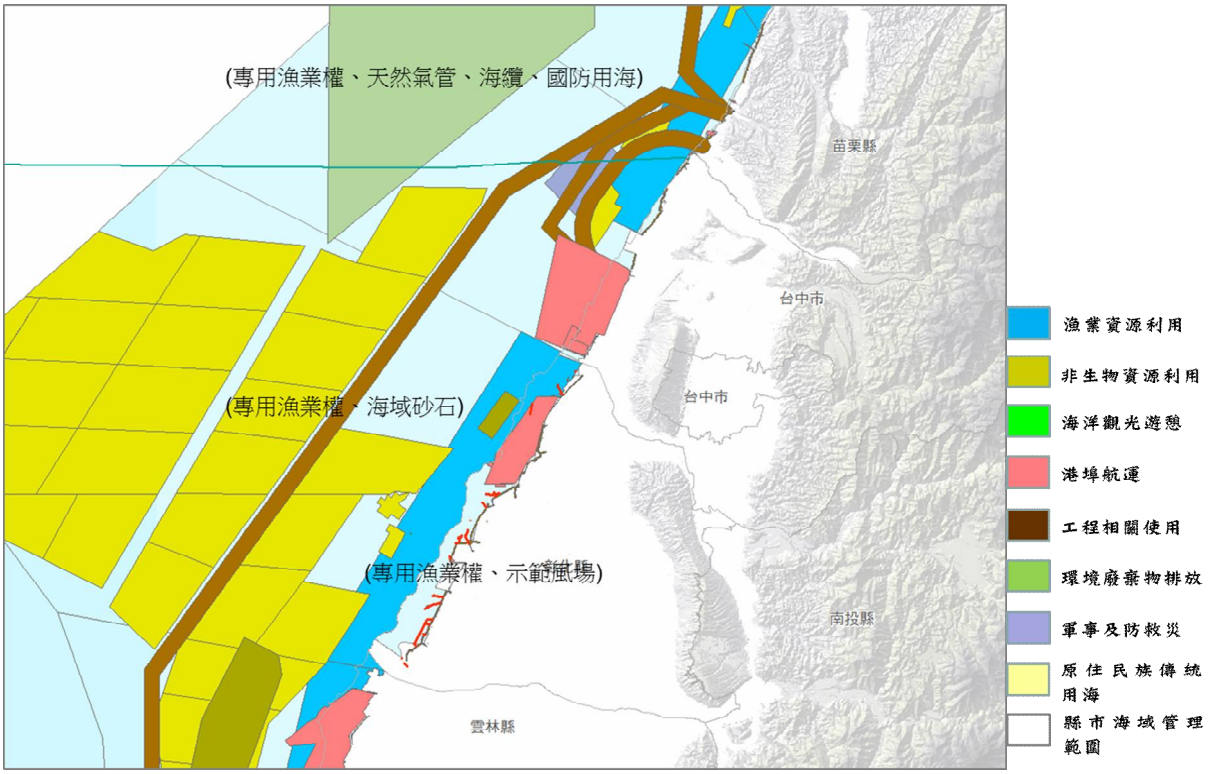

圖 5.2-4 台中市、彰化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五) 雲林縣、嘉義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三處，分佈於雲林離島工業區以外之離島抽砂區與潛力風場可能產生之競合；另一為嘉義東石漁港鄰近水溪靶場國防用海與嘉義縣區劃漁業權、雲林縣專用漁業權與鄰近漁港、台灣至澎湖海底電纜及礦區之競合。另一處則為台澎第二海底電纜穿越嘉義布袋漁港區，如圖 5.2-5。

(六) 台南市、高雄市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三處，分佈於台南市專用漁業權與台澎第三海纜以及將軍漁港外可能之潛力風場；另一為永安專用漁業權與海軍漂底山國防用海、永安通霄天然氣管，並有兩處未來可能之潛力風場，本區使用競合情形較為複雜。另一處則為高雄港北側左營海軍國防用海與西子灣水域遊憩區與高雄港區競合，以及高雄港南側林園區專用漁業權與經濟部礦業局土石採取區重疊情形，如圖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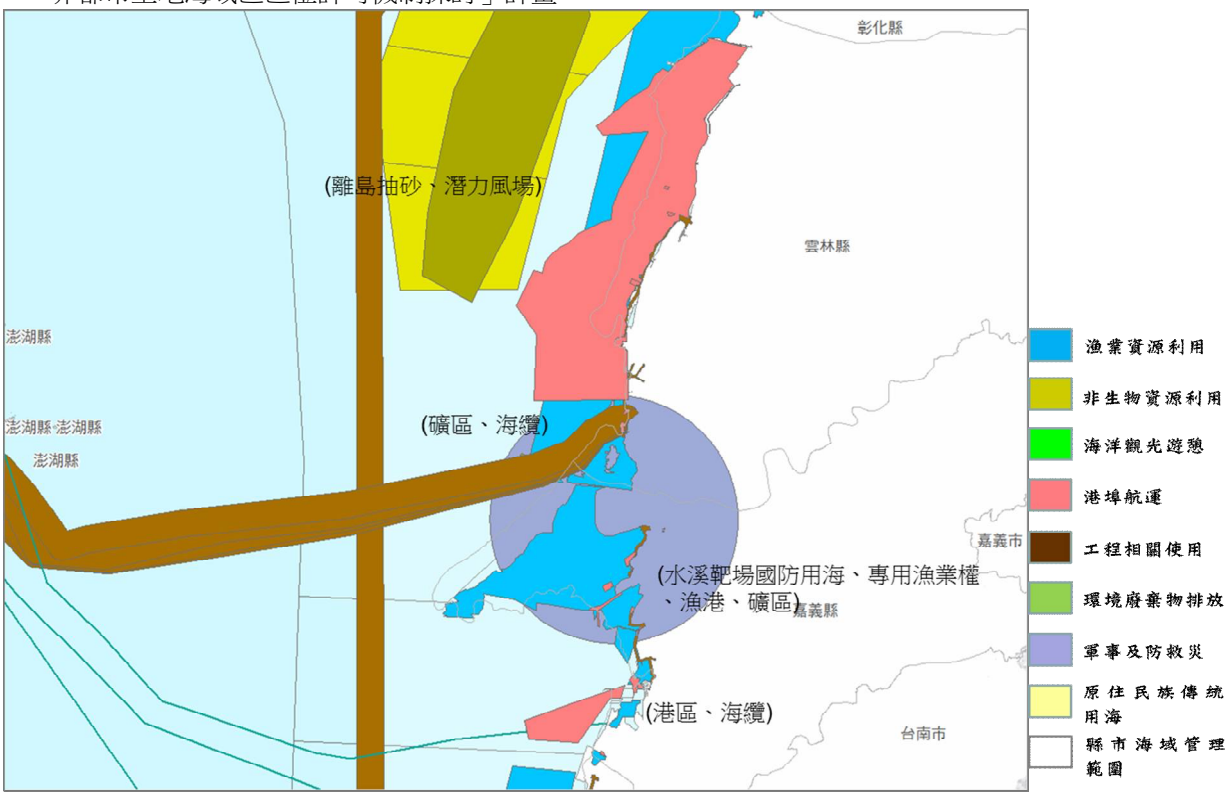

圖 5.2-5 雲林縣、嘉義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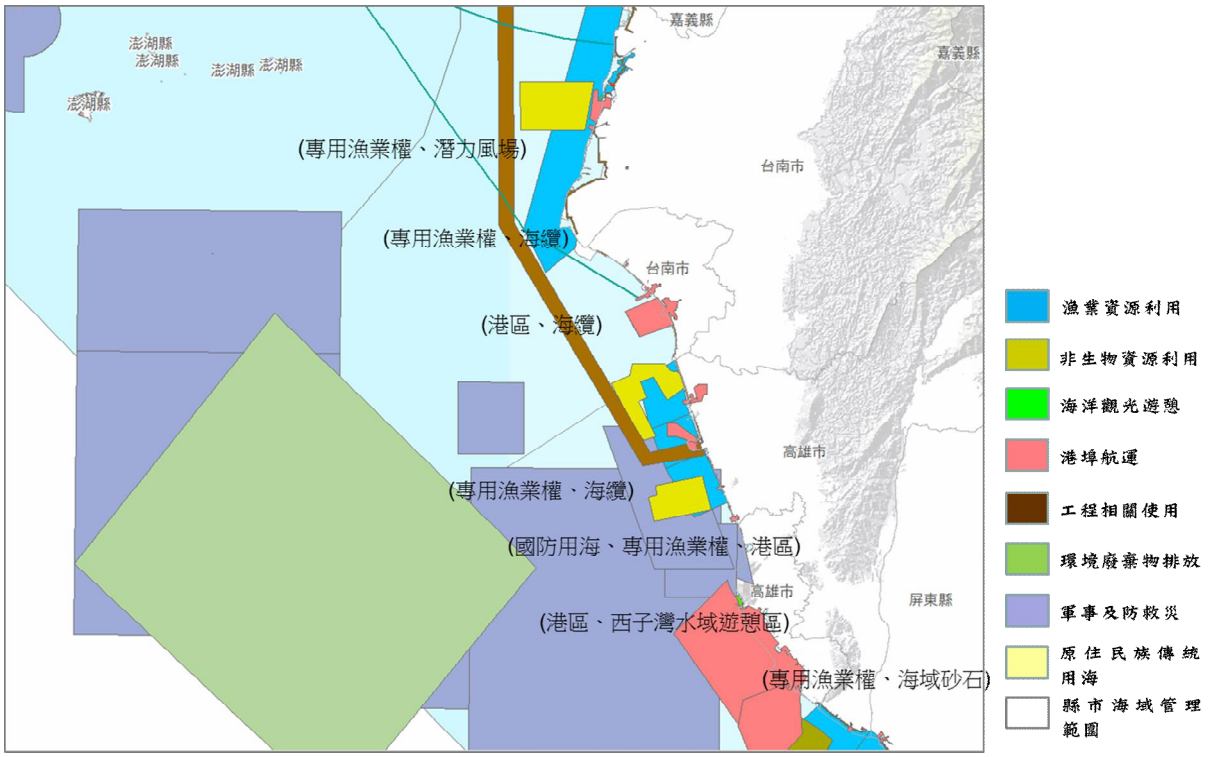

圖 5.2-6 台南市、高雄市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七) 屏東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本區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三處，分佈於東港區專用漁業權與能源局潛力風場、以及枋寮專用漁業權與枋寮海底管纜接收站以及枋寮靶場國防用海區；另一為九鵬海

域國防用海與原住民傳統用海、以及領海範圍黑潮發電實驗場域與海洋棄置區為相容使用，如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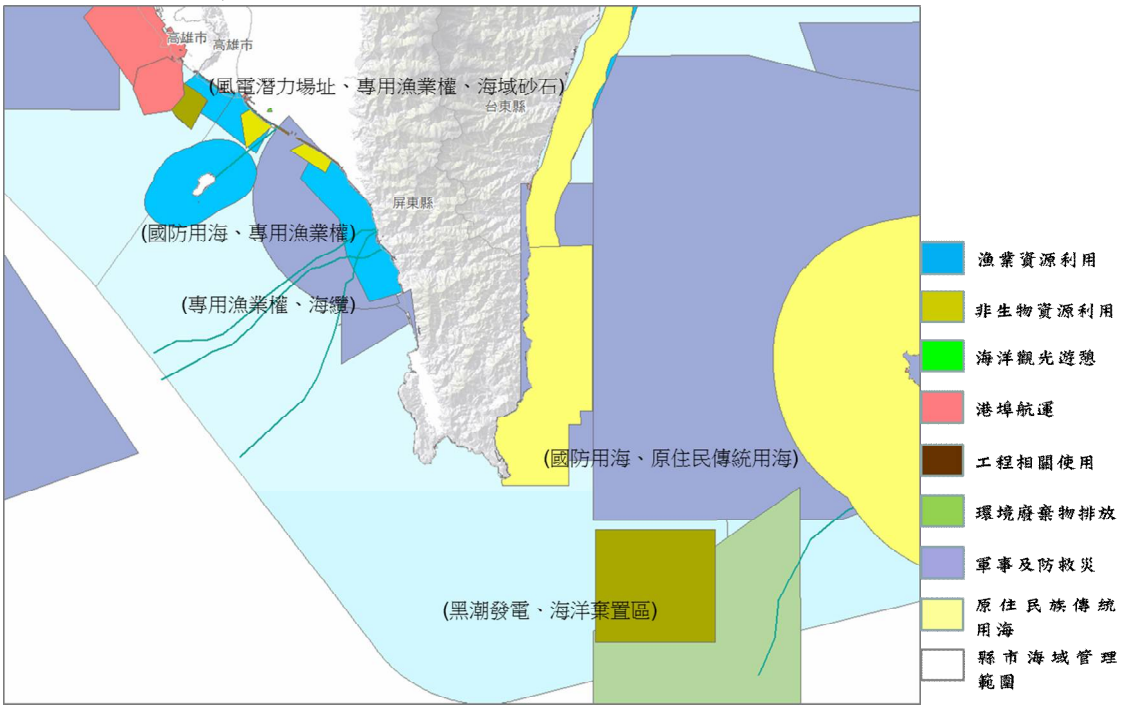

圖 5.2-7 屏東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八) 宜蘭縣、花蓮縣與台東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東部海域使用重疊情形較為單純，宜蘭海域使用重疊主要有兩處，分佈於烏石港與烏石國際海纜接收站，另一處為蘇澳漁港與蘇澳國防永海之競合，如圖 5.2-8。花蓮縣與台東縣因發展深層海水以及原住民傳統用海議題，主要重疊使用為專用漁業權與海域遊憩、深層海水、以及原住民傳統用海之競合，如圖 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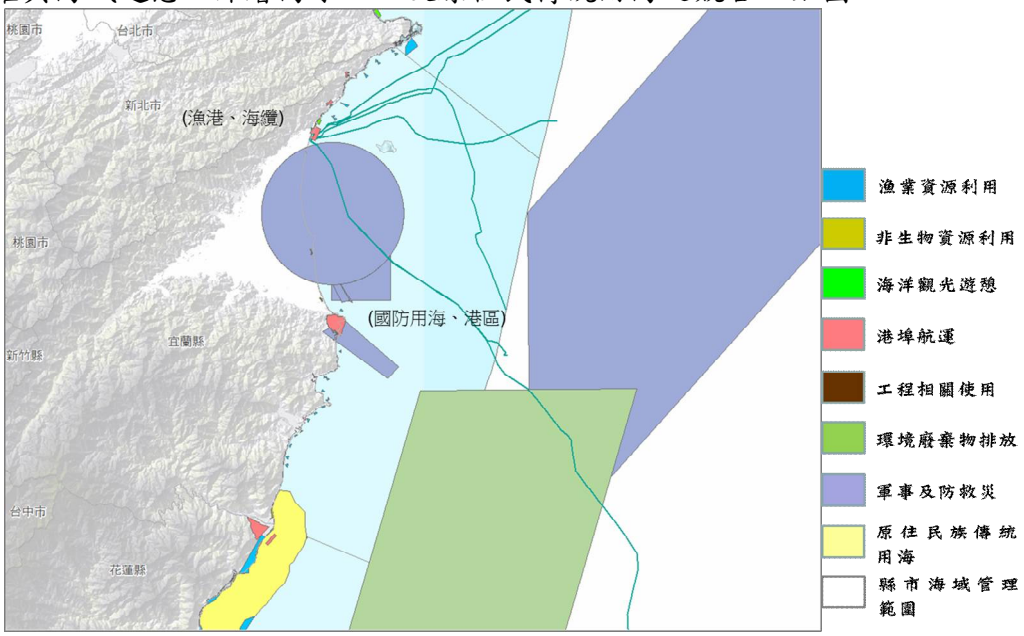

圖 5.2-8 宜蘭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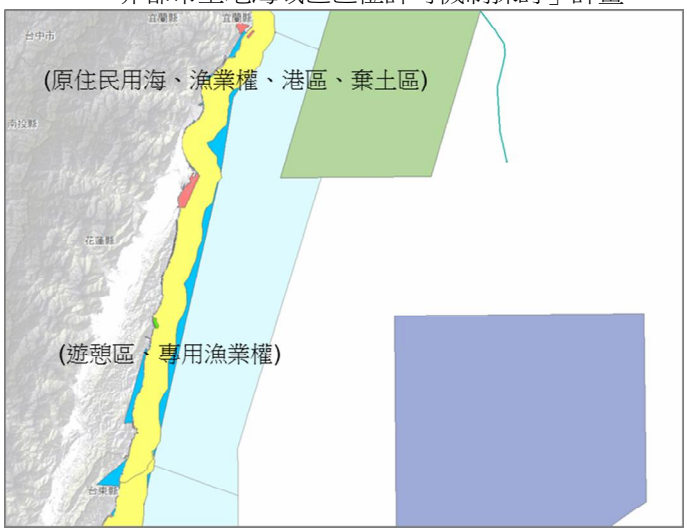

花蓮縣海域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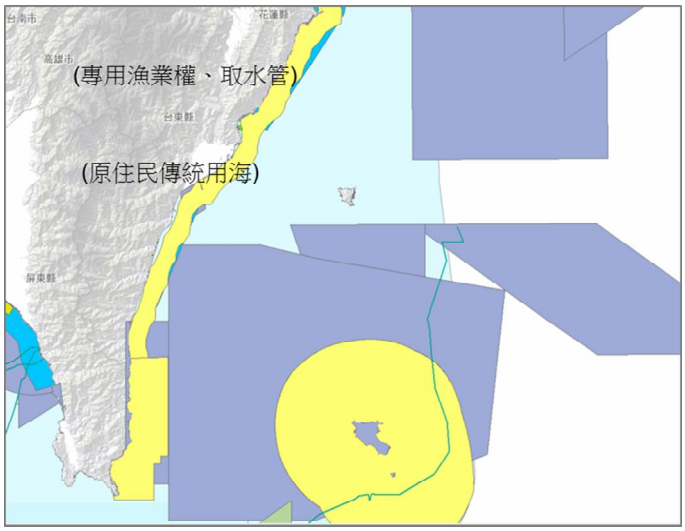

臺東縣海域重疊情形

圖 5.2-9 花蓮縣與台東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九)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海域使用重疊情形

離島地區海域使用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三個縣市，主要為國防用海與漁港、海底纜線之重疊，競合情形較為單純，如圖 5.2-10~圖 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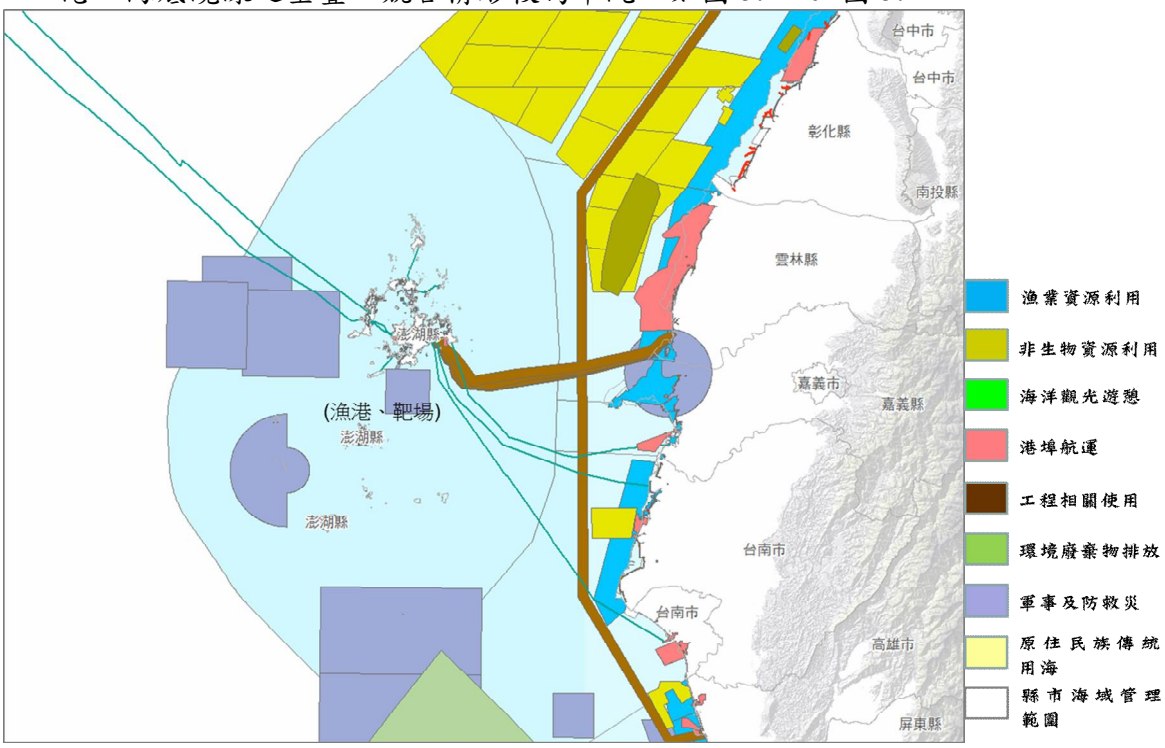

圖 5.2-10 澎湖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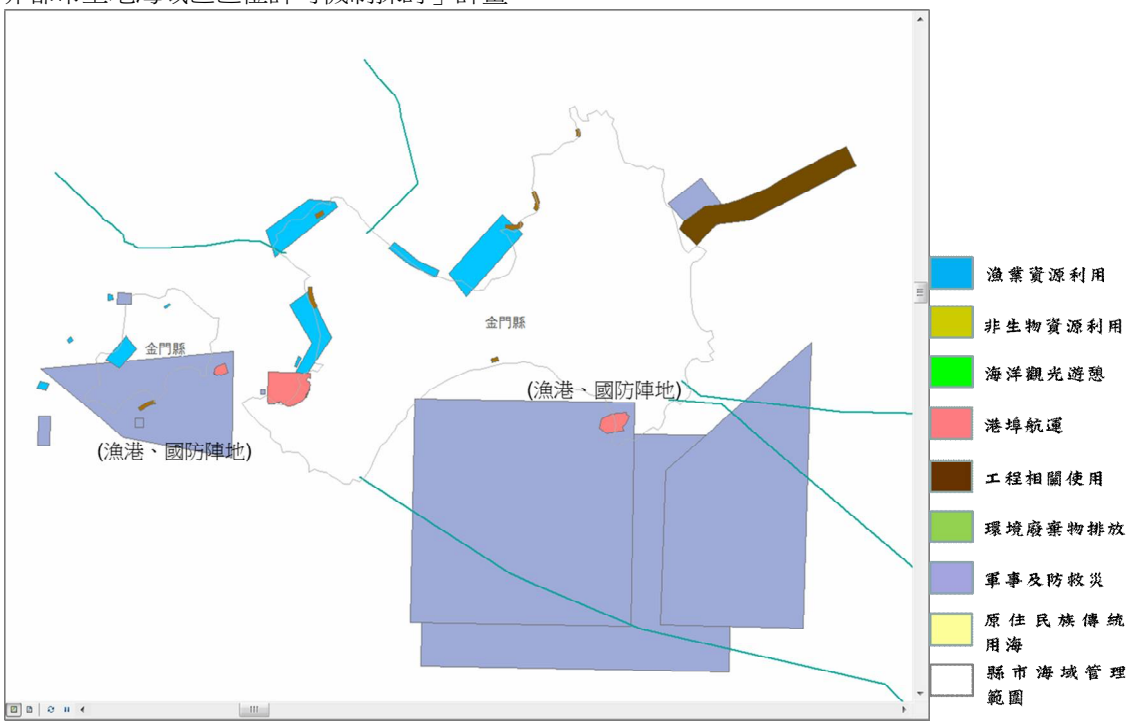

圖 5.2-11 金門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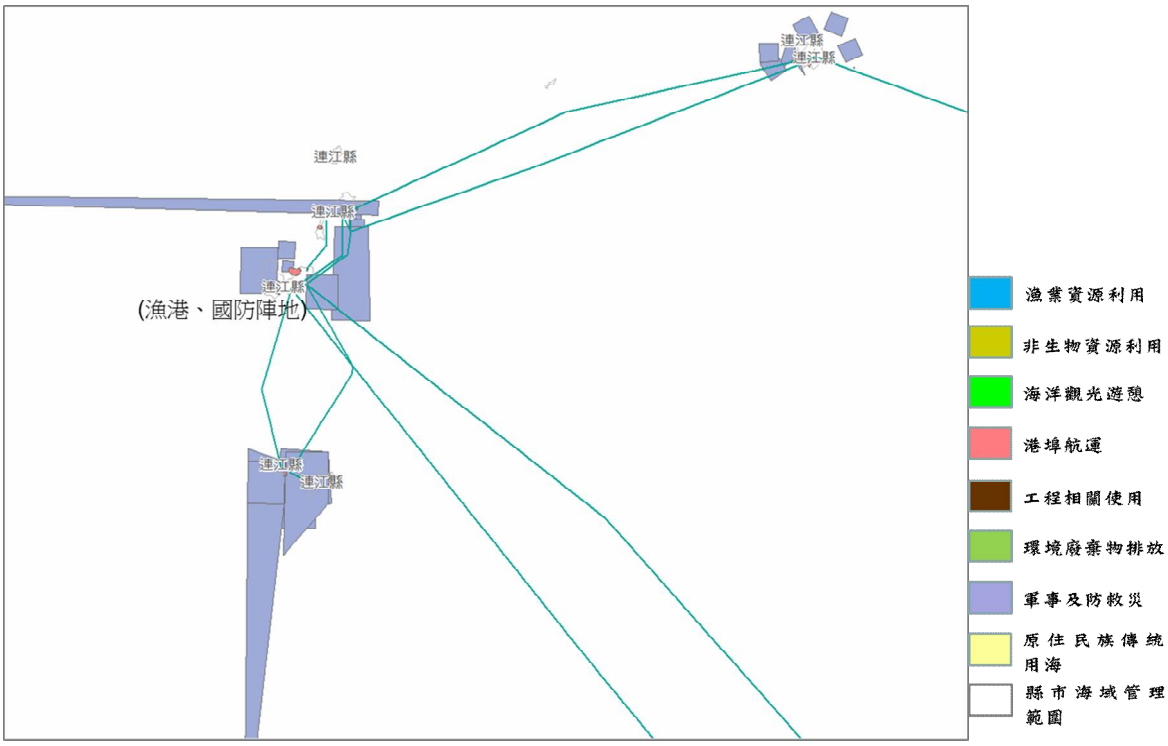

圖 5.2-12 連將縣海域區使用及重疊情形

二、海域區主要重疊類型

(一) 領海範圍

1. 國防演習區與海洋棄置區、海洋棄置區、以及蘭嶼原住民傳統用海區：相容使用。

2. 海洋棄置區與黑潮潮汐發電範圍：相容使用。

(二) 內水範圍

1. 國防使用競合分析

(1) 國防研習區、靶場與鄰近漁港、專用漁業權、礦區、遊憩區，在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2) 國防演訓靶場與鄰近之漁港港區範圍重疊，係作為停靠補給，實際演習範圍不會涵蓋港區範圍為相容使用，而蚵架養殖漁業或定置漁業具有排他性，與國防使用互為衝突。

2. 港區使用競合分析

(1) 港區、錨區、航道：港區內之經營管理為維護航行安全禁止採補水產、漁撈等漁船作業，以避免產生妨害港區安全，港區範圍為獨占使用，航道與錨區則具有排他性。

(2) 台北港與鄰近之八里海洋放流管為有條件相容，與河口潮間帶應有緩衝，放流管水質排放應避免污染港區及影響河口生態，且港區與經過之海底管線通過處兩側應禁止泊錨以避免破壞管線。

(3) 港區與鄰近水域遊憩區為排他，以避免影響船隻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3. 漁業使用與管線、風電、礦區及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競合分析

(1) 為保育漁業資源及底棲魚類所設置之漁業資源保育區、保護漁礁及人工漁礁等，與海域砂石採取區之採取範圍(底土 50cm)為衝突，砂石採取應優先避開保護區域，以維護漁業資源。

(2) 漁業與海纜為部份排他，應避免作業方式破壞海纜。

(3) 漁業與風力發電場域、礦區、砂石抽砂區、深層海水取水管具有排他性。

(4) 專用漁業權與水域遊憩活動為有條件相容，在經觀光主管機關公告劃設為水域遊憩區之海域，其公告開放之時間及水域範圍，應避免漁船進入進行捕撈作業以維護遊憩安全。

(5) 由於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性質與漁業使用性質類似，為相容使用。

4. 工程用海使用競合分析

(1) 深澳電廠卸煤碼頭設置與鄰近海域及海科館之景觀、生態保護、海底珊瑚礁保護、水域遊憩活動、及海岸自然保護區為有條件相容，工程用海需考量地方需求與環境、景觀、及生態相互結合，以達最大之利益，如於海域功能區劃之協商處理原則與機制下仍未能解決，或可由更高行政單位進行協調。

(2) 海底油管(或其他管纜)與錨區為衝突，於海底管纜通過區一定範圍內應

禁止鉛錨以避免破壞管纜。

(3) 部份海底管纜之上岸段為獨占，與海岸保護區、如藻礁海岸生態為衝突，應有適當生態防護措施以保護珍貴海岸生態環境。

(4) 風力發電：為發展替代性能源所規劃設置之風力發電，其風力發電機組基座與海底電纜等固定設施物之設置屬工程用海範圍，其電纜通過處應避免錨泊行為，以避免電纜設施遭遇破壞。由於風電廠具有獨占性，可能之潛力風場與漁業及其他使用互為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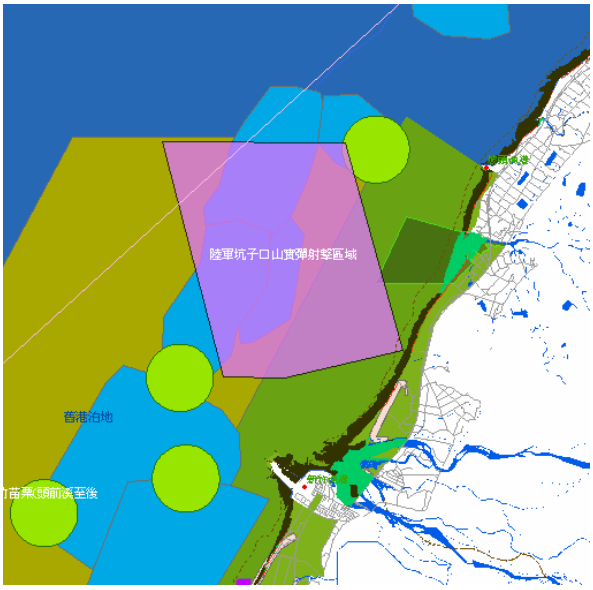

圖 5.2-13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排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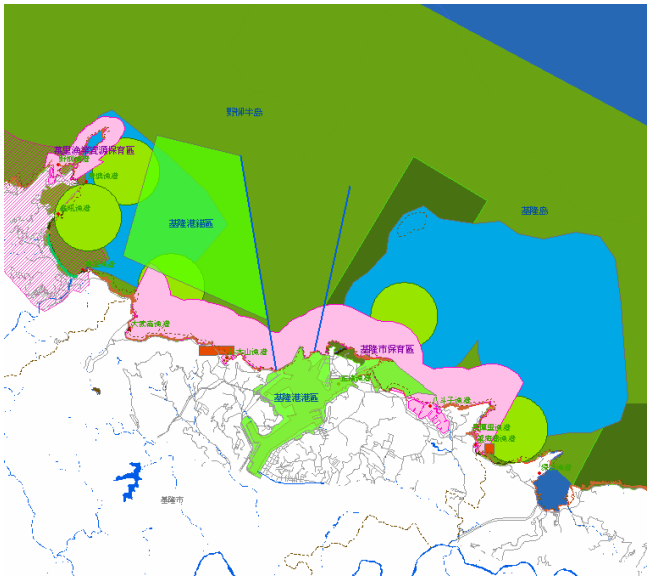

圖 5.2-14 內水範圍競合探討(相容性)

(三) 潮間帶範圍

1. 潮間帶範圍養殖漁業與國防用海之競合：外傘頂洲及蟹鼓溼地一帶潮間帶範圍之養殖漁業與蚵架等固定設施與國防演訓靶場演習區之衝突。

2. 潮間帶範圍礦業開採與生態保育之競合：外傘頂洲之海域礦區與重砂礦保留區等砂石資源，與極具保護價值之中華白海豚棲地為衝突。

3. 潮間帶範圍與觀光遊憩之競合：潮間帶範圍為生態敏感地區，與觀光遊憩活動為有條件相容，避免於潮間帶範圍內興建旅館建物，例如台東杉原海水浴場之觀光旅館，以予維持潮間帶之生態原貌。

4. 潮間帶範圍與工程用海之競合

(1) 濁水溪口以北潮間帶區域與工業區開發計畫：工業區開發與潮間帶保育利用為衝突，如不得已而開發應對生態有所補償。

(2) 台中港北側與高美溼地、台中港南側及火力發電廠與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海岸自然保護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為有條件相容，與鄰近潮間帶地區原則上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並得視既有設施與使用現況評

估、檢討緩衝空間。

(3) 桃園觀音輸油管興建工程通過潮間帶地區，與藻礁海岸生態產生衝突，應有適當生態防護措施以保護珍貴海岸生態環境。

二、海域使用使用特性研析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因此如互為相容使用，則允許多功能使用。如為部份排他，則應考慮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之使用。依據如海域區位許可使用規定之九大使用項目，應考量不同的海域使用之特性因子包括如下：

(一) 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二) 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三) 多功能使用(相容、部份排他、完全排他)

(四) 立體使用（水面、水體、底土等三個面向）

(五) 時間管理（不定期、季節性、全年等）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條件相容 (或部份排他)、不相容(排他或獨占)等，有關相容、部份排他與排他之定義，並將海域地區特性分析如下表 5.2-1。

（一）相容：
1. 無固定土建、機具、或臨時設施。
2. 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二）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
1. 僅有簡易設施。
2.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三）不相容：
1.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與其他使用不相容。
2.獨占：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 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具有排他性，且已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相容	--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季節性
			2. 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為相容或部份排他；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1)專用漁業權：數百平方公里 (2)區劃漁業權：數十至數千公頃 (3)定置漁業權：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獨占性、排他性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之線狀分佈	水面、水體	全年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 支風機約 400 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海上型約 1000 公尺，陸上型約數千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至少 150 公尺以上)	水面、水體	全年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一百至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土石採取法規應在 100 公頃以下。	海床、底土	不定期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據採礦性質不同	海床、底土	全年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數十~數百公頃	水面、水體	全年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獨占、排他性		水面、水體	全年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季節性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線狀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3. 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視港口大小而定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4. 港區範圍	具獨占、排他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份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部份排他	數萬公里	海床、底土	全年
			2. 海堤區域範圍	部份排他	數百公里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漂浮站直徑約 2.5 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海床、底土	全年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據礦業法第七條規定，以 2 公頃至 250 公頃為限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7. 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數公里至數十公里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全年
			8. 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海床、底土	不定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相容、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不定期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三、重疊使用優先原則研擬

(一) 海域具備多功能使用特性，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由於使海域區具備立體空間使用、多功能使用特性，雖然不同類型之海域使用存在相容、部份排他、及排他等特性，唯海域區為公共使用空間，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除特殊之互斥行為外，應盡量使不同使用間之相容達到最大化。根據前述不同使用特性之競合關係分析，可初步歸納不同使用之分析表，如表 5.2-2。

表 5.2-2 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X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X	△	△	○	X	△
海洋觀光遊憩			○	X	△	○	X	△	△
港埠航運				○	△	△	X	○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X	△
海洋科研利用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	X
軍事及防災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註：○相容 △部份排他 X 完全排他

註 1：漁業權範圍內同時存在完全排他、部份排他及相容使用，如有完全排他情形者應協調後自範圍內予以劃出，共同利用範圍內則需符合相關限制或許可條件。漁港設施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

註 2：港區範圍內為完全排他(獨占)使用，錨地及航道為排他。

註 3：海域已依法核准設置之固定設施物，如風力發電設施、海上平台、跨海橋樑、離岸堤、觀測站等等，依其設施所在位置(水面、水體、底土)及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

註 4：軍事使用區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

註 5：海底電纜或管道所在區域為部份排他，禁止下錨及拖網作業破壞設施。

(二) 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避免為獨占性使用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關獨占性之認定原則可參考前述「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三) 競合優先順序處理原則建議

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如下：

1.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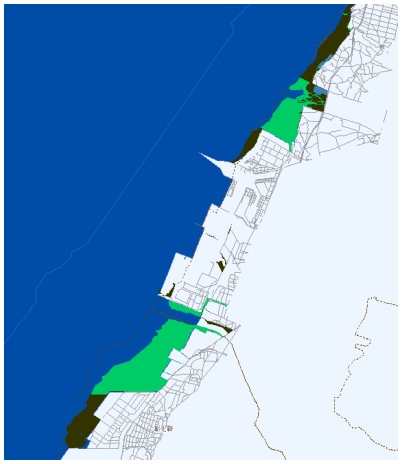

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優先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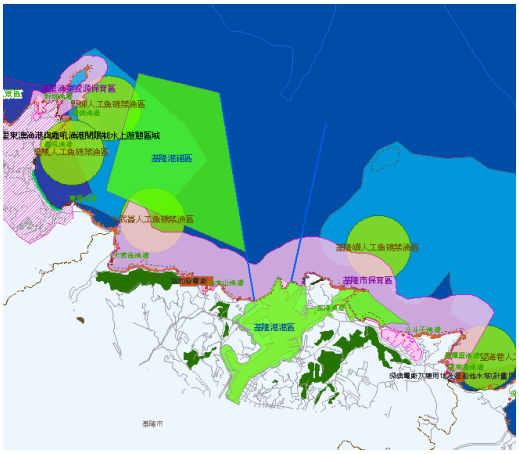

相容或具公共利益使用(優先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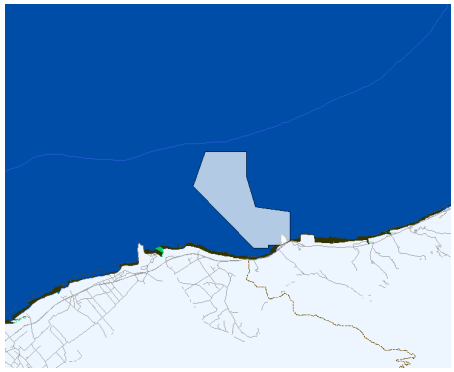

具爭議性(優先序最低)

圖 5.2-15 優先序與低優先序判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 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非都市海域區之海域用地許可審查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流程依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如表 5.2-1，可初步將許可申請之審查區分為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與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審查原則，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且符合相關規則後始得核准。

表 5.3-1 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規定事項

第六條之二 依第六條第三項附表一之一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依前項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一、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 二、申請區位若位屬附表一之二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四、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二)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第一項申請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二、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三、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一、未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審查原則及修法建議

區位許可申請依「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申請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一項進行審查，該申請案件需檢核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圖 5.3-1。

針對經審查符合第六條之二第 1、2 項審查條件、未涉及第 3 項「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情形之案件，倘若案件無重疊使用或涉及相容、排他等較為複雜之情形，審查條件應較為單純，則其審查方式於會商或函詢有關機關後以何種方式確認得核發許可，是否考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等模式，本團隊將配合了解案件送審狀況，一併就此類案件研析可行之作業及審查程序，並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貳、環境敏感地區查詢

查 詢 項 目	查核結果	相關單位文號	建議洽詢機關
1.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2.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自然保留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5.是否位屬「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是□ 否□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7.是否位屬依「漁業法」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8.是否位屬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或國家級重要濕地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0.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1.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防護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是□ 否□		經濟部水利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特定區位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13.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近岸海域	是□ 否□		內政部營建署

註1：查詢項目2.「自然保留區」：位於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註2：查詢項目3.「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4.「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澎湖縣管轄海域範圍需查詢，其餘免查詢

圖 5.3-1 第六條之二附表 1-2 環境敏感區位檢核

二、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審查原則及修法建議

當區位許可申請出現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之二第三項之「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已列三項基本處理原則，為海域地區重疊使用、相容及排他情形複雜，尤其在近岸海域及潮間帶及北部海域使用尤其頻繁，未來配合新申請案件所涉及之疑義認定之處理原則，本團隊將協助參與營建署之研商會議共同研商，並提供審核原則及相關修法建議。

(一) 如何判定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

1. 涉重大政策之判定：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政策，或當使用行為與海域國土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競合時。
2. 涉認定疑義之判定：

(1)經目的事業單位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而有疑義者。

(2)位於環境敏感區，對於海域脆弱性及敏感性產生疑義者。

(3)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產生疑義者。

(二)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之處理方式

1. 參考前述競合優先次序處理原則(五)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及(六)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2. 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初步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出說明不相容之使用或行為。
3. 建議為解決相關海域區使用之競合問題，可進行海域區功能區空間規劃作業，藉以釐清與建立海域區用海秩序。

第六章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6.1　引言

本章將考量資源有限、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等狀況對環境之影響，評估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區位許可許可期間，並提出修正建議。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許可情形（包括類型與期間）間之關係與銜接方式之探討，以及研擬區位許可屆期之通知或同意展期等原則等工作。同時參考前期研究及相關法令，如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保障公共通行等原則進行探討，作為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與策略之研析。

6.2　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

目前整理現行法規中涉及「海洋」、「海域」、「海岸」使用之法規，包括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法、漁業法、商港法、漁港法、國家安全法、國有財產法、海岸巡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堤管理辦法、河川管理辦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基本法、礦業法、土石採取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都市計畫法、行政區劃法草案、國土測繪法、土地法、水土保持法等。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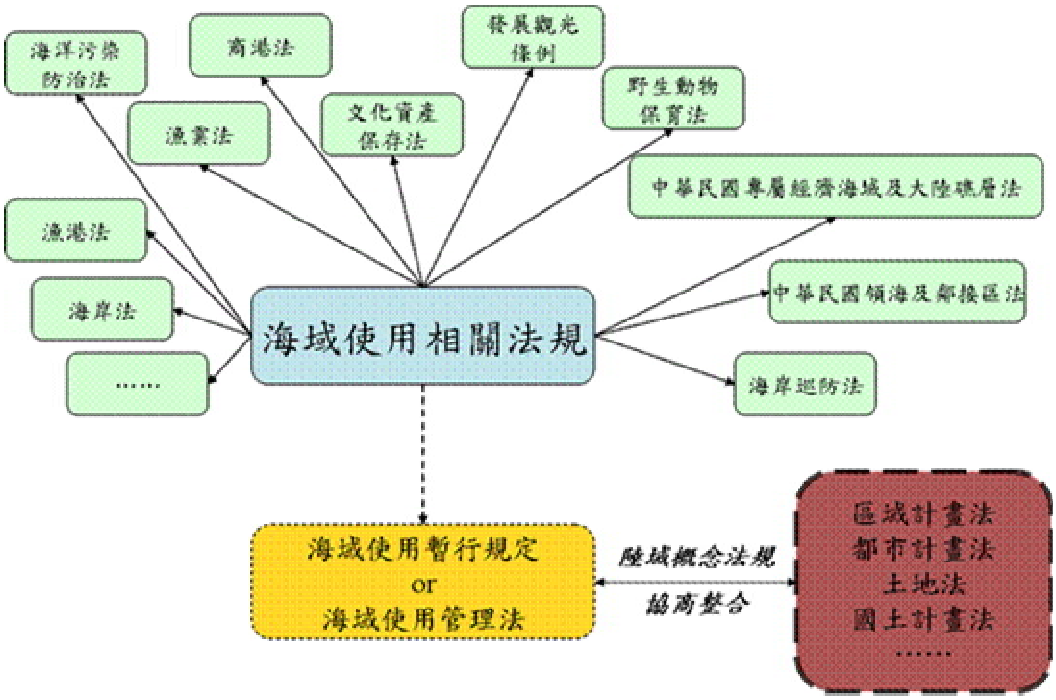

圖 6.2-1 海域使用管理牽涉相關法規示意圖

依據本團隊執行營建署「營建署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計畫，曾整理出目前海域各單位已公告使用之法令依據及使用期限等，如表 6.1-1，包含海權及

海岸安全、土地利用、自然保育、污染防治、災害防護及資源開發等等範疇。本研究將持續蒐集彙整相關海域使用資訊，並評估各類使用許可之期限及建議。

表 6.2-1 海域區各單位已公告核准許可期限規定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禁止、限制事項	1.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自公告起起至廢除為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網通信	固定通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自 93.05.04 公告起實施至廢除為止。
國防部	國防演訓區	國防法	1.陸海空軍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訓2.練實施時間：發佈射擊通告後實施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港務局	港區範圍	商港法	依據商港區域，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有錨區、航道區、檢疫區等。	自各港區公告日起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範圍	礦業法第 13 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 6 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式風力發電	1. 電業法第 24 條、87 條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	**電業法 24 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電業法 87 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中油公司海域處	輸油管、天然氣管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管線埋管深度約 2-3 米，管線位置範圍 1 公里處禁止船隻拋錨。使用期限約 50 年，管線更新需重新申請海域使用權，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定。	使用期限約 50 年，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1.一般性海堤本身為中央權責，海堤區域屬於地方權責。 2.海堤區域:從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至堤內用地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範圍內，超過負5公尺等深線者，以負5公尺等深線為主。	自完工日起至廢除
經濟部	深層海水取水管	1.水利法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29條	1.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2.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3.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漁業署	專用漁業權、定置業權及區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8條	1.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使用內容詳核准之專用漁業權執照內容。 2.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依各地區核定之漁業權內容。	
	漁港碼頭及漁港區專用區域	漁港法	1.依漁港法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陸域區域 2.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範圍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	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單位	名稱	法令依據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備處				

(資料來源：本團隊整理)

二、可參考借鏡之中國大陸海域使用權之使用期限定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海域屬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可以透過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開發利用海洋。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法規申請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在海域使用管理規定施行前，已經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的養殖用海，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經當地縣級人民政府核准，可以將海域使用權確定給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由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承包，用於養殖生產。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海域使用權人發現所使用海域的自然資源和自然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應當及時報告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海域使用權人不得擅自改變經批准的海域用途；確需改變的，應當在符合海洋功能區劃的前提下，報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依法繼承。海域使用權轉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在「海域使用權管理規定」(2006)中詳細規定「海域使用論證」、「用海預審」、「海域使用申請審批」、「海域使用權招標、拍賣」、「海域使用權轉讓、出租和抵押」等內容。其中海域使用權可透過海域使用權的申請審批、招標、拍賣、轉讓、出租和抵押等方式取得。

通過申請審批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權的，申請人委託有資質的單位開展海域使用論證。海域使用論證資質單位應當在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承擔論證專案，並對論證結果

負責。海域使用論證應當客觀、科學、公正，並符合國家有關規範和標準。其中預審制度要求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本規定的用海專案審理程式，進行受理、審查、審核，出具用海預審意見。用海預審意見有效期二年。

三、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建議

海域區位許可最高期限，如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其他法令規定者，建議可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一)養殖用海十年；

(二)土石採取十年：

(三)鹽業、礦業用海二十年；

(四)再生能源二十年

(五)固定通訊業務二十五年；

(六)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二十五年。

(八)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九)港口、修造船廠、電廠、油管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表 6.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許可期限建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1. 專用漁業權 10 年 2. 區劃漁業權 5 年 3. 定置漁業權 5 年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二)非生物資源利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 2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用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 2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 2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 2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 2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 10 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權以 20 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水利法及施行細則以五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公益用海以 40 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建議旅遊、娛樂用海以 25 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 錨地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4. 港區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 建議油管、電纜為 50 年 2. 固網通訊類用海以 25 年為限	1.無使用期限規定 2.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2. 海堤區域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 25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 25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 25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7. 跨海橋樑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8. 其他工程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 50 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尚未公告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建議公益用海以 40 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公益用海以 40 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建議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二十五年為限	尚未公告

6.2 研議區位許可屆期通知及展延原則

由於核准之區位許可之期限到期後，是否准許該項使用持續使用或進行通知、及展延，本團隊由前節所整理現行海域使用各類型使用特性及使用頻率中初步加以歸納，依據不同使用使用頻率、使用特性加以區分，初步分為有使用期限規定、無使用期限規定等兩類，並研擬區位許可屆期是否通知及重新申請許可，如表 6.2-1。另本計畫將研議不同使用申請後之展延期限原則。

表 6.2-1 研議區位許可屆期展延原則初擬

類型	說明	使用行為	使用屆期	使用許可展延原則
有使用期限規定	依據現有目的事業法令有規定期限者從其規定辦理	如漁業權	屆期後需另申請許可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如目的事業法令同意展延者，得同意其使用期限展延，並以 1 次為限。
	自公告日實施至廢止者	如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國防用海、海拋區	廢止後失效	如修正公告仍維持原有區位使用不需另行申請
無使用期限規定	固定設施	如海堤區域、跨海橋樑	經區位許可核定	需申請展延
	非固定設施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經區位許可核定	需申請展延

第七章 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05年1月6日公佈，現行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6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如表7.1-1。

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共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排他性、第二類相容性、及第三類其他必要性之分類，依據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共有9類，未來將依據其使用之相容、排他性進行分類轉換，未來如有更詳細之分類區劃，亦將於第三類中提出建議，例如劃定具有爭議之用途待定區等，國土計畫功能各分區之銜接方式如圖7.1-1。

表 7.1-1 國土計畫法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及使用原則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圖 7.1-1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銜接

依據議前章節目前在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使用細目競合關係之研析，初步建議將非都市海域區功能區劃各項劃分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至 3 類，第 1 類為不相容，第 2 類為相容，第 3 類為其他，其中，依據不相容程度，建議第一類可再區分為第 1-1 類(具排他性)、及第 1-2 類(具獨占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 2-1 類(條件相容)、與 2-2 類(相容)。初步彙整對應之不同用海類別，作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參考，如表 7.1-2。

表 7.1-2 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初步建議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 1-1 類(具排他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 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具排他性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3. 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五)工程相關使用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 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8. 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第 1-2 類(具獨占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性
	(四)港埠航運	4. 港區範圍	具獨占性
第 2-1 類	(三)海洋觀光遊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條件相容)	憩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條件相容
		2.海堤區域範圍	條件相容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 2-2 類(具相容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屬之)	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相容
第 3 類	--	--	

第八章　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8.1　第一次座談會

內政部於 10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全國 17 個直轄市、縣（市）之領海外界線範圍內，即「領海及內水」海域區劃定之核備作業，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正式將主權所及海域全面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進行管理。

依上述規定所劃定之海域區面積近 52,000 平方公里，約為我國陸域範圍之 1.6 倍。而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於是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並規範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施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維持用海秩序。

為使所頒佈之法令條款得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育策略之具體執行，故對既有及新申請之海域區位使用計畫，需有一定之審查及核報程序，而本計畫所研析提供之建議構想需廣徵各方意見，以取得共識。本次座談會經與受委託單位研商，將邀集海域區相關使用及管理單位、各方專家學者(含委員、諮詢顧問)及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共同研商溝通及交換意見，期廣納與協調整合各方意見，以作為後續依法辦理之依據。

一、時間：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與會單位：邀集專家學者、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代表參加。

四、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09：30－09：40	報到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40－10：20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五、座談會討論題綱要

(一)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1. 討論重點：

(1) 既有許可與新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2) 資料彙整情形與分析

2. 說明：

為加強海域使用管理及因應海域納入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通過後相關實施策略，維護國家海域所有權及海域使用權人之合法權益，促進海域合理開發與永續利用，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並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審查程序依據申請案類別，分為(1)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案件與(2)新申請案兩類。進一步分析此兩類申請案件流程。

(二)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1. 討論重點：

(1) 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使用是否為獨占性之認定條件及原則定義。

(2) 針對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2. 說明：

(1)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排他(或有條件相容)、排他(完全排他、獨占)等，而對於獨占性使用，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制設置人為設施。因此有必要釐清相關認定原則。

i. 相容：

- 無土建、機具、臨時設施、亦無存續期間
- 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ii. 部分排他：

- 僅有簡易設施
-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iii. 排他：

- 排他
  - ➢ 有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 或與其他使用不相容。
- 獨占
  - ➢ 有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具有排他性，且已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依據上述原則，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進行分類。

(2) 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有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i. 如何判定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

- 涉重大政策之判定：當使用行為與海域國土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競合時。
- 涉認定疑義之判定：
  - ➢ 經目的事業單位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而有疑義者。
  - ➢ 位於環境敏感區，對於海域脆弱性及敏感性產生疑義者。
  - ➢ 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產生疑義者。

ii. 如海域現況使用有競合、排他或相容之情形，則將研擬之競合優先次序為處理原則，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如下：

-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3) 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此機制類似現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亦即是否同意區位許可使用，應有審查機制，故管制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如何判定係屬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實務上恐有困

難。又前者召開審查會，後者召開區委會工作小組審查會卻未提報區委會審議，從行政作業而言，反而前者是更重要，由於區位許可審查既屬新制，為免作業分歧，初期建議統一由區委會審議。

圖 8.1-1 第一次座談會情形

8.2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內政部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外界線範圍內「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及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13 條修正增列「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類型之一，並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之規定，並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以進一步落實管理用海秩序。

考量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類型與項目及「區位許可」之審查機

制等相關規定係屬新制度，其管制內容、許可審查之方式與執行等規定，均與一般辦理陸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定有別，有必要就該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主題予以說明，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另內政前於 105 年 1 月 15 日、3 月 17 日、5 月 6 日及 5 月 30 日函請各相關單位依申請書格式檢送既有合法使用之用海範圍資料以供後續資料建置納管，並檢視及確認是否有應送而未送之用海範圍資料。逾 105 年 7 月 2 日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重新申請。

一、時間：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三、人員：邀集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等代表參加

四、座談會討論題綱要

(一)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二)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含目前既有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之辦理狀況之說明）

五、議程表

時間	程序/說明議題	主講人
14:00-14:20	簽到	—
14:20-14:30	主持人致詞	林組長秉勳
14:30-15:40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廖科長文弘
15:50-16:30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技師智翔
16:30:17:00	綜合討論	林組長秉勳

圖 8.2-1 公開說明會情形

第九章　初步成果與後續推動工作

9.1　初步成果

由研究流程可知須先由探討國外海域管理資料及瞭解台灣海域使用現況為基礎，而後方可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制度之實行提出建議，故期中報告內容主要仍先以第二章-國外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第三章-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與建制、第四章研訂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第五章研定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並增加第六章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及第七章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等，以利進行本階段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項目。本計畫初步成果如下列所述。

一、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藉由不同世界沿海國家的海洋管理組織、管理趨勢及實踐案例瞭解，有下列可作為台灣海域區土地管理與使用之參考。

1. 歐盟整合海洋政策通訊(2007)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1).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發展及其修正與後續廢止(2009)、(2)藍色成長:海洋及海事永續成長的機會(2012)。(3)建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2014)。

2. 德國北海海域計畫(2011)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1)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同時確保海運及海底管道與電纜之發展。(2) 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3) 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3. 英國海域空間規劃(2011)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1)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2)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3)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4)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二、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本研究已將105年7月2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之既有海域區區位

許可資料進行彙整，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附表一之一所列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將各單位報送之許可資料進行分類與數化，以空間化方式呈現各使用項目在海域區的分布情形。另外，已數化之既有使用圖資將上傳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中的地理資訊圖台，使各申請單位能了解海域區使用之概況。

三、研定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本研究期初階段已提出初步許可文件格式、審查流程等建議，期中階段依據營建署「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協助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訂定提出審查收費建議，由於區位許可審查性質類似形式要件審查，初步建議可依據申請案件之相容性或排他性來區分審查之費用，並納入聽證會或公開說明會辦理費用，於區位許可申請時由申請者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規費繳納。

四、海域使用現況重疊使用與優先順序原則研析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括相容、部份相容(或有條件相容)、排他(不相容)等，因此如互為相容使用，則允許多功能使用。如為排他性，則應依據競合管理原則，於特定期間、或特定空間(立體空間)排除不相容之使用。本研究期中階段已就目前各目的是業主館機關提送之既有合法使用資料之重疊使用情形加以研析，並針對相容、條件相容、不相容(排他、獨占)等加以定義，並歸納幾類不同之海域競合類型情形，包括(1)國防用海競合。(2)港區與管線、遊憩競合。(3)漁業與管線、風電與土石礦業之競合。(4)工程用海範圍與管線獨占性競合。(5)原住民傳統用海等。並提出優先順序之處理原則建議。

五、研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

本研究初步依據各目的事業單位相關法令，將使用期限規定歸納為(1)法規有固定使用期限者。(2)已公告日起自廢止者。(3)使用期限依據階段區分。(4)無規定使用期限。本研究並參考國外案例，針對無規定使用期限者提出可參考之許可期限建議。

六、與國土計畫法銜接建議

本研究初步建議將非都市海域區各項使用，依據前述競合關係之分析將各項予以劃分。海洋資源地區第 1 至 3 類，第 1 類為不相容，第 2 類為相容，第 3 類為其他，其中，依據不相容程度，建議第一類再區分為第

1-1 類(具排他性)、及第 1-2 類(具獨占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 2-1 類(條件相容)、與 2-2 類(相容)。初步彙整對應之不同用海類別，作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參考。

七、舉辦座談會

根據前述工作項目進度，於 9 月 26 舉辦第一次座談會，與各主管機關研討就現況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檢討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及獨占或相容之認定原則。

9.2 後續推動工作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下階段將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建檔並納入區位許可資料庫。尚未完備之申請資料逐案彙整其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協助將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加以核發區位許可。

二、海域區範圍重疊使用範圍研析與優先順序探討

持續就海域之使用行為空間範圍重疊，及遇有使用區位重疊或爭議時應列有優先使用之類型或項目，以及「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之部份，提出各區位許可次序之優先順序，並歸納許可核發建議。

三、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

下階段本章節將持續依據目前現行的制度檢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許可之內容（如許可條件、爭議處理方式…等）合理性與完備性，及檢視現行審查方式，並研析海域區區位許可與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之關係與銜接界面、以及現行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後續與國土計畫法規定間之銜接措施，提出修法建議。

四、舉辦座談會

下階段本章節將規劃第二次座談會議題及邀集之專家學者與各單位，並就階段成果進行研討以完善研究計畫成果。

參考文獻

1、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 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重大災害資訊平台：http://iws.csrsr.ncu.edu.tw/GoogleMap/disaster_platform.aspx

3、 瑞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衛星遙測發展現況與趨勢」，國土資訊系統通訊第五十四期，頁 25-40。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2006，「我國近岸海域及未登記土地之土地使用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5、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8，「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工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6、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9，「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潮間帶劃設及其土地利用現況調查與分類」，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7、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09，「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8、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201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9、 邱文彥，2006，「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其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計畫。

10、Day, J. C. (2002), Zoning: lessons from the 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 Ocean &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11、Integrated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North Sea 2015 (2005), Interdepartmental Directeurenoverleg Noordzee – IDON.

12、Maritime Opportunities-Blue Growth for a Green Future (2015), Norwegia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Fisheries.

13、Marine Spatial Planning Initiative：http://www.unesco-ioc-marinesp.be/

14、South Baltic Offshore Wind Energy Regions：http://www.southbaltic-offshore.eu/

15、The Crown Estate：http://www.thecrownestate.co.uk/

16、Courteny, F. and Wiggin, J. (2003), Ocean Zoning for the Gulf of Marine: A Background Paper, Marine：GMCME.

17、Hopley, D. (1989),The Great Barrier Reef, ecology 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Geographical Issues, Sydney：Longman Cheshire Pty Limited,pp.5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評審委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一、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會議室

三、主　　席： 林組長秉勳

四、主席致詞：略

五、簡報：略

六、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1. 合法使用資料登錄須正確，如黑面琵鷺、興達港碼頭與卸煤碼頭、南興計畫等之管理機關請再確認。 2. 原規劃駐署人員僅 2 年資料請再考量，經歷應重於學歷 3. 本案 200 萬經費過少，人員薪資皆相同請再檢視是否合理。 4. 第一次座談會建議可提早辦理。 5. 火力發電等從國土角度而言破壞海洋污染，海岸景觀破壞嚴重，如基隆港應結合觀光及美學，是否納入區位許可探討。	1. 本次既有合法使用資料調查將重新發文由各機關提送並登錄資料庫，將審慎檢核建置以作為未來海域使用管理之基礎資料。 2.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參考。 3.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經費雖不多但對於未來海域使用秩序之建立十分重要，人員薪資已重新檢視調整。 4. 感謝委員建議，考量座談會性質經工作會議討論後決定仍維持，但說明會可提早辦理以利各單位提送資料。 5. 感謝委員建議，區位許可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規定辦理，海岸景觀建議可回歸海岸管理法中辦理。
二	1. 對國土計畫銜接的看法 2. 海域區重疊使用的優先順序為何 **3.** 人事費、角色、派駐人員如何分配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國土計畫法分為四大分區，其中海域資源地區，共分為 3 類，已初步規劃以排他、相容、及其他等分類加以對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應銜接，並納入後續計畫中探討。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初步將參考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以公共利益、公共通行為優先，避免獨占性，並參考前期海域功能區劃之重疊使用原則，進行探討。 3.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團隊含派駐研究員 1 位，經費將比照科技部薪資規定編列於計畫內，協助營建署處理本計畫海域區位許可相關事宜。
三	1. 未來海域及海岸地區將朝向區位許可制度，包括本計畫之海域區位許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及特定區位許可-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等。 2. 有關中國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物權化)與海籍登記(坐標)如何辦理，可再探討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參考。 2. 有關可參考借鏡之海域功能區劃案例，將納入文獻中補充。
四	1. 海域屬於公共財、獨占與永久性獨占之許可條件，漁業權如何考量 2. 審查條件怎規範，等有實際案例再歸納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有關各項使用之獨占、與排他特性，將納入後續探討。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審議將提初步建議，詳細探討建議可後續另案辦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處理說明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林組長秉勳

四、簡報：略

五、發言要點及處理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王委員雪玉	
(一)針對蒐集既有許可使用資料，在使用上的競合關係是值得去深入探討，對於既有資料是否直接視為取得區位許可，個人對此保持存疑，因此後續若有時間可再針對這些資料進行討論，如漁業署在各縣市所建置之漁港港區及設施的成效及其必要性，需花時間去進行探討。 (二)彰濱工業區或南星計畫並無出現在資料內，是否列入資料整合？ (三)報告書內用詞需再進行調整，如「整體海岸尚有很多可以使用之處」。 (四)本次資料蒐集是否著重於本島，離島地區資料是否不納入研究中？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既有合法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基於相關法令已核准使用之既有合法使用，在海域管理制度建立初期建議予以保障，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後續將針對新案及區位重疊競合部份，及研討區位許可優先使用原則，以作為來判斷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使用順序。 2.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案範圍係依據區域計畫海域區之定義，上述資料係屬於陸域範圍，故不在本次探討之範圍。 3. 遵照辦理，報告書用詞將進行檢視調整。 4.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範圍之海域區包含本島及離島範圍。
二、王委員瑞興	
(一)區位許可劃分既有合法使用與新申請案問題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前，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第 1 項需申請區位許可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規則修正生效後 6 個	(一)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濟部能源局核准 36 處潛力風場由於在 105 年 1 月 2 日前並未使用，公告並未考量與其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月內，將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亦即之前既有合法使用，無須重新申請；之後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但有兩項疑義： 1.既有合法使用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實地已使用，或雖核准但實地尚未使用？兩者意義不同，後者似未完成作業程序，如表 3.3-1「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情形彙整表」所列經濟部能源局核准 36 處潛力風場雖已核准，但仍有環評等後續作業，其性質近似使用行為許可，類此是否屬於合法使用建請釐清，如有必要細分兩項為(1)實地既有合法使用，(2)核准使用行為，實地尚未使用。 2.之前已實地使用，但並未經核准，有別於上述，如何補辦程序，建議另行分類。 3.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使用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此機制類似現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亦即是否同意區位許可使用，應有審查機制，故管制規則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即報告第 69 頁圖 4.2-3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1 所列；但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即第 70 頁圖 4.2-4 新申請案區位許可審查流程圖-2。這兩項審查程序問題在於如何判定係屬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實務上恐有困難。又前者召開審查會，後者召開區委會工作小組審查會卻未提報區委會審議，從行政作業而言，反而前者是更重要，由於區位許可審查既屬新制，未免作業分歧，初期建議統一由區委會審議。 (二)審議時程是否符合實際問題 1.依報告 68 頁所列「一般新申請案」為 27 天〈報告 69 頁流程圖僅列 15 天〉；涉有重大爭議為 79 天〈第 70 頁〉，海域區區位許可係新制，不論訂 27 天或 79 天是否合宜，建請審酌。 2.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政府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 60 日內通知繳交審查費，並於申請人繳交審查費之次日起 90	用海空間之競合，經予作業單位研討，初步建議似不宜直接納入既有合法使用，後續之離岸潛力風場建置計畫將依新申請案納入辦理，同時將依據委員建議再予以釐清。 2. 謝謝委員意見，未依法取得核准之既有使用，建議依據新案程序進行申請。 3.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新申請案區位由內政部審查程序，及屬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將納入工作會議與主辦機關研商。 (二) 1. 感謝委員意見，本項時程在工作會議及簡報，經檢討後已調整修訂。 2.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計畫辦理時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亦即最長可達 240 日。實務上，部分案件往往超過此一期限，海域區位許可雖較陸地開發許可再使用規劃方面單純，也無水保問題，但仍可能涉及環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問題，未來更可能有公民參與問題。 3.為提昇審查效率，管制規則第 6.2 條規定，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現列 13 項〉，建議參考現行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待資訊陸續建置後，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註：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已於 105 年初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	3. 感謝寶貴委員意見，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辦理參考，目前營建署另委辦計畫將建置海岸資料庫，本計畫建置成果也將納入將可提供未來審議參考。
(三)與相關法規關聯性 1.海岸管理法競合問題 依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海岸管理法第 4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本法實施後 2 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即在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計畫，相關區位許可受到限制。報告第 15、17、34、38〈誤繕為海岸法草案〉、92 頁已敘及，建議引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 106 年 1 月 29 日期末報告充實。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問題 (1)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 (2)以往有爭議者多屬陸地，但依土地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即廣義土地涵括海域，海域區位許可似仍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適用。 3.再者依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註：如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作業進度，最遲在 111 年 5 月 1 日區域計畫不再適	(三) 1.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辦理將納入修訂及補充。 2.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將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一併納入計畫辦理時參考。 3.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將納入計畫辦理時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用〉。 (四)公民參與成為重大變數 1.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制，海域區區位許可並無公民參與機制，但實務上因競合使用問題如風力發電與漁業養殖權，或環境生態如白海豚保護問題，而衍生公民團體之抗議。 2.然海域與陸地使用究有不同，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且其使用攸關公共利益，雖然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並於審議前公開展覽與舉辦公聽會。但究屬區域計畫法廢止之後新制，在現制並無公民參與規範。 3.惟據悉過去陸地風力發電從決定要做，到真正完成需要 6 年時間，由於離岸風力發電為重要施政，現階段審查核實從速。 4.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9 款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應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亦即海域區位許可審議時，倘其區位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範圍，恐仍有公民參與問題。	(四)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將提供主管機關計畫辦理時參考建議。
三、吳委員全安	
(一)P.1，「目錄」第二章之 2.3「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漏掉 P.26-28 之「2015 荷蘭北海綜合管理計畫」，請補列。 (二)P.20，表 2.2-3「台灣各海域功能分區面積」內之「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面積為零，惟台灣地區唯一的海洋原住民族-達悟族人，於每年傳統飛魚季期間使用的蘭嶼週遭海域，似可納為該用海區，建請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意見。 (三)P.22 之「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建請補充介紹紐西蘭「海洋與海岸地區法（Marine and Coastal Area Act，2011）」實施後之海域管理做法；另 P.22 第三段第五行之「海洋暨海洋部」似為「漁業暨海洋部」之誤，請再予確認。 (四)P.38，倒數第六行之「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沙灘、礫石海岸、溼地、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礁岩等。」請修正為「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潟湖、河口、紅樹林、	1. 感謝委員意見，「2015 荷蘭北海綜合管理計畫」將納入補充。 2.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補充。 3. 遵照辦理，已收集將於期末報告補充。 4. 感謝委員意見，潮間帶範圍類型係引用前期報告，已納入修正。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等。」以求週延。 (五)P.39，「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議加列「海洋放流管」；此外，國家公園海域圖資建議亦列入「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以臻週延，國家公園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已自成一區（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國家公園區），且在海域使用區位申請許可時，即已排除國家公園海域，惟為求國家海域利用管理之完整性，仍宜將國家公園列入，只需加個但書「國家公園海域分區使用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辦理」。 (六)P.40，表 3.3-1 內之農委會林務局回復「無相關案例提供」，恐係誤解海域區範圍所致，因該局管轄之漁業保安林有位於潮間帶者，建請再洽林務局提供資料。 (七)P.45-51，表 3.3-3 內有少數之資料內容，核准有效期間即將屆滿，建請追蹤其後續進展並更新資料。 (八)P.82，有關海域區目前重疊使用情形內之「2.海域砂石與保護區之競合分析」，因北海岸一般保護區劃設目的之一，係為保護漁業資源，故與海域採砂石不相容，且北海岸一般保護區西側只到大屯溪口，與淡水外海並未重疊，請再酌；另「1.國防使用競合分析」內之(2)國防演訓靶場與鄰近之…、台江國家公園、…，查台江國家公園附近並無該等靶場，資料出處請再確認。 (九)P.85，第三行「（三）多功能使用（相容、排他、完全排他）」，請修正為「（三）多功能使用（相容、部份排他、完全排他）」。 (十)P.85 表 5.2-1 及 P.89 表 5.2-2，容許使用項目之「漁業資源利用」，建議修正為「生物資源利用（或海洋生物資源利用）」，以與其下之「非生物資源利用（或非海洋生物資源利用）」對比，如可行的話，其他地方出現者，亦請併予修正。 (十一)P.86，容許使用項目「（三）海洋觀光遊憩」述及「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則為需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惟	5.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研商納入第 5-1 類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由於海域區位許可核准範圍，排除下列業經公告之海域：國家公園海域、都市計畫海域。軍港、商港、專用港、漁港及遊艇港港區範圍及航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公告具有排他性之使用海域。 6. 感謝委員意見，將再洽農委會予以釐清。 7. 遵照辦理。 8.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本次資料尚在建置中，競合分析係以前期計畫成果進行探討，後續將再確認最新範圍資料。 9. 遵照辦理，已參照座談會建議修正。 10. 感謝委員意見，容許使用第一類漁業資源利用名稱，係沿用先期計畫漁業機關之意見，是否妥適將再納入探討。 11. 感謝委員意見，因考量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有競合性因此本項納入須申請海域許可，是否妥適將於後續進行探討，及請交通部觀光局提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並無此規定，建請洽交通部觀光局提供意見為宜。 (十二)P.89 表 5.2-2，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似為捕漁作業，此與漁業資源利用（生物資源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利用）應是相容，而非部分排他。	供意見。 12.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修訂。
四、賴委員美蓉	
(一)本案應該是建立在保護海域區之核心價值下進行研究探討，建議是否能依海域之脆弱性及敏感度訂定許可機制，例如對於部分需保育之地區不宜許可開發，除非特殊之國防軍事之需求，也因此許可項目之優先次序需依海域之特性審慎訂定，且避免「不得已開發應對生態有所補償」之思維，因為生態無法補償。 (二)有關已核准之計畫都准予開發之合理性，建議再檢視區位之適宜性，如果無法禁止該等計畫，也應明確規範未來不宜許可之機制。 (三)建議考量將民眾參與融入許可機制。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納入後續計畫辦理時參考。 2.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本計畫係初步將海域區納入管理並建立用海次序管理機制，新案申請建議檢視其區位及規模適宜性，及後續建議可納入功能區劃及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3. 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後計畫中工作會議研商。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查能源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發布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所公告之 36 處開發潛力場址，依據該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申請人未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環評審查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不能取得籌備創設許可之申請權利，又查迄至目前為止，尚無涉 36 處開發潛力場址之離岸風力電廠之開發個案，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也因此 36 處潛力場址尚未正式依法核准或同意開發，爰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或已依其他法令同意使用之既有用海。 (二)本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漁二字第 1050220216 號函，檢送農委會於 94 年 1 月 13 日依漁業法第 17 條規定之「臺灣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整體計畫」(含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等既有用海資料，未納入本次「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之研究範圍，建	1. 感謝貴署意見，將納入後續研析參考，同王委員瑞興(一)1 意見回覆，經予作業單位研討，經初步規劃朝向不宜納入視同已取得區位許可方向辦理。 2. 感謝貴署意見，有關貴署檢送之資料已彙整完成，相關用海資料將於期中報告中補充說明。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 1 規定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細目」中，有「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船舶無害通過範圍」等 3 項免申請細目，與其他應申請項目重疊使用時，所產生可能之空間使用爭議亦請規劃單位納入研究。	3. 感謝貴署意見，將納入計畫中探討考量。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報告書第 90 頁，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第 2 點建議修正為「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使用。」以符原住民族傳統使用需求。 (二)報告書第 89 頁，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中，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海域用地與海洋觀光遊憩及工程相關使用恐有部分競合排他情形，例如：雅美族飛魚季與水上摩托車使用海域競合以及跨海橋梁落墩影響傳統海域使用等情形，故建議修正其競合關係為部分排他。 (三)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50032366 號函提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相關資料在案，惟未納入本期初報告書內容，請規劃單位釐清並補充納入。	1. 感謝貴會意見，遵照辦理。 2. 感謝貴會意見，將納入海域不同使用競合特性分析時參考。 3. 感謝貴會建議，遵照辦理，已將原住民傳統用海範圍資料彙整完畢，相關資訊將於期中報告書補充說明。
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針對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已提供，台電公司部分電廠位於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內，因此不須提供相關資料。另在桃園火力電廠部分有灰塘區，部分有填海造地行為是否需先進行土地使用項目變更後再進行申請？ (二)針對報告書之文字內容修正，於會後再提供文字意見說明。	1. 感謝貴會意見，有關填海造地行為不在海域區範疇內，故不需另申請海域區位許可。 2. 遵照辦理。
八、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建議簡化「新申請案件」審查流程：P.66 頁-圖 4.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考量國際商港為因應未來發展而有調整港區範圍需求，每 5 年檢討一次的商港整體規劃及發展計畫為我國國際商港發展之中長程綱要計畫，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報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實施，考量計畫於審查階	(一) 1. 感謝貴公司意見，將納入後續檢討辦理。原則上如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行為審查且無重大疑義者，將簡化會商有關機關審查程序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段已歷經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機關（含內政部）審查，建議貴署評估：若經行政院核定之商港計畫（港區範圍調整），依「新申請案件」送審時，可免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之程序，逕依申請文件及行政院核定計畫依據（函、計畫內容）核發區位許可函，以降低再次審查時序，更避免相關文書備製作業及費用支出，俾利計畫推動時效性。	
(二)報告書內容建議：	(二)
1.P.82~83 頁-內水範圍之港區使用競合分析：依商港法第 36 條規定，商港區域內，不得有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報告書 P.83 表示「唯在不影響港區使用下，可有條件容許為漁業資源復育、水產動植物保育行為。」為免文字解讀之疑慮，建議該段文字刪除。	1. 遵照辦理。
2.P.83 頁-內水範圍之港區使用競合分析、P.84 頁潮間帶範圍與工程用海之競合：報告書表示港區與保護區有條件相容，鄰近潮間帶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考量部分商港既有防坡堤緊鄰濕地，兩相鄰用地範圍似已無空間再設置緩衝區，且並非港區與濕地範圍皆有緩衝調整空間，建議「鄰近潮間帶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文字能調整增加為「鄰近潮間帶原則上應有緩衝或緩衝區設置，並得視既有設施與使用現況評估、檢討緩衝空間」等方式。	2. 遵照辦理。
3.P.86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立體使用」欄位有水面、水體、底土三類，於 P.86 頁「港埠航運」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港區等使用細目中，考量船舶進出航道、港區及疏濬工程進行時，使用到水體或底土，建議相關細目之「立體使用」含水面、水體及底土三類。	3. 遵照辦理。
(三)報告書資料更新需求：	(三)
1.P.40 頁-表 3.3-1 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彙整表：交通部欄位中，港務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檢送國際商港申請書及彙整資料，惟本欄位顯示「否」（未檢送彙整資料），建請釐清更新。	1. 感謝貴公司建議，因表 3.3-1 彙整時間較早於港務公司檢送資料之時間，後續已更新相關資料。 2. 遵照辦理。
2.P.44 頁-表 3.3-2 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的事業單位彙整表：因交通部航港局已檢送國內商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港申請書及彙整資料，建請更新。 3.P.52 頁-圖 3.3-1 既有海域用地使用許可範圍分布：目前未見國際、國內商港範圍及高雄港洲際二期外海取沙區，建議更新補充。 (四)「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相關用海範圍待釐清事項 P.64 頁表示目前彙整之海域區區位許可資料，後續將持續更新「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另查「特定區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套疊結果，請再次釐清「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上相關用海範圍如下事宜： 1.特定區位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檢視確認：因部分海岸保護區位於商港既有防波堤外廓內，後續如有相關保護區範圍劃設結果回饋於「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時，建請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範圍，爰建請再次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A) 2.海岸保護區圖資套疊釐清：部分商港套疊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有所出入(如保護區範圍劃設到港區共用道路及倉庫，詳附件 B)，建請再次檢視確認圖資套疊情形。 3.港區範圍與溼地範圍釐清：鄰近臺北港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本次系統上之濕地範圍，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建請釐清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C)	3. 遵照辦理。 (四) 1. 感謝寶貴意見，因海岸保護區及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係營建署另案辦理中「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之計畫，將建請營建署轉知納入研商辦理釐清。
九、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已召開 3 次工作會議，針對討論議題有具體決議事項者，請據以修正相關章節內容，並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報告書。 (二)「獨占」性之認定，涉與「海岸管理法」及「國土計畫法」之政策方向高度相關，另已登記土地外，尚有許多已陸化之土地，在未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前，適用海域區之土地使用管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制；針對是類土地如何妥予規範，請提前研議。 (三)國外案例研究之相關政策，如何擇優納為我國海域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參據，請補充論述。 (四)海域區範圍請儘速套疊已登記土地最外圍地籍、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界線後，予以釐清。	4. 遵照辦理。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	
有關區位許可實際應考量之條件、要件部分，目前海域區位許可處理方式就既有使用係採取「視同取得」區位許可方式，但新申請案於同樣條件下不一定會予以許可，其是否許可之條件，現因新案已陸續送審，針對這部分有迫切性的需求，故需規劃團隊儘早參考各國案例或規範中，是否可供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條第 2 項第 1 款各項審查條件更明確、細緻之審查參考，於後續工作會議時提出討論。	1. 遵照辦理。
十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報告書第 10 頁，圖 1.4-1，「研定『何』發區位許可文件相關內容」：應為「核」發，請酌修。 (二)報告書第 17 頁，2015 年 2 月 4 日施行「海岸管理法」，將近岸海域納入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土地，同時將其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如圖 2.2-1：圖 2.2-1 標題為「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似與內文意涵不完全相同，該圖是否為目前辦理情形，建請釐清。 (三)報告書第 18 頁，圖 2.2-1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初步劃設(簡連貴等，2016)：此版本似與營建署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劃設成果不同，有關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是否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為準據，建請釐清。 (四)報告書第 38 頁，「二、近岸海域：依據海岸法草案...」：海岸管理法業公告施行，建請修正相關敘述。 (五)報告書第 39 頁，另尚未回覆既有「區未取可」資料...：應為「區位許可」，請酌修。 (六)報告書第 43 頁，表 3.3-2 既有合法核准使用尚未回報目的事業單位彙整表「興達發電廠『洩』	1. 遵照辦理 2. 感謝寶貴意見，遵照辦理，已修訂。 3. 感謝寶貴意見，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採滾動式檢討，一、二級防護區劃設會由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並提送營建署協商後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辦理。 4. 遵照辦理。 5. 遵照辦理。 6. 遵照辦理，海域區位許可制度因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煤碼頭」：應為「卸煤碼頭」，請酌修。另有關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第一核能發電廠、龍門核能發電廠等三廠係位處都市計畫範圍內，第三核能發電廠係位處國家公園範圍內，上述發電廠相關設施均未設置於海域用地，是否尚須提報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建請協助釐清。	管制規，故非屬海域區範圍將不會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函。 7. 感謝貴公司建議，相關資料已陸續彙整完成，並期中報告書補充說明。另針對貴單位檢送有關相關電廠用海使用範圍，已陸續彙整至工程相關使用、港埠航運及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容許使用項目。
(七)報告書第 45 頁，表 3.3-3 既有許可容許項目及細目彙整：台電公司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業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提報，建請將相關案件納入本表。另有關台電公司發電廠營運所需之海事工程項目，如循環冷卻水取排水設施、台電公司專用港口相關設施（如卸煤碼頭），建議編入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五）工程相關使用」或其他適當之容許使用項目內，並依各設施性質另編容許使用細目。	
(八)報告書第 85 頁，表 5.2-1 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經檢視本表內容，有關「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欄，均無相容使用之情形，且「獨占」、「完全排他」似為同義詞，則有關使用型態之名詞建請統一。建議將使用型態區分為「相容、部分相容、不相容」或「排他、部分排他、不排他」，以增加辨識度。	8. 感謝寶貴意見，因多功能使用時與不同使用之關係(如表 5.2-2)會產生相容、部份排他及完全排他(如國防演習)或獨占(有固定設施)，將再予以釐清。
(九)有關填海造地（如燃煤發電廠之灰塘等相關設施）工程是否須依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辦理，及是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經台電公司多次口頭洽詢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填海造地工程需先將海域區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後，再依該分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惟似未明訂相關規定。建議修改相關規定或於本案報告書適當章節敘明有關填海造地工程變更使用分區等辦理程序。	9. 感謝寶貴意見，因填海造地在未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前仍為海域區，其所適用海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將進行探討。
(十)有關工程用海範圍與使用期間（如台電公司發電廠相關設施），於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或有不同，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究應一併申請或分階段申請，建請釋疑。若申請用海範圍與實際用海範圍不同，是否須申請變更及其相關程序，建請一併釋疑。又部分用海內容僅短期使用（數日或未滿一月）或定期（每季、每半年	10. 感謝寶貴意見，將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日）定域，是否仍須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或有簡易辦理程序，建請一併研議。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簡報第 41 頁，本會業管固網業者還少一家「中華電信」應該皆有許可期，請檢視本會核發之「營運許可執照」有標出法律依據：「固定通訊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至多 25 年。	1. 謝謝貴會意見，有關簡報中第 41 頁缺少一家固網業「中華電信」之資料，係因該單位之資料在數化上尚有缺漏，後續已由該業者陸續更新資料。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 簡報資料第 36 頁，海洋觀光遊憩合法使用申請僅列「海上平台」乙項，本局所送國家風景區、縣市政府業已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公告之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均未列其中，其因素為何？是否未來新公告案件無需報核？與第 51 頁許可使用細目表有所不符。 (二) 第 50 頁申請書格式以私部門考量，政府部門申請程序及格式是否比照？	1. 謝謝貴局意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列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中，海洋觀光遊憩之使用許可細目「水域遊憩活動範圍」係指在水域中使用機械動力之器具。貴局所送之資料內包含禁止水域活動、非機械動力之器具與機械動力器具之使用範圍，需逐一確認是否須列入，因此未來若有新公告案件屬機械動力器具使用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才需報核。 2. 感謝貴局意見，係採相同申請表格辦理。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簡報第 36 頁列有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本署前有提報深層海水管線，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項下未明列，請執行團隊再協助釐清。 (二)報告書第 86 頁，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範圍之使用規模，因實際使用規模為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故建議修正可能布管範圍為幾十至上百公頃。 (三)本署前已統一向內政部申請現行海堤區域範圍內之使用許可，並提供內政部相關海堤區域範圍圖資。	1. 謝謝貴署意見，貴署所提報之深層海水管線資料因缺乏坐標，因此無法進行數化作業，後續提供需修正之內容。 2. 遵照辦理。 3. 感謝貴署協助。
十五、臺南市漁業及近海管理所（書面資料）	
臺南市政府 6 處第二類漁港範圍及北門漁港航道	1. 感謝貴所協助，貴單位所提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等資料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送資料，並郵寄相關資料，惟簡報第 37 頁未納入彙整資料，請協助確認。	送之資料已陸續彙整完畢，並於期中報告中更新。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李汴軍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本組廖科長文弘

伍、 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 規劃單位報告：(略)

柒、 會議結論：

一、 工作項目部分

（一）協助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請規劃單位協助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訂定，就有關分規模收費、涉展期及變更是否須收費等部分提供建議，於後續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二）區位許可之核發文件：目前既有同意使用案件遇有漁業權、潛力風場規劃之提送資料，類此無限期之範圍資料是否直接視為已取得區位許可，請規劃單位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三）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過渡時期）：目前作業單位正蒐集既有同意使用之案件，惟同時亦有新申請案件送審，請規劃單位先行研析可行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四）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公開說明會主要目的為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用海目的主管單位：漁業權、風力發電、管線等）瞭解區位許可機制之規定及限制，需儘早辦理，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五）專家、學者座談會之時間安排按原定時程於期中前、期末前各辦理一場，以利整理討論議題於座談會中研議探討。

二、 其他

（一）本案工作時程係自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105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6 日）完成履約標的，工作計畫書內所載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請規劃單位依契約規定內容妥予排定，並請如期完成相關規定及程序。

（二）工作計畫書：工作計畫書於簽約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 2 份，請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前提送，各工作項目如何達成，請規劃單位均詳予明確說明，並於會後提供本組。另請作業單位檢核各該項目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書內容，確認各階段工作成果應繳交之期限，俾利查核及據以執行。

（三）為利後續工作會議順利推動，請規劃單位儘早提供議程資料，並應包含以下二部分：

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

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四）駐點人員（徐葦茵小姐）：

1.出勤登記：原則依本署規定方式辦理（刷卡上下班）。

2.業務範疇：以處理及聯繫本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為原則。

3.目前各部會或地方政府已函送資料之彙整方式。

（五）有關評選委員會委員意見之回應及說明，倘有參採且納入工作項目者請納入工作計畫，未參採部分原則納入期初報告回應。

（六）本案工作計畫書及各階段工作成果提送時間以本署秘書室收文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如遇假日原則請提前繳交。

（七）依契約要求，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除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月份外），第 2 次工作會議原則於 105 年 5 月召開，若規劃單位另有臨時需提出討論議題，亦可隨時擇期召開工作會議。

捌、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李汴軍副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徐葦茵研究助理、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伍、 會議結論：

三、 報告案部分

（一）既有區位許可資料─相關單位已回覆但資料有誤者：請就技術面及行政面依序處理。針對坐標有誤或不清楚、數化後結果不合理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本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二）既有區位許可資料─相關單位尚未彙送資料者：請規劃單位協助彙整資料，由作業單位密集（每 2 週）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建議發文附件提供 97 年研究成果及各單位應回報申請之具體項目對照表，如縣市應提供第二類漁港及漁業權資料等。

（三）針對 105 年 1 月 2 日前核准之既有區位許可，申請單位應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檢送公文，如有遺漏後續可再針對申請書及資料進行修正或補充。

惟若申請單位於 105 年 7 月 2 日始提供者，請研議如何建立相關行政補救程序，例如可考量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說明、承認疏失及追究責任後，併同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部核認方式處理。

（四）針對相關單位檢送 105 年 1 月 2 日前已核准使用者之處理原則：請規劃單位針對附表一之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中之項目，分別研議得「視同取得區位許可」之評估原則，以作為後續相關作業參據。

（五）目前已彙整數化之既有區位許可申請資料，請另案洽航測學會協助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檢核系統，俾利後續有關單位查詢參考。

（六）有關本案配合本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四、 討論議題部分

（一）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 3 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 3 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2.針對本議題所準備之內容，請規劃單位依上開建議補充。其中「說明」部分，應完整呈現相關資訊與評估分析內容，「擬辦」部分應就該議題之

分析結果提出專業建議，以利討論。

（二）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應詳細列出各項流程執行之時間點，及開會方式係以行政協商或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方式。審查程序規劃建議可參考本署網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流程圖」。

2.區位許可之核發文件，建議規劃單位先針對既有許可申請案件之核發文件進行設計與準備。

3.與議題一相同，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議題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三）議題三「獨占性使用」：本案會議資料未臻完整，建議暫不討論，待規劃單位備足資料後再議。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 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徐葦茵研究助理、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伍、 會議結論：

五、 報告案部分

針對既有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區位許可資料部分：

1. 考量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送東部地區第一、二期海纜已核發「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建議後續核發各單位所送既有同意使用申請案件之許可證明，可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證明文件之格式與內容。
2. 因 105 年 7 月 2 日檢送既有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資料期限已過，目前各單位報送用海範圍資料應已告一段落，請於期初報告審查會議（105 年 7 月 14 日）前檢核目前已收到既有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依據所送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先進行歸類，若申請資料經檢核已可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者，即予核發；所送資料尚有疑義之申

請案件則通知申請單位修正，經確認符合規定後再予核發證明。

3. 既有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空間資料請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前初步繪製完成，並檢視資料有無空間重疊之情形。

後續工作會議之報告案，應以對照表形式說明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處理情形。

六、 討論議題部分

（一） 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 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資料收集，建議規劃單位可將本署就「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審查收費標準納入參考。

2. 有關規劃單位協助建議之新申請案件審查費用，可依據容許使用之相容或排他性質區分審查費用之高低，建議於下次工作會議中，將目前針對海域地區 30 種使用細目之相容或排他之特性分析加以詳細說明與補充。

（二） 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 針對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檢核流程設計，原則不列檢核所需天數。另針對認定為排他或獨占且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之申請案件，因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就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案件並無訂定相關審查機制，故建議將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需會商有關機關或提報上級機關

協商之流程刪除，避免另生執行疑義。

2. 針對新申請案件完整審查流程天數，建議修改為90 天，審查天數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確認無須補正及繳費完成後開始計算。另針對審查流程中提報上級機關協商部分，建議不列入審查流程。

3. 請規劃團隊針對新申請案許可文件之格式與內容進行研擬，併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三） 議題三及議題四，因內容與議題一所討論容許使用之相容或排他性質分析高度相關，故併議題一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案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 會議地點：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謝幸芳

肆、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許智翔技師、徐葦茵研究助理、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伍、 會議結論：

七、 報告案部分

（四） 建議在報告案中加入計畫甘特圖說明目前計畫執行進度。

（五） 申請案資料彙整說明—彙整目前擬採既有許可案件之申請資料，將之區分為資料符合檢核要件之內容與尚有問題待修正、需補件或不符合申請條件須退件處理。

（六）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說明—分析使用重疊面積部分以合法申請之資料為主，以利後續分析各種使用項目之競合關係。

（七）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說明—已數化之圖資資料需陸續更新到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八） 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說明—請確認安威公司台中市大安區風機 2 座申請案件同意撤案之發文

日期。

八、 討論議題部分

議題一「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決議：

1.議題說明部分在(二)為擬定…與(三)第三次…之間的說法銜接上需有明確的論述，避免造成閱讀或詞意解釋的困難。

2.針對收費標準中加入聽證會或說明會之費用，建議以行政協商或區域委員會審查小組為主，並以召開一次會議為主作為收費之標準，後續若審理過程中有疑義在於核發區位許可前加收費用。

3.目前已將 30 個使用細目依專屬性或多功能性進行分類，請將目前規劃的收費標準依序填入可使用細目，並考量是否將區為之規格大小加入收費標準之原則。

議題二「有關第一次座談會之議題與邀請對象」

決議：

1.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原則上依據工作計畫書為六位，若當日無法出席之專家學者請提供書面意見。

2.有關座談會之討論議題，原規劃邀請能源局針對離岸風機通盤規劃進行說明，因不確定因素及無法確認能源局是否同意出席，因此原則上將此議題刪除。

議題三「有關海岸管理法」

決議：

1.獨占性之認定原則可參考議題一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及「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所擬定之條件。

2.另針對海纜部分，則應考慮海纜鋪設在上岸端的獨占特性。

議題四「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銜接議題」

決議：

1.目前將 30 種使用細目依據其使用特性將其分類至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然由於目前海洋資源地區尚無次分類，因此為讓 30 種使用細目特性分類更為細緻，初步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進行次分類，第一類具排他性使用次分為排他性與獨占性，第二類具相容性使用則次分為相容及部分相容。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6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參與及葦茵派駐營建署協助推動計畫，依據與營建署第一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後續將工作會議內容區分為報告事項及討論議題。本次會主要針對期初報告及第一次工作會議內容進行研討。

二、討論與決議：

(一) 報告事項：

1. 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5 月 3 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合法使用區位許可案件及新申請案件，後續請將每月申請案件彙整之結果於工作會議中報告，提供營建署參考。

(二) 討論議題：

1. 說明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之處理情形，請持續補充後納入期初報告。
2. 針對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依合約規定期階段應辦事項如下:

   一、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二、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三、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四、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請納入期初報告章節，以利於服務項目內容與執行成果對應。
3. 有關申請資料建議請申請單位能提供電子檔案及數化圖資共建置參考，以加速彙整效能，同時利用申請圖資更新海域使用現況及利用 GIS 展示期區位及使用面積。
4. 海域區位許可資料之彙整可區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並可依據申請之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位置適宜性及面積規模等進行研析探討，及提供審議注意事項。
5. 針對「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海域區使用許可與過去開發許可案件不同，請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在審查費中考量納入有關單位處理之行政作業成本費用。而針對有疑義案件是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或進行現勘之費用，應另計相關費用亦或由檢送申請許可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付。

6. 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新申請案件檢附之許可文件應符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之內容，經主管機關及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定後，按個案核定許可期間及核發區位許可文件，區位許可文件參考非都市開法許可初步修訂。
7. 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建議可成立工作審議小組，邀請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區委會委員參議，必要時可進行現勘，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至行政院或先將該案件擱置，待各單位有共識時在進行討論。
8. 針對「獨占性使用」之認定，可參考過去針對海域各項使用行為類型間是否具排他性、部分排他性即無排他性之研究，其使用之優先處理原則可參考國土計畫法或前期研究相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原則。另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應考慮其是否位於海岸特性、是否為海岸保護區或嚴重侵蝕、埋設深度是否足夠、是否位於錨碇區等來判斷，另需考慮若屬「非獨占性」使用或「有條件相容使用」是否需於許可上註記但書，避免設施受非故意之行為破壞賠償問題。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暫定 5 月 16 或 5 月 20 日上午，待與營建署確認。

四、散會：

21 時 0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二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6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參與及協助期初報告撰寫及彙整，期初內容主要包含既有許可使用分析與相關建議，第二章納入先進國家海域區管理文獻資料。期初報告於 6 月 3 日送達營建署，後續配合營建署召開審查說明會。今日開會主要為配合營建署辦理公開說明會，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申請資料審認原則提供建議，及針對期初簡報各章節內容分項討論。

二、討論與決議：

(三) 報告事項：

略。

(四) 討論議題：

1. 期初簡報內容分項研析
   (1) 第一章：將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補充於第一章、確認國土計畫法正式實施時間是否正確。
   (2) 第二章：補充期初報告中先進國家海洋空間利用規劃政策及海域區區劃案例說明。
   (3) 第三章：新申請案件統計方式以規模、區位、9 大分類案件數或面積比例等說明。
   (4) 第四章：補充說明審查收費標準。
   (5) 其他：於第一章後補充說明營建署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
2. 公開說明會審議原則說明

針對目前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已彙整之申請書內容，依據資料完整度歸納出 4 大類型，為利後續審查之流程順暢，請團隊針對申請書核准之審認原則提供建議，另相關不同類型申請案件處理方式，仍需尊重目的主管機關之意見，以作為說明會回復之依據。

(1) 各單位申請之區位許可需依據法令於 105 年 7 月 2 日前函送至營建署。
(2) 於 7 月 2 日前函送至營建署之申請書，需具備核准法令依據、核准日期及期限，未檢附相關資料之申請書，需來文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另已無法取得核准法令相關文件之單位，建議由核准之主管機關來文

提供證明。

3. 針對已核准之既有許可申請書核發許可之時程，建議於 7 月 2 日後統一核發，以利後續探討區位之競合關係。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略。

四、散會：

21 時 0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三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9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今日討論議題針對與營建署工作會議內容進行討論，另期初審查時間暫定於 7 月 14 日下午 2 點 30 分，第三次工作會議時間調整為 7 月 5 日下午 2 點 30 分。

二、討論與決議：

(一)報告事項：

目前已彙整截至 105 年 6 月 22 日，可參考附件提供的檔案。另於與營建署工作會議中，提供 6 月份與 7 月份案件統計，並建議將有關計畫查詢電話、信件進行紀錄。

(二)討論議題：

1. 工作會議相關題研討內容，大致已在期初報告中呈現，請將內容納入議題中說明，並依據營建署要求補充說明具體研商背景及建議方案，以作研討之依據。
2. 協助營建署辦理「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請規劃單位就有關涉及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之訂定，依據不同類型審查之案件（相容、排他）、設展期及變更是否需收費提供收費之建議。
   (1) 將期初報告之內容彙整作為營建署工作會議提案之說明。
   (2) 說明依據海岸管理法擬訂收費標準。
   (3) 將目前已收集之收費標準依據規模、案件數等進行分類與研析。
   (4) 另建議再收集營建署有關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審查案件收費標準供參考。
   (5) 若本案的區位許可特性並無實質行為審查，及依據競合特性擬訂並參考營建署審查收費標準，研擬不同方案供研討參考。
   (6) 展期或變更案件，則回歸參考新申請案件之競合關係訂定收費標準。
3.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之標準作業程序：請規劃單位研擬可行之作業及審查程序，包含區位許可格式內容、審查程序、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等。
   (1) 期初報告相關內容補充作為工作會議提案之說明。
   (2) 補充說明區位許可之法令依據，另因應氣象局新申請案件之許可函核發內容及回函進行討論，提供內容注意事項與建議。

4. 有關海岸管理法相關議題，針對海纜或管道之設置，是否認定為非獨占性使用及獨占性使用之認定條件或原則部分提供建議。
   (1) 將期初報告內相關內容彙整補充作為工作會議提案之說明。
   (2) 提出目前方法，初步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商認定是否獨占或相容。
   (3) 補充期初報告文獻中有關歐盟或相關國家之相關政策，與海纜或通道有關之資訊(請智翔或簡老師協助補充說明)。
   (4) 為解決相關問題建議可進行海域功能區劃工作，釐清與建立用海秩序。
5. 有關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海域區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銜接議題，請團隊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提供建議。
   (1) 依據議題三智翔提供有關競合關係之參考資料，將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功能區劃各項劃分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第一類為不相容或有條件相容，第二類為完全相容，第三類為其他其它不為第一及第二類者等，彙整對應之不同用海類別供研討參考。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105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營建署七樓會議室。

(四)散會：

21 時 15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四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8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今日討論針對 7 月 14 日辦理期初審查會議簡報內容討論與確認。

二、討論與決議：

(一) 針對期初審查會議簡報內容，依據 105 年 7 月 5 日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內容進行修正，並依各章節所需調整內容做修正。

1. 第一章：刪除重複說明本計畫工作內容部分，另新增在說明會所達成共識的事項。
2. 第二章：部分圖片調整。
3. 第三章：既有許可資料統計日期統一為 7 月 2 日(數化日期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 7 日)，另補充說明依據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將各類型件數進行統計。
4. 第四章：補充審認原則、說明後續核發之既有許可文件，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核發給中央氣象局的文件格式為範例。另於審查收費標準參考資料新增「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5. 其他：請智翔協助補充後續推動重點與檢討評估區位許可期間參考資訊，及後續與國土計畫法銜接、辦理成果座談會規劃。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10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點 30 分，期初審查會議。

四、散會：

20 時 4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五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8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主說明海域區既有許可彙整情形及期初審查會議委員意見回覆，意見回覆部分可放在與營建署的工作會議中討論。

二、討論與決議：

(一) 報告事項

1. 說明目前既有許可彙整情形，已初步統計各許可項目在縣市海域重疊情形，另外，由於金門縣及連江縣尚未公告海域區範圍，因此初步以國防部金門、馬祖及東引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主。
2. 既有許可後續可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送之件數、面積等做相關統計。
3. 紀錄各新申請案件的處理流程，包含申請單位、位置、目前處理情形等，另由於目前新申請案件資料表為舊有申請書格式，建議後續可以新表格填寫。

(二) 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

1. 目前 30 種使用細目之間的相容性或排他性等特性詳細說明。另外針對相容、排他或獨占的特性，請智翔補充相關資訊於下次會議說明。
2. 海纜或管道設施的獨占性及未來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的劃設依據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相關建議，彙整相關資料於下次內部工作會議提出討論。

(三) 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內容之修正，以及管制規則 6-2 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內容之修正，建議可於專家座談會議中提出，量化後能夠提供有關單位有所依循。

(四) 專家座談會之內容，建議將獨占性作為一個討論的子議題，另由於離岸風電政策環評通過建議請源局能提供陸域風機通盤規劃。座談會目前規劃時間建議於 9 月 19 日至 23 日間辦理，討論事項包含許可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許可期間，另可說明目前既有許可的彙整情形。

(五) 下次工作會議議題包含第四次工作會議議題、座談會議題及期中報告目錄內容。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105 年 9 月 14 日(暫定)

四、散會：

20 時 3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六次內部工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8 點 30 分		
會議地點	海下協會會議室		
主席	簡秘書長連貴	紀錄	徐葦茵
出席人員	簡連貴秘書長、許硯蓀副秘書長、李汴軍副祕書長、許智翔工程師、楊萬蓉組長、黃郁媚專員、徐葦茵研究助理		

一、主席致詞：

今日會議討論事項包含期中報告章節、辦理第一次座談會

二、討論與決議：

(一) 期中報告目錄大致可行，章節內容撰寫分別為：

1. 第一章：李汴軍副秘書長
2. 第二章：簡連貴秘書長
3. 第三章：徐葦茵研究助理
4. 第四至六章：許智翔工程師
5. 第七章：許硯蓀副秘書長

(二) 座談會議程已初步擬訂，邀請專家學者名單與邀請單位待與營建署開工作會議討論。

(三) 目前已將既有許可數化並計算各縣市海域區使用重疊之項目及面積，後續請檢視各申請資料之資料完整性，並提供營建署做後續核發許可參考。

(四) 有關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依據過往經驗若需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每場費用估算約為新台幣五萬元整（包含專家出席費、場地費及相關行政費用）。

(五)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為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以依據其項目是否有機具、設施、存續時間、使用之立體空間、是否影響公共通行等作為認定之考量。

(六) 使用項目之獨占性認定條件可參考上述原則，另針對有疑義之案件，初步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商認定是否為獨占或相容。

(七) 有關非都市海域區未來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議題，可依據目前規劃的海域用地使用細目競合關係作為分類之參考。

(八)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之重大政策，初步擬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政策為優先，疑義之認定包含經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為環境敏感區或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使用。其初步優先處理原則包含：

1. 海域的區位、以自然資源與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三、署內工作會議時間：

105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點

四、散會：

20 時 30 分。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計畫
第一次座談會發言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海下協會簡連貴祕書長

營建署綜計組林秉勳組長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意見：

一、郭一羽教授

(一)審查程序：

1. 既有同意使用者，如經審核不通過是否取消其使用權？
2. 圖 1-1 中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否為營建署，請明示。
3. 圖 1-1 中的「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下面的文字應另行敍述，而加入「專案小組審查」。
4. 「審查符合下列條件」最後一條，內容合併敍述取消條例，較易看懂。

(二)獨占/相容：

1. 獨占與排他屬性再分清楚。
2. 建議將相容原則中的「土建、機具、臨時設施」改為「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例如海底電纜雖屬土建，但仍有相容性。
3. 「部份排他」中的「簡易設施」如何判斷？
4. 興建離岸堤是否也要有區位許可？

二、吳全安委員

1.營建署海域區主管之法令應整合而非競合關係。

2.海域區或海岸管理法之範圍應加以論述。

3.申請文件位置及範圍、區位及規模之差異為何應說明。

4.由區委會成立專案小組或以海岸管理法之海審小組擔任審議，考慮海審會委員背景較多海洋委員可考慮納入。

5.相容、部份排他、排他名詞較不易理解可再釐清，如改為相容、條件

相容、不相容(排他、獨占)。

6.海域用地名詞容易誤解是否包含水體、或僅限底土，建議可用海域區或次分區代替。

7.海域區容許使用表之九大類名詞係沿用以前名稱，如漁業資源與非生物資源等，是否要改可再考量。

三、劉進義理事長

1. 海域用地或海域區，請一致。
2. 圖 1-1 係將兩種申請條件併列，建議若非必要可刪除，因圖 1-2 及 1-3 有個別流程。若不刪除則予簡化各步驟文字、內容、條件及原則等另以文字說明。
3. 流程內之動作項目及審查所用格框請檢討，菱形一般用於審查，其下會有 Yes 或 No 之連結，長方形內表動作。
4. 圖 1-2 之流程請依文內之不同情境分項檢討，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刪除。
5. 圖 1-2 及圖 1-1 之流程(左列)不一致，圖 1-3 與圖 1-1 左列不一致。
6. 圖 1-3 之動作項目與文內所提順序一致請校核。所需因數列於文內，圖不示出。
7. P8 文內請將面積和百分比列出。”比例”用”圖錄”圖替代(圖 1-6 圖)。
8. P11 認定原則建議分為(一)相容(二)排他(部份排他、排他)(三)獨占，並將三者定義明確。
9. 表 2-1 內(1)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欄屬性請再檢討(土石及探礦是否不定期，部份排他。(2)使用規模請依台灣海域範圍陳述(線或面範圍)並儘量以量化表示。
10. 表 2-2 空白應檢討相互關係，例非生物資源利用與漁業資源利用是否部份排他等。
11. 「區位」及「使用行為」審查建議組審查工作小組，成員宜納入各方專業及相關單位人員。並研擬審查作業辦法。

四、林銘崇教授

1. 建議具體說明區位許可相關區位之定義。
2. 既有合法申請案有原核定之落日條款，其法規定定位可能以處理條例方式即可。

3. 規劃部份內容與海岸法有關，請參考。
4. 海域屬國有公共空間，原則排除獨占性為宜。獨占性之認定條件應可包含量化與非量化條件，建議規劃單位提出初步認定條件進一步討論參考。
5. 規劃單位提出之原則性內容，其架構與方向大致合理。

五、王雪玉委員

1.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爾後應檢核其實際使用狀況，需求及範圍變動情形，重新調整或變更中止其許可。
2. 新申請案如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提出申請者應再研究縮短其審查流程時效。
3. 本案題目「區位許可機制」仍有思考調整之空間，是否可由私人民間依程序提出申請。

六、賴美蓉委員（書面意見）

1.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沒有特別意見。
2.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建議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係包含何種使用項目，否則很難認定獨占或相容？
3.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之細目，是否全部不需再送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建議補充說明。
4. 表 2-2 海域重疊使用競合特性分析表呈現方式不易瞭解，建議檢視說明。
5. P.15 初步建議優先處理原則，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何謂海域永續利用？其定義為何？由何單位組織認定？另外，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亦建議說明公共福祉之明確定義，因為依過去之經驗，不同部會對公共福祉之認知存在差異性。

七、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 會議資料第 6 頁有關新申請案審查，如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依據審查會議結論核發區位許可，建議明確界定相關審查事項，如申請區位許可案件已檢附相關佐證資

料，會商作業及審查會議可否再予簡化。

2. 另如涉及重大疑義，規劃單位建議可先於區委會中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審查，其程序如何進行，是否仍需提區委會大會，又所謂暫時擱置是否導致消極不作為之虞，則請規劃單位參考。
3. 針對第 15 表 2-2 海域重疊使用特性分析表，其中軍事相關使用與港埠航之關聯性為排他部份，由於軍事用海需求亦包含相關巡航運補案，均需與港埠相容使用，建議改列相容。

八、經濟部水利署

1. 有關議題二之海堤區域範圍屬具排他性乙項，查海堤管理辦法之海堤區域管理規定，海堤身管理屬本署權責，海堤以外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
2. 有關議題二表 2-1 海域用地使用項目專屬性或功能使用分類：容許使用項目(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因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之設施部分，僅有埋於沙灘下及置於海床上之取排水管或面積 25 平方公尺以下之加壓站或工作井，故其應屬相容或部分排他；另其使用規模應為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在立體使用部分，亦僅有運用水體，而無水面(施工期間約需數日，除外)
3. 本署先前以目前完成公告之河口區及海堤區域範圍，於 105.4.20 以經水勘字第 10532009100 號函向貴部提出「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為許可申請書」，經洽貴署正核對中，尚未函復同意。
4. 海水淡化設施於歸類於非生物資源利用之具排他性設（背面）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海域區使用競合時優先次序處理方式一節，考量許多傳統文化活動涉及海域使用上不一定係屬現行或持續性使用性質，爰建議修正規定第二點為「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及傳統文化使用」俾資周全。

九、教育部

本部目前調查結果，所屬館校尚無海洋科研利用項目之具體案例，惟倘該科研行為僅下水輕度使用，無相關設施不具排他性，未來是否仍

須本部或科技部等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行為或有簡化程序，因目前尚無具體案件，爰尚無建議，待日後有成熟意見再提供參考。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本局為執行「台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在宜蘭外海布設海底電纜，並連接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計等觀測設備，惟因本局所建置海纜系統於去(104)年 5 月疑遭漁業活動破壞，爰想請教當有兩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獲許可使用同一海域，若發生某一方權益受損或發生使用爭議時，是否有協商機制？

十一、新竹市政府

沿海沿岸地區之未登錄土地，再未來撥用使用程序上，是否先需以新申請案件處理，或是可變更其使用區。

十二、屏東縣政府

1. 新申請案件辦理流程研擬中「會商有關機關審查」是否包含海域範圍管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可將部分列舉方式於審查流程中敘明。
2. 屬於完全排他、獨占之海域使用範圍是否仍受理並進行新申請案之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而有核發區位許可之可能？

十三、台灣電力公司

主旨：請確認僅於領海域內水範圍內舖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免再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說明：

1. 有關領海或內水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已訂有「區位許可」審查機制。
2.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中華民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又依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須經中華民國領海及領海基線以內者，其路線.....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3. 另有關領海及內水範圍內建造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業經大都函示停止準用「在中華民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4. 續後頁.....